

## —— 本期目錄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核能發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等違規情事；又該公司自訂之突發事故認定原則，亦有寬濫情形，經濟部對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未積極協調解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肇致預期增加供水目標無法達成；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辦理用地開發作業，延宕計畫建設期程；經濟部、內政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致用地無法如期完成開發，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2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損害人民權益，爰依法糾正案。… 16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3 年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 32
- 二、本院 93 年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34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 35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工 作 報 導

- 一、93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41
- 二、93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2
- 三、93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0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所提：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上) …… 51

## 本院新聞

- 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暨南國際大學○○○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複審，審查作業核有違失，復未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意旨，作成適法之處置，亦有違失案。…………… 79
- 二、黃委員煌雄、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教育部對修平技術學院教師簡○紘，於該校應聘過程中所「簽立切結書」及離職時所「開立離職證明書」等事實之真相，均未查明；又該校令其繳納之「違約金」未符合規定，亦未責令該校依法辦理，核有執行不力案。…………… 80
- 三、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委託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宣佈啟用時程，嗣因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展延啟用日期，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案。…………… 80
- 四、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謝委員慶輝、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監督高雄捷運公司、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辦理高雄捷運建設，致三個月內傳出多達四次之重大工安事件，損害政府施政形象，核有怠失案。…………… 81
- 五、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對所轄財產未妥善管理，致設施遭到破壞；彰化縣政府為主管機關，坐視該公所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及完工多時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均核有違失案。…………… 82
- 六、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執行海水淡化計畫，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影響計畫供水期程；試車期間未檢驗水質，驗收階段亦未確實查驗產水性能，致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等，經核均有違失案。…………… 83
- 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歷經地震及颱風帶來大量土石淤積，經濟部水利署迄未對水利相關法令及執行措施等切實檢討修訂，未盡中央河川管理機關職責；該署第四河川局對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未積極審核，致造成沿岸居民遭受洪水侵襲，且浪費政府資源，亦有重大違失案。…………… 83
- 八、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

- 傳；復對明新環保工程公司及東漢邦實業公司等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未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顯有違失案。…………… 84
- 九、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未依規定督促欣榮企業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點之變更，即擅讓該廠灰渣進入會稽垃圾場處理，經核均有違失案。…………… 85
- 十、張委員德銘、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決議，率爾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等，洵有疏失案。…………… 86
- 十一、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國際合作處等，90至92年度補助、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浮濫無度，該會監督不周，相關高階主管涉有自肥、溢領鐘點費等情，亦均涉有違失案。…………… 86
- 十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定位不明，規劃目標無法達成，民生必需物品走私情形嚴重，兩岸載人貨地下行業猖獗，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洵有疏失案。…………… 88

\*\*\*\*\*  
**糾 正 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9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核能發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事先未依規定核准加班卻於事後補填、未依規定報支危險工作加給、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等違規情事；又該公司員工合理工作時數，除已逾勞工體能負荷外，又該公司自訂之突發事故認定原則，亦有寬濫情形，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 93 年 12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核能發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事先未依規定核准加班卻於事後補填、未依規定報支危險工作加給、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等違規情事；又該公司員工合理工作時數除已逾勞工體能負荷外，又該公司自

訂之突發事故認定原則亦有寬濫情形，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派員查核該公司九十二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及決算結果顯示：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下稱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支援各核能電廠機組於機組停爐大修期間，未嚴格控管員工加班，支給鉅額加班費、電力修護處派赴支援核能電廠機組大修工作之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上下班考勤鬆散情形、工作場所噪音量值未達報支危險工作加給規定，卻報支危險加給、非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部分人員卻以搶修為由，報支加倍加班費；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涉有浮報加班費及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等情事，台電公司相關人員顯有財務上之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以下疏失，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述之如下：

一、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派赴支援核能電廠工作之部分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及考勤鬆散，顯見該公司未督促所屬落實加班及考勤管理，核有不當。

(一)依據第二核能電廠員工出勤暨超時工作管理要點二之(三)、(四)規定：

「一般人員刷三次卡，如有超時工作以當日最後一次刷卡資料為依據。」

同要點第四點規定：「各部門主管基於業務需要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須指派超時工作者，應事先填寫加班通報

單經本人同意並陳權責主管核定後始生效。超時工作人員應親自刷卡，並依指派工作項目及場所工作，不得有代（託）刷卡或刷卡後擅離崗位情事。」依據台電公司九十三年十月書面說明略以：目前各核能電廠上、下班考勤管理方式為第一核能電廠以人工簽到辦理，第二核能電廠以電腦刷卡辦理，第三核能電廠上、下班以電腦刷卡辦理，中午則以人工簽到辦理。電力修護處及其他單位支援各核能電廠大修期間，考勤管理比照各廠辦理。

(二)依審計部查核結果：電力修護處九十二年一月派赴支援第二核能電廠氣渦輪機大修之部分加班人員於正常下班時間前後即出廠區大門，直到加班時間結束前後進廠，旋於加班結束後再刷第二、第三行政大樓或廠區大門口之刷卡機，作為報支加班費之依據，另部分人員於正常下班前出廠區大門未再進廠，卻有於加班結束後於第二、第三行政大樓刷卡之紀錄，顯示該處支援人員除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外，並有委託代刷卡之嫌。另勾稽比對該處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派赴支援第一、二核能電廠大修人員之電腦門禁出入紀錄、考勤紀錄表、加班通報單及加班統計表發現上班遲到或進廠後未經請假即離廠者，計有六七〇人次，另申報下午十七時至二十一時於管制區內工作加班，大部分人員於正常下班時間前即由管制區門禁刷卡離開，直至加班結束後再由主警衛室或其他刷卡機刷卡出廠。

(三)經台電公司查復略以：「電力修護處派赴支援第二核能電廠維修人員，上

下班以簽到為考勤依據毋需刷卡，因工作需要加班在領隊與領班督導下完成工作後，離開廠區時於車道或行政大樓刷卡即可。核二廠刷卡紀錄顯示電力修護處支援人員確有加班人員於正常下班時間，出廠區大門之情形，其因為：部分同仁係參加工程泵浦檢修技能競賽或派赴關島機組大修人員，利用晚上加班時間於距廠區外約一百公尺之模擬訓練室練習操作或製作工具；亦有人員在工作修理間或移動式貨櫃內整修零組件、機具或工作紀錄；部分人員乘坐他人汽車進入電廠加班時，僅駕駛一人刷卡，其他乘員未刷卡，待進至第二、三行政大樓下車後始刷卡作為加班紀錄；復電廠為避免下班時段擁擠，允許員工於下午十六時至十六時四十五分免刷卡，而於第二、三行政大樓刷卡作為加班紀錄。由於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業將該等三十三人所報支加班費扣回，另清查不正常刷卡人員計四人。又電力修護處清查異常數據計六七〇人次，均為支援核一、二廠及核二廠氣渦輪機大修，上班遲到、下班早退異常次數且無請假紀錄，均已於九十三年八月扣收加班費用。」經濟部表示：「電力修護處支援核電廠機組大修期間之考勤管理措施，有以刻用考勤印章交由領班管控、有以簽到為準、有以刷卡為準，方式不一；部分員工利用加班時間參加技能檢定及競賽活動，是否為公司交辦之業務，以加班方式處理之合理性似值商榷」。

(四)綜上，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支援第二

核能電廠大修人員，考勤管理應比照該廠規定以電腦刷卡方式辦理，惟該等人員上下班竟以簽到為考勤管理依據，部分人員為參加工程泵浦檢修技能競賽或製作赴關島機組大修工具，利用夜間加班時段於模擬訓練室練習操作，或乘坐他人汽車進廠時未刷卡至行政大樓始刷卡，且有六七〇人考勤異常。經濟部亦認該處支援核能電廠人員考勤管理方式不一及加班事由與事實未符，顯見該公司對於電力修護處派駐支援大修之員工未督促所屬落實加班及考勤管理，核有不當。

二、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派至新竹新宇電廠及核能電廠支援維修人員，事先未依規定經主管核准加班，甚且加班後逾十五日以上始由主管核定再補填加班通報單，核有違失。

(一)依據「台電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四之(一)規定：「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必須超時工作時應由部門主管逐案指派，並事前填寫『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暨『人員超時工作出勤卡』，送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核定，除因辦公處所分散得由單位主管授權有關主管核定(次日送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核章)外不得授權。『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人員超時工作出勤卡』經核定後通知超時工作人員始得超時工作；超時工作實際起訖時間均應由超時工作人員親自將『人員超時工作出勤卡』在打卡鐘記錄之，否則不得報支超時工作報酬。」另依超時工作通報單附註說明：「…每月結算超時工作時數時，出勤卡之超時工作時間應與本通報單同，出勤卡有超

時工作紀錄，但本通報單無此項紀錄時，不得核給超時工作」。

(二)惟據審計部查核結果：「電力修護處派至新竹新宇電廠(民營電廠)支援維修工作人員約七至八人，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截至九十二年十月止)報支之加班費，卻分別高達四〇六萬餘元及三三九萬餘元，其個人全年度報支之加班費大多在全公司排行前十名以內。且渠等九十二年(不含)以前申報加班，均僅填寫『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並由加班人員自行紀錄加班起訖時間，且加班通報單大部分係距加班時間一星期以後，甚至一個月以上，始由該處副處長核定，部分人員甚且請休假或未填寫加班通報單，仍報支加班費，以上顯示該處對於派駐新宇電廠工作人員之加班亦疏於控管。另查各核能發電廠及電力修護處支援各核能發電廠大修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部分未事先經主管核定，甚至加班後超過十五天以上始由主管核定，或員工於加班後再補填寫通報單情形，均與規定未合。」另經濟部與台電公司亦查復略以：「電力修護處派駐新宇電廠支援人員於九十二年二月以前，其加班依公司規定填報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經核定後由員工趁補休之日回修護處之便攜回陳主管核章，約一星期回電力修護處一次。若員工因工作忙碌致一、二星期才返回該處，則核定時間將會拉長；又電力修護處派駐核能電廠大修工作人員之加班，往往多達二百人以上，每天通報單之輾轉往返轉送難免有時會有遺失情形，通常等到每月月初填

報加班費作業，逐一核對時才發現有所缺失，致有填報時間之誤差；由於電廠與電力修護處非在同一縣市，致有時送回工作隊，適逢隊長公差不在，而無法即予核轉單位正、副主管核章也是耽擱原因之一；有時為配合現場工作需要，不得已臨時機動調派人力增援以致未及在事先填寫加班通報單，亦屬實情在所難免。經從嚴檢討，凡報支加班費而無法加班證明者，均予收回加班費。」

(三)綜上，電力修護處派至新竹新宇電廠及核能電廠支援維修人員，九十二年二月以前未依規定申報加班，或事前未經主管核定卻超時工作，甚且加班後逾十五日以上始由主管核定，該處卻以「支援大修人數眾多，往返轉送時難免遺失、主管公差無法即時核章；臨時調派人力致未即填報加班通報單」等語置辯，核與「台電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有違，該公司應積極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三、台電公司所屬核能電廠，事前均已排定定期機組停爐大修保養工作，惟未切實監督所屬通盤檢討實際參與要徑工作之人力，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致大修期間報支之加班費較平日報支金額更為龐鉅，洵有未當。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五之(七)規定：「事業於歲修、大修時，不應有全面加班之情形，應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同注意事項五之(八)規定：「嚴禁以加班費名義支付固定津貼。」依據台電公司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電人字

第九一〇二一六一五〇號函修定該公司加班控管措施三之(三)規定：「各電廠於機組大修時，不應有全面加班或加班一律改發待遇之情形，並應避免於大修期間統一報支固定加班時數，各單位均應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

(二)審計部查核結果：「台電公司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均辦理機組大修，每部機組停爐期間約為四十四天至五十九天，該三廠停爐期間報支之加班費，二個年度分別為九、二四〇萬餘元及七、六一六萬餘元。其中九十一年度第一核能發電廠一、二號機大修期間分別為五十九天及五十五天，報支加班費分別為三、〇九八萬餘元及二、七四三萬餘元，較非大修期間二五一天報支一、一六七萬餘元，高出四、六七三萬餘元，約四倍；第二、三核能發電廠二號機大修期間分別為四十九天及四十四天，約僅占全年天數八分之一，惟報支之加班費仍分別高達二、二七〇萬餘元及一、一二八萬餘元。九十二年度第一核能發電廠二號機及第三核能發電廠一、二號機大修期間分別為四十五天及四十五天、四十四天，報支之加班費分別為二、六六四萬餘元及二、五六四萬餘元，較非大修期間三二〇天及二七六天報支之二、〇七〇萬餘元及一、九四六萬餘元，分別高出五九四萬餘元及六一七萬餘元(如附表)。各機組大修期間之維護保養工作，均早已排定期程，且大多採外包方式辦理，惟各核能發電

廠非但未落實避免不必要加班之規定，部分機組大修期間報支之加班費反較平時報支金額更為龐鉅。」本案經調查，台電公司雖表示略以：「經分析各廠機組大修每延後一天發電，公司將減少約三、五〇〇萬之營業收入，在單位主管合理加班控管原則下，以最少之加班費支出，可得到更高的運轉績效。復各核能廠大修期間，要徑工作每日均二十四小時工作，次要徑工作為配合工期均視實際狀況需要指派員工加班，以各廠九十一年大修期間未加班人員統計觀之，各月份均有未加班人員。」復再請經濟部查復略以：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廠機組大修係屬定期保養維護，其工作計畫均已事前完善規劃，如經公司切實檢討，仍有派員留廠待命之必要者，應請公司補充『核能電廠大修期間待命休息』相關作業規定，及待遇核發對象、人數及工作時間、地點、性質等待遇核發標準後依規定程序報核。

(三)由上觀之，台電公司所屬核能電廠，事前均已排定定期機組停爐大修保養工作且多採外包方式辦理，惟未切實監督所屬通盤檢討每年大修期間實際參與要徑工作之人力，並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致審計部查核發現各核能電廠部分機組大修期間員工報支之加班費確有較平日報支金額更為龐鉅之情形，洵有未當。

四審計部與經濟部咸認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機組大修係屬定期保養維護，發生突發事故機率甚微，惟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以突發事故搶修名義，報

支加倍之加班費，顯有寬濫情事；又該公司長期以來自訂之突發事件認定原則是否符合勞基法及其合理性，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實應重新加以檢討。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七四)台內勞字第二八五六六五號函規定：「生產機械故障不宜全部認定係屬突發事件，應以其發生是否為事先不可預知，該故障之機械是否為關鍵性生產機械，並以必要從事修護人員為限等因素，依事實個案加以認定。」復依台電公司加強加班控管措施四之(二)、(三)規定：「為加強加班費(含假日出勤工資)之控管，各單位應加強人力運用，按月追蹤控管。各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均應負起加班(含假日出勤)控管責任，對於部門或個人加班(含假日出勤)異常情形，應逐月個案檢討、說明。」又「台電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認定原則規定：(一)突發事件之認定，以無預兆，不能預知、預見及無法預防之非循環性緊急重要事件，如不立即處理，將嚴重影響公共及員工安全或造成重大損失者為基本原則。(二)各項不能預見且無徵兆之停機、或發、變、輸、配電及輸(卸)煤設備或施工機具故障事故，如不立即搶修，將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重大損失者。(三)遇有各項突發災害，必須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以確保公共及員工安全，並使本公司各項設備避免受重大損毀者。

(二)審計部查核發現：「第一、二、三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支援各該核能發電廠之員工，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



度機組停爐大修期間，申報加班之工作內容相同，惟部分非假日加班未逾四小時者、非假日加班超過四小時者，甚至部分假日出勤者、假日出勤超過八小時者，均以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搶修為由，按薪給額加倍計算報支加班費，合計六、二九〇萬餘元。由於核能發電廠機組大修，係屬循環性（約一年半大修一次），且各機組維護保養工作，均已事前依計畫排定期程，理應無突發狀況而必須緊急搶修情事，核有浮報加班費之嫌。」經查台電公司於七十四年間即訂定「台電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該公司增訂「大修要徑工作過程中發生設備突然故障或設備檢修，測試超出預期，導致工作無法如期完成，將造成延誤工期進度及核安、工安、輻安等不良後果」之認定原則，並將員工工作待命時間待遇核發標準函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復：「…應於事實發生後，遵照勞基法第三十二條及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符法規。」台電公司考量核能電廠留廠待命員工，對於待命休息時間未訂定待遇核發標準，乃於執行時多從寬以突發事件名義核給，並表示勞工局已同意辦理，於同年八月四日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核復略謂：「案內所附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之函覆內容，係請公司於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事實發生時』，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及同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公司增訂『設備突然故障或設備檢修、測試超出預期』等情形是否符合勞基法原意，恐有疑慮。至有關核能電廠大修期間為處理天災、事變、突發事件而指派人員於工作場所『待命休息時間』待遇核發標準，非屬地方勞工業務主管機關審核職權，與所稱業獲同意等情有所出入；其次，核能電廠機組大修，係屬定期保養維護，其工作計畫均已事前完善規劃，發生突發事件之機率甚微，惟如經公司檢討仍有派員留廠待命之必要者，應請補充相關資料後依規定報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定」。

(三)綜上，長期以來，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對突發事件之認定，係授權單位主管視實際業務需要，依照公司所訂原則自行認定，審計部與經濟部咸認核能電廠機組大修係屬定期保養維護，其工作計畫均已事前完善規劃，發生突發事件之機率甚微，台電公司亦表示核能電廠大修期間留廠待命員工多從寬以從事突發事件名義核給，遂增訂突發事件認定原則，惟未獲國營會及勞工局同意而未納入，國營會並認為台電公司增訂「設備突然故障或設備檢修、測試超出預期」之突發事件認定原則，與上開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故障機械檢修之認定規定，是否符合勞基法，恐有疑慮；另該公司各核能電廠，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機組停爐大修期間，以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搶修為由，申報加班費已高達六、二九〇萬餘元，顯有寬濫情形，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實應重新加以檢討。

五九十二年度台電公司、第一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加班費排名前二百名之員工平均每月加班總時數及第一、二核能電廠規定員工每日連續工作時數上限，已逾勞工體能負荷，甚有員工連續工作達一三一小時違反勞基法情事，經濟部及勞委會實應詳實審核該公司員工之合理工作時數，避免影響勞工身體健康或肇致工安事故。

(一)按勞基法第三十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同意，得將其週內一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仍以四十八小時為度。」同法第三十二條：「…經中央機關核定之特殊行業，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前項工作時間每日得延長至四小時。但其工作總時數男工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每月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雇主得將第三十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八十二年六月二日台（八二）勞動二字第二八三三五號函示略以：「考慮勞工體能負荷，該日實際工作總時數男工不得超過十一小時，女工不得超過十小時，特殊行業之勞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二)審計部查核發現：「第一、二、三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支援各核能發電廠員工，迭有每日加班逾四小時，甚且連續工作達一三一小時，除違反勞基法規定外，並有超逾正常體能，易肇工安事故。又九十二年度該公司排名前二百名員工報支加班費，其中電力修護處者一〇二人，第一及第二核能電廠分別為三十六人、三十五人；復查第一核能電廠二號機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至十月二十二日大修期間，其員工加班費分別於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報支，據統計該廠員工在該二個月報支加班費四萬元以上者，分別為八十九人及一三一人，而排行第一名所申報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日約六小時及八小時。部分員工以災變或突發事故搶修名義報支加班費，致加班費高於月薪資者，計有四十九人，顯示相關主管未嚴格控管員工加班，核能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核派員工長時間連續加班，核有浮濫情事。」依台電公司九十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書面說明略以：「依勞基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且未有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之限制，大修期間因考量要徑工作採二十四小時連續工作，及不可預期之原因而延長檢修時間，由權責主管依前項原則指派員工於每日工作十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或於星期例假日出勤從事要徑工作。目前除核一廠外，核二、三廠規定每日連續工作最多十六及十八小時，超過部分則以換班方式因應。對於電力修護處連續加班達一三一小時之員工，則區分突發事件待遇

及戒備待命假日出勤待遇支給」。

(三)綜上，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支援各核能發電廠員工，迭有每日加班逾四小時，甚且連續工作達一三一小時，除違反勞基法規定外，並有逾越正常體能，易肇工安事故之虞。復依審計部提供之台電公司九十二年度員工報支加班費前二百名員工，經計算結果：員工平均每月加班四十九小時，排行第一名員工每月加班一一八小時；核一電廠二號機九十二年九月至十月大修期間，員工加班排名前二百名於十一月及十二月平均每月加班時數分別為八十七小時及八十六小時，已超過勞基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每月工作總時數甚或逾二倍以上。又台電公司為特殊行業並規定第一及第二核能電廠員工每日連續工作最多十六及十八小時，已超過勞委會八十二年六月二日所訂為考量勞工體能負荷，特殊行業勞工每日十二小時之限制。因此，各核能電廠業務縱有必要，然就勞工長期承受逾越體能之工作任務，如未給予必要休息，易造成過度疲累影響身體健康，經濟部及勞委會實應詳為審核台電公司員工勞動時間之合理工作時數，避免勞工長期承擔超時、過勞之工作任務，影響身體健康或肇致工安事故。

六台電公司第二、三核能電廠機組大修噪音量測紀錄，大部分工作地點之測量值均在九十分貝以下，不符危險工作加給規定，惟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支援大修工作之員工卻報支該項加給，核有欠當。

(一)按「台電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

要點」第七點規定，員工危險工作加給應按實際從事工作項目日數（未達半天者，折半支給）或時數，嚴予核發，並應由主管課股長切實審核，不得浮濫。又依台電公司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噪音作業加給標準規定：「在噪音九十分貝以上之廠房內工作，每日最多支給七十五元」。

(二)審計部查核發現：「依據第二、三核能電廠所提供機組大修噪音量測紀錄，大部分工作地點之測量值均在九十分貝以下，惟查電力修護處派員支援第二核能發電廠氣渦輪機大修期間，工作人員每日均報支噪音作業之危險工作加給，經本部查核人員質疑停爐大修噪音是否超過九十分貝，案經該處認為渠等人員報支危險工作加給確有未當而予全數收回，惟該處員工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支援核能、火力發電廠大修期間核發之危險加給，僅收回二分之一金額，至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員工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機組大修期間，報支之危險工作加給，迄未查明收回，均與上開要點規定未合。」另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查復略以：「茲因現場工作噪音環境應視各工作地點及設備實際噪音值而定，廠區環境噪音環境多，噪音值將隨時間不同而異，各主管確不易逐一審核。為使報支均能符合規定，各廠相關部門及申報人已就申報內容確實清查，因當時未實地量測取據，礙於舉證確有困難，經由各廠相關部門調查並經工會代表同意本項金額將予收回。」經濟部亦認為：台電公司及電力修護處均未取具噪音量值之佐證資

料，處置方式卻有不同，有失公允。因此，台電公司第二、三核能電廠機組大修噪音量測紀錄，大部分工作地點之測量值均在九十分貝以下，不符危險工作加給規定，惟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支援大修工作之員工卻報支該項加給，核有欠當。

七、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支援第一、第二核能電廠部分大修人員，對於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者，未通盤檢討依規懲處卻對考勤異常人員另訂懲處標準；經濟部亦認該公司懲處機制未全面檢討，顯見台電公司考勤管理鬆散，獎懲制度徒具形式，顯有違失。

(一)依據台電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工作人員如有代簽到（退）、代打卡或偽（變）造出勤紀錄情事，委託人除以曠職（工）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另依獎懲規定懲處。」復依台電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十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或降級：…八、託人或代簽到（退）、刷（打）卡者。」又台電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第四（五）1 點規定：「人員超時工作應依規定親自打卡，若有虛報不實或委託代打卡（刷卡）者，經查明後，除不得報支超時工作報酬外，予以記大過乙次處分，代打卡（刷卡）者亦同。其主管如有縱容或知情不報或代為隱瞞者併同處分。」另該公司人員考勤要點第二點規定：「刷卡或簽到（退）如有託人代刷（代簽），或用非識別證刷卡等情事，經查明後除以曠職（曠工）論處外，託刷（託簽）及代刷（代簽），或用非識別

證刷卡者，均予記大過乙次處分。」同要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刷卡（簽到）後擅離職守在半天以內者，均作為曠職（曠工）半日論。」、「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之考勤，應確實督導嚴格執行，如有不照規定手續按時辦理，或有其他違反規定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記過以上處分」。

(二)審計部查核：「電力修護處對於支援第二核能電廠氣渦輪機大修人員，涉有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者，僅予二位分隊長各記大過一次及二位領班各記過二次處分，其餘人員（含隊長）則均未予懲處；至於該處支援第一、二核能電廠機組大修人員，涉有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者，均未予懲處。另對於考勤缺失部分，其懲處標準，則以上下班異常次數十次以下者，不予懲處；異常次數十一次—二十次者，申誠一次；異常次數二十一次—三十次者，申誠二次；異常次數達三十一以上者，記過一次；異常次數達七十次以上者，大過一次，其處分核與該公司相關規定未合。」台電公司查復略以：「電力修護處支援第二核能電廠氣渦輪機大修人員，涉及加班不實者，除不當支領之加班費、津貼均予以收回外，對於違規人員業已依規定送獎懲委員會各按違規情節予以懲處。二位分隊長為該次大修之負責人及領隊，對其屬員疏於監督管理各記大過一次以示警惕，二位領班對所屬組員監督及領導未盡落實，各記過二次處分，另隊員申誠二次者一人、申誠一次者二人、曠工處分者四人。至於隊長部分（部門主管），因非實際擔

任該項工作之領隊，無直接責任之關聯性，故而獎懲委員會未予做出懲處決議。」經濟部表示：「台電公司前已於九十一年發生台中九個火力發電廠之加班、考勤等重大違規案，復於九十三年五月發生電力修護處及核能電廠之加班、考勤等重大違規案，顯示前案之發生及懲處結果未能帶給公司其他部門之警惕，建議如發生違失之時間在火力發電廠加班違規案之後者，應加重懲度且應以專案方式對員工管考制度、各級主管督導責任及懲處機制作全面性深入檢討，並儘速懲處失職人員及追究中高階主管督導責任送部」。

(三)由上觀之，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支援第一、第二核能電廠部分大修人員，對於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者，未予通盤檢討依規懲處，復對考勤缺失異常人員，則另訂懲處標準予以處理；經濟部亦認為該公司各級主管督導責任及懲處機制作全面性檢討。顯見台電公司考勤管理機制鬆散，除漠視該公司獎懲規定外，卻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八台電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電廠部分員工，於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機組大修期間，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核有違失。

(一)依據台電公司人員考勤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公司人員公出或請假，應事先填妥『員工請假（公出）單』，經授權主管核准後，送交單位人事部門處理。除因特殊事故，『員工請假（公出）單』未及事前送達，得於次日

內補送外，均以曠職（曠工）論。」同要點第五點：「尚未實施刷卡單位人事人員，應按時整理簽到簿，如有未簽到者，按其實際「假別」加蓋章戳，陳授權主管核閱。除因依規定程序或特殊事故，請假（公出）單未及事前送達，得於次日內，經授權主管核准外，其餘均以曠職（曠工）處理。」同要點第七點：「單位主管之請假（公出）單，仍依授權規定辦理，惟因公離開其任所（以其任所之縣市為準）超過一日以上者，應先由其隸屬主管同意後方得離開。」復依台電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書面說明略以：「公出假：各部門各級主管職司對所屬人員之指揮、監督、管理、考核及工作指派之權。單位權責主管對屬員因公司事務，必須短時間（一日以內）外出辦理。無論時間長短，外出前應填妥公出單奉准後始得外出。」

(二)審計部查核發現：「依據第一、二核能電廠門禁管制規定，凡人員、車輛進出廠區，均應刷（讀）卡，以便留存紀錄，其攜帶物品離廠者亦必須有攜出許可證明文件。經抽查該二廠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機組大修期間員工請公出假情形，發現該二廠員工以赴第一、二核能電廠及協和火力發電廠洽借工具或資料請公出假者為數頗多，經向第一、二核能電廠調閱相關門禁電腦刷卡紀錄，發現部分人員並無赴洽公電廠之門禁刷卡紀錄，復據該二廠查證結果，亦未借出物品機具。另協和電廠亦稱無借出機具予該二廠員工情事，顯示該二廠人員請公出假不實。又依照該公司規定，大修

期間請公出假者可擇一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渠等人員亦涉有浮報外勤費或誤餐費情事。」經濟部表示：「經該台電公司檢討，部分係屬主管指派所屬工作，囿於勞基法工時限制，將無法核給待遇之超時工作時數，而以「公出」作為對價補償之權宜措施，顯見台電公司仍有部分主管人員對人事法令規定認知不清、違規便宜行事，致內部管理產生重大缺失，爰請該公司全面切實檢討改進，加強主管人員相關人事法規講習，落實管控機制」。

(三)綜上，台電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電廠部分員工，於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機組大修期間，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經濟部表示，台電公司仍有部分主管人員對人事法令規定認知不清、違規便宜行事，致內部管理產生重大缺失，核有違失。

九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台電公司核能電廠考勤管理、加班控管、突發事件認定原則及勞工工作時數之合理性、獎懲機制，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實應積極督促所屬切實通盤檢討改進。

(一)查台電公司所屬核能電廠事前均已排定定期機組停爐大修保養維護工作，發生突發事件機率甚微，惟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支援各廠定期維修保養工作之部分人員，常以突發事故搶修名義報支加倍之加班費，長期以來，經濟部未切實監督所屬通盤檢討參與上開要徑工作之實際人力及突發事件認定原則是否符合勞基法，以避免不必要加班，致大修期間報支之加班費

較平日報支金額更為龐鉅，顯有寬濫情事；復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派至新竹新字電廠及核能電廠支援部分維修人員，事先未依規定經主管核准加班，甚且加班後逾十五日以上始由主管核定再補填加班通報單情事。又九十二年度台電公司、第一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加班費排名前二百名之員工平均每月加班總時數達四十九小時及第一、二核能電廠所規定之員工每日連續工作時數分別為十六及十八小時，甚且發生員工連續工作達一三一小時違反勞基法之情形，已超過勞委會八十二年六月二日所訂為考量勞工體能負荷，特殊行業勞工每日十二小時之限制，嚴重影響勞工身體健康。惟經濟部卻未督促台電公司詳為檢討員工勞動時間之合理工作時數；另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員工於機組大修期間，員工未依規定卻報支危險工作加給及無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等情。再者，台電公司既於九十一年間已發生所屬九個火力發電廠加班考勤重大違規案，復於九十三年間再經審計部查核該公司各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發生本案違失情事，台電公司未就懲處機制深入檢討，卻仍對考勤異常人員另訂懲處標準，致獎懲制度徒具形式，考勤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二)綜上，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支援各廠之部分人員發生報支加班費浮濫、未依規定申請加班、未依規定卻報支危險工作加給、無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且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該公司自訂突發事件認定

原則及勞工工作時數是否逾越勞工體能負荷等情事，顯見經濟部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對於所屬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考勤管理、加班控管、突發事件認定原則、獎懲機制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實應積極督促所屬切實通盤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派赴支援核能電廠或新竹新宇電廠工作之部分員工核有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事先未依規定核准加班卻於事後補填、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及該公司所屬核能電廠事前均已排定定期機組停爐大修保養工作，惟未切實監督所屬通盤檢討實際參與要徑工作之人力，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致大修期間報支之加班費較平日報支金額更為龐鉅；復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以突發事故搶修名義，報支加倍之加班費，顯有寬濫情事；此外，九十二年度台電公司、第一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加班費排名前二百名之員工平均每月加班總時數及第一、二核能電廠規定員工每日連續工作時數上限，已逾勞工體能負荷等情事，核有未當。經濟部長期以來，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亦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協調解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延宕經年，復未審慎評估建民水庫停建之影響，研謀有效因應對

策，肇致預期增加供水目標無法達成，並使巨資興建完成之取水口及部分管線工程閒置未用，辦理成效至為不彰；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昧於法令且未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審慎檢討，及時妥適處理，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延宕計畫建設期程近三年，且虛耗委外技術服務費用；經濟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復未適時協助自來水公司尋求建民水庫停建後之替代水源，致原計畫興建規模經修正後大幅縮減，無法達到預期增加供水目標；內政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致用地無法如期完成開發，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3 年 12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暨所屬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暨所屬新生地開發局。

貳、案由：為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協調解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延宕經年，復未審慎評估建民水庫停建之影響，研謀有效因應對策，肇致預期增加供水目標無法達成，並使巨資興建完成之取水口及部分管線工程閒置未用，辦理成效至為不彰；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

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昧於法令且未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審慎檢討，及時妥適處理，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延宕計畫建設期程近三年，且虛耗委外技術服務費用；經濟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復未適時協助自來水公司尋求建民水庫停建後之替代水源，致原計畫興建規模經修正後大幅縮減，無法達到預期增加供水目標；內政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致用地無法如期完成開發，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行政院核定期程為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惟因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下稱新開局）昧於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造成自來水公司委託新開局開發淨水廠用地部分，迄今未能取得，且八十七年十一月已完工之柑子林取水口，因淨水廠未興建，輸水管路未完成，造成原預訂可減緩地下水抽取及地層下陷，供給彰化、南投地區民生用水及透過聯絡管將烏溪、大甲溪及濁水溪各水系資源調配運用等計畫效益，完全未能發揮。茲分述如下：

- 一、自來水公司未積極協調解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延宕經年，復未審慎評估建民水庫停建之影響，研謀有效因應對策，肇致預期增加供水目標無法達成，並使巨資興建完成之取水口及部分管線工程閒置未用，辦理成效至為不彰，核有違失
  - (一)查自來水公司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

自來水工程計畫，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計畫執行期程由八十九年一月起至九十一年止，所需經費請自來水公司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定檢討其經費編列，經內政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算後，再依「中央對地方自來水建設支助原則」第六條規定，由中央以投資方式（最高投資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其餘部份由自來水公司自籌編列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審議結論如次：「1、原列總經費需求七六·六九億元，經就計畫內容、工程特性及市場行情，經核調整為七六·四七億元。2、與本計畫具體效益關係重大之淨水場工程，係設置於新生地開發局負責開發之河川新生地，淨水場用地需於九十年十二月前完成取得，以確保計畫整體效益。計畫執行期程由八十九年一月起，因八十九年度內政部未列是項預算，請自來水公司就自行負擔二分之一經費部份先行籌措加速辦理，並將本工程列入中長程建設計畫中分年控管，內政部營建署將就中央應負擔另二分之一經費部份從九十年起逐年編列投資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

- (二)經查本計畫淨水廠用地位於南投縣國姓鄉，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委託前台灣省新生地開發處（台灣省精省後已改制為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以下簡稱新開局）辦理先期開發並取得產權後，由該公司再向新開局價購，新開局於八十八年三



月十一日函復同意辦理，且新開局認為八十八年七月台灣省精省後，該局現有所管理之土地所有權雖歸屬國有財產局，惟管理機關仍為該局，處分時則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嗣後新開局改隸內政部，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十九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河川新生地等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地方政府投資開發者，得報經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外，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商該管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及國有登記。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非屬地方政府，依法不能取得堤防興建後所產生之新生地，並據以出售償還借貸本金及利息，惟自來水公司未能嫻熟新開局自台灣省政府改隸內政部後相關法令，及早提出因應對策，本計畫淨水廠用地之取得期程，由原報奉行政院核定之九十年十二月前，預計需延宕至九十四年底，已造成本計畫嚴重延誤。

(三)綜上，自來水公司未依行政院指示積極協調解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延宕經年，開發進度毫無進展，復未審慎考量建民水庫停建後之影響，研謀有效因應對策，肇致預期增加供水目標無法達成，並使巨資興建完成之取水口及部分管線工程閒置未用，辦理成效至為不彰，核有違失。

二、新開局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昧於法令且未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審慎檢討，及時妥適處理，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延宕計畫建設期程近三年，且虛耗委外技

術服務費用，均有違失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河川新生地等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地方政府投資開發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外，應由國有財產局會商該管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及國有登記。查「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原規劃係開發南投縣烏溪河川公地，新開局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以八八新開設字第八八〇一一〇二號函復同意自來水公司所請，辦理該用地開發，其配合計畫建設期程，應於九十年十二月前取得所需用地。該局原計畫由新生地開發基金向金融機構借貸融資進行開發，取得土地產權後讓售予自來水公司，售地所得款項再歸墊基金償還貸款。惟該局於八十八年十月七日改隸中央機關後，其開發之河川新生地，已不能適用上開規定登記為該局所有，爰報經營建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會議，會中國產局代表明確表示：「未來中央機關投資開發及興建水利設施所產生之堤後新生地，宜登記為國有，以國產局為管理機關。」惟該局未依國產局代表意見，審慎檢討是否停止辦理開發等事宜，仍照原計畫投資開發方式，持續辦理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申請、堤防興建工程預算書等相關作業，並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兩度層報行政院同意將其投資開發之河川新生地，登記該局為管理機關，惟行政院均核復以國產局為管理機關。

(二)迨至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新開局獲悉該局補辦九十一年度「南投烏溪柑子林淨水場用地整體開發計畫」長期債務舉借預算，因行政院建議改由水利署編列預算接辦，而全數遭到刪除，始函請自來水公司陳報水利署協調解決。嗣經水利署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召開協商會議，獲致本計畫所需堤防興建、淨水場地上物處理分由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辦理等結論，原由新開局辦理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乃告一段落。

(三)綜上，新開局自同意辦理淨水場用地開發三個多月後，即改隸中央機關，無權開發堤後河川新生地，竟昧於法令，未依國產局代表意見審慎檢討，及時妥適處理，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嚴重延宕本計畫建設期程近三年，影響本計畫關鍵工作項目淨水場與相關管線之設置及效益之發揮，並虛耗淨水場用地開發先期規劃委外技術服務費六一五萬餘元，核有違失。

三、經濟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復未適時協助自來水公司尋求建民水庫停建後之替代水源，致原計畫興建規模經修正後大幅縮減，無法達到預期增加供水目標；內政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致用地無法如期完成開發，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均有怠失

(一)查經濟部為自來水公司之主管機關，該部於所屬自來水公司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期間，未能督促自來水公司積極協調處理淨水場用地問題，亦未主動協調相關部會共謀因應對策，致淨水場用地問題遲未解

決；且據該部函復，建民水庫停建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開該計畫之修正計畫審查會議，作成請該部就中部地區未來之水資源供需情形及自來水供水系統之整體佈設等課題儘速通盤檢討，以促使中部地區水資源作最佳之調配運用等結論，惟該部未能適時協助自來水公司尋求替代水源，妥適辦理修正計畫，肇致原計畫興建規模經修正後大幅縮減，其預計於九十四年五月完成之部分管線建設計畫，僅具與集集淨水場、彰化第三淨水場聯合運用之功能，無法達到預期增加供水目標，核有監督不周情事。

(二)按「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係行政院「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之一，且淨水場用地取得為該計畫之關鍵作業。查內政部為新開局之主管機關，且為上開用地專案小組之負責機關，惟該部在新開局辦理該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遭遇無法取得開發新生地產權讓售自來水公司以收回投資成本之問題時，未能主動邀集相關部會全力協商解決，以致該局自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同意辦理開發後，迄至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函請自來水公司陳報水利署協調解決，費時長達三年餘，無法如期完成淨水場用地開發，嚴重影響該計畫執行進度，該部猶以「營建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會議，其後為利縮短用地開發時程，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兩度轉報行政院，建請由新開局登記為案內土地管理機關，實已盡力處理」等

詞置辯，該部亦有監督不周情事。

(三)綜上，經濟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復未適時協助自來水公司尋求建民水庫停建後之替代水源，致原計畫興建規模經修正後大幅縮減，無法達到預期增加供水目標；內政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致用地無法如期完成開發，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均有怠失。

綜上所述，自來水公司未積極協調解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延宕經年，復未審慎評估建民水庫停建之影響，研謀有效因應對策，肇致預期增加供水目標無法達成，並使巨資興建完成之取水口及部分管線工程閒置未用，辦理成效至為不彰；新開局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昧於法令且未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審慎檢討，及時妥適處理，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延宕計畫建設期程近三年，且虛耗委外技術服務費用；經濟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復未適時協助自來水公司尋求建民水庫停建後之替代水源，致原計畫興建規模經修正後大幅縮減，無法達到預期增加供水目標；內政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致用地無法如期完成開發，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8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所定「補償基準」，

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案。

依據：依 93 年 12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改善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報請行政院於民國（下同）八十七年十二月核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以下簡稱：綱要計畫，俗稱：離牧拆遷補償）並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補償基準及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補償基準）後推動執行，經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及高屏溪大樹攔河堰以上之各鄉鎮公所等機關之通力合作，已大幅削減高屏溪自來水水源之污染，行政院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宣布高屏地區自來水水源改

善成功。惟因環保署所公告之「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導致陳訴人（註：金來種畜場梁○○君陳情以肉豬補償種豬問題；鍾○○君陳情豬舍內部設施不完整未獲補償問題；曾○○君陳情化糞池等養豬設施未獲補償問題）之損失，雖經陳訴人多次陳情，並經農委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提出專業建議，屏東縣政府反應實際狀況，然環保署囿於預算不足，對上開單位之意見，置若罔聞，嚴重損及人民權益，迄本院展開調查作為，該署仍未提出解決對策，違失情節重大，茲分述如下：

一、行政補償應具備合理性，以填補因公益而特別犧牲者各項財產實質損害或權能受限之損失，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然環保署推動離牧拆遷補償計畫時，囿於補償經費不足，乃以農委會之「自願離牧補償標準」為藍本，制定本案強制離牧之「補償基準」，致以不合理之「補償基準」連結自來水法相關條文強制五大流域養豬戶全面停養，俟高屏溪離牧成功後，該署仍未對昔日不合理之「補償基準」予以補救，其漠視人民權益之作為，顯然不符憲法保障人民權益意旨，違失之咎甚明：

(一)人民因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以合理補償：

1. 查司法院釋字第四四〇號、五一六號分別指出：「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國家

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此項補償乃因財產之徵收，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自應予以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故補償不僅需相當，更應儘速發給，方符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另環保署七十九年六月完成之「環境行政上賠償及補償之研究」報告第一一五頁結論之一為：「充實並建立確保土地徵收或使用（或資源利用）管制賠償或補償之合理化與現代化法制為保護環境之先決條件」。此外，行政院六十年五月十七日台（六〇）內字第四三八七號令核示：「國家為行政行為之損失補償，如無成文法與習慣法之依據，應根據公平合理之原則辦理。…」。爰此，無論係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抑或環保署之委託研究，乃至於行政院之核示，均認行政補償應具備合理性，是以環保署推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以下簡稱：綱要計畫，俗稱：離牧拆遷補償）導致當事人財產之損失，該署所制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基準」（以下簡稱：補償基準）應具備合理性，以代表國家對陳訴人（金來種畜場：梁○○、另一陳

訴人鍾○○、曾○○…等)之實質損害給予合理、相當之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方屬合憲，合先敘明。

2. 復查所謂「準徵收」，係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雖受限制，惟仍擁有所有權稱之。環保署推動之「綱要計畫」規範水源區內永久不得飼養豬隻，即屬「準徵收」性質，此與德國之「類似徵收之侵害」及美國之「準徵收」概念相同。立法院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誰來救救五大流域養豬戶公聽會」時，前立法委員蘇○○即指出：「…五大流域是強制離牧，離牧是相當於徵收，就是土地徵收的概念…」。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陳○所著「行政法總論」乙書第一一四三頁指出：「雖非因徵收而受之財產『實體損失』(Substanzverlust)，但為徵收直接後果之其他財產上不利益，亦即所謂之『後果損害』(Folgeschaden)，亦應予補償。」，第一一五一頁亦提及：「因財產權之內容規定而應為之補償，係基於憲法之財產權保障，用以彌平當事人之特別犧牲。因此，其補償額度應依所受負擔定之，通常應為全部補償。」，第一一五六頁更指明：「…類似徵收干涉之補償，在於彌平當事人之特別犧牲，法律如無特別規定，原則上應對當事人所受損害予以全部補償。…」。另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葉○○所著「行政上損失補償之意義」(收錄於：當代公法新論乙書第三〇八頁)專文指

出：「損失補償是填補財產上損失之補償」。此外，環保署七十九年六月完成之「環境行政上賠償及補償之研究」報告第九十九頁則指明：「…今後，為了環境保護之需要，勢必加強土地使用之管制。然而，土地使用管制涉及私有財產權之保障問題，不可等閒適之。…在制度建立之初，仍須考量周詳，先予確定，否則制度實施之後，必然糾紛不斷，窒礙難行。…」。爰此，本案「綱要計畫」具有「準徵收」性質，環保署於制定「補償基準」時，本應考量周詳，對不同飼養成本之養豬場(如：肉豬場、種豬場)，考量其因「綱要計畫」之執行致各項財產實質損害項目，對當事人所受損害予以逐項合理補償，以填補其財產上之損失，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併此敘明。

(二) 環保署推動之「綱要計畫」屬於強制離牧性質：

1. 立法院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第三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審查「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預算案」，會中決議：「水源區之養豬事業…另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對水源保護區內養豬戶，認定有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應強制停養…」。
2. 環保署依據立法院決議，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公佈「綱要計畫」，並核定新台幣(下同)六十四·五億元之「水源保護區養豬拆除補償」經費，該署並於前開六十四·五億元之預算額度範圍內在八十九年八月

二十九日公告「補償基準」。按推行「綱要計畫」及執行「補償基準」時之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分別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養豬；其他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前條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貽害水質水量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補償之。前項補償金額，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復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如左：…七、飼養家畜、家禽…」。

3. 另查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定，係由內政部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台（七六）內營字第四八四一〇八號公告保護區範圍，並於同年十二月四日以七六府建六字第五五八一三號函，由前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公告自來水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及其執行機關。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及內政部七十六年三月二

十一日之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為強制禁養豬隻。經環保署公告「綱要計畫」等於通知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拆除豬舍，屬於強制禁養豬隻。而欲改變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農牧用地之養豬使用，依法須由自來水事業補償。惟由環保署九十年五月完成之「河川流域經營管理與成效評估計畫」之附件七第六頁所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貽害水質水量者，補償經費應由自來水事業提供，惟當時水公司沒有預算，因此最後之補償經費由政府支應…」可知，當時係因自來水事業財源不足，始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綱要計畫」。此觀經濟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經授水字第〇九三二〇二二一八一〇號函所指：「…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養豬業多屬中小型規模並無能力購置水污染防治處理設備，爰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當時保護區內養豬業所受之損失係由環保署配合推動五大流域之離牧政策惠予實質補償在案…」印證甚明。因此，該「綱要計畫」、「補償基準」實為該署替代自來水事業按自來水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豬舍，並予以補償。

4. 又「綱要計畫」六、主要策略（三）3」明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自來水法，對本計畫水源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自來

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養豬戶，認定為有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依法強制停養。」，亦證實「綱要計畫」係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辦理，自該計畫自公佈後，已構成自來水法強制禁養豬隻並予以補償之要件。

- 5.另環保署八十八年一月編印之「您關心的水源保護區養豬依法拆除補償面面觀」指出：「水源保護區養豬依法拆除補償則一律不得再養。…水源保護區養豬依法拆除補償是強制的。」；行政院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九十環字第○一三二八九號函復指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水源保護區內之養豬戶(場)應一律依法拆除。」；該署九十年五月完成之「河川流域經營管理與成效評估計畫」之附件七第四頁亦指出：「…離牧計畫是屬自願性質，五年內原地不可飼養，水源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計畫則是強制停養補償…」；該署九十年九月十三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五八三七七號函強調：「…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可否從事養豬業乙案，業於九十年九月三日由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協調，重申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養豬戶(場)應一律依法拆除…」。
- 6.綜上，無論係立法院決議、自來水法之規定，抑或上開相關機關公文書之意思表示，在在證明「綱要計

畫」具有「強制離牧」、「強制停養」之拘束力，並非環保署所堅稱「綱要計畫」屬於「自願離牧」；且養豬戶無論是否依「補償基準」「自願提出申請補償」，鑒於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綱要計畫」對水源區禁養豬隻之強制力，斯時，仍在養豬隻之養豬戶為減少損失，當配合拆遷補償，斷無等待公權力依法拆除而放棄申請補償之理，足見「綱要計畫」確有「強制離牧」、「強制停養」之效力，並無疑義。

(三)環保署所定「補償基準」欠缺合理性：

- 1.由前述分析可知，「綱要計畫」具有「強制離牧」、「強制停養」之拘束力，該署於計畫執行前，理應詳為調查各類型養豬場(如：種豬場、肉豬場、有豬舍無豬隻之養豬場、有豬舍有豬隻之養豬場…等)之數量，依據養豬專業學理，調查不同性質養豬場應補償項目(如：豬舍、豬隻運動場、種豬配種場、污水處理場、飼料工廠、豬隻展示拍賣場、養豬場辦公廳、化糞池…等)之成本差異，據以制定合理「補償基準」後，依據「補償基準」再行編列足額預算，就不同性質養豬戶各項財產之實質損害，予以逐項合理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惟環保署係先決定五大流域強制離牧之補償金額上限為行政院核定之六十四·五億元後，再與養豬業協商「補償基準」。由於五大流域養豬戶甚多，

有限之六十四·五億元難以達成「合理補償」，故未比照國內首次且唯一辦理「強制離牧」之「翡翠水庫強制離牧補償標準」，據以制定適合斯時推行「強制離牧」之合理「補償項目」、「補償單價」，而改以農委會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八七）農牧字第八七一五二四〇二號公告，屬於「自願性離牧」補償標準之「養豬戶離牧補償標準」為主要藍本，並加入些許「翡翠水庫強制離牧補償標準」之部分補償項目後，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以環署水字第〇〇四九六三七號公告「補償基準」。

2. 由於該署研擬本案強制離牧之補償項目、補償認定方式時，與「翡翠水庫強制離牧補償標準」差異甚大，甚至較「口蹄疫豬隻撲殺補償標準」為差（註：該標準對於登錄或具有血統證書之種豬與肉豬有不同之補償標準，環保署所定補償標準全未考量。），致「補償基準」漏列諸多應行考慮之補償因素（諸如：種豬血統證書、豬舍材質、豬舍折舊年限、倉庫、化糞池、豬隻運動場、飼料工廠、蓄水池、排水溝、配種場…等），嗣實際執行時，引起部分養豬業者強力抗爭。環保署為平息抗爭，即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召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本計畫補償基準中豬隻補貼費用

之修正討論，因需陳報行政院研商，建議俟本計畫執行一段落時，再彙整一併提出研商。…」該署張〇〇署長（時任副署長）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席立法院召開之「誰來救救五大流域養豬戶公聽會」時，亦曾發言表示：「…署長（指前署長郝〇〇）也承諾如果說一次六四點五億整個計畫結算掉，看剩下多少經費，環保署也願意再與各部會來協商，與各位的補償再來設法…」、「…六十幾億是現在的預算，政府整個財政困難，如果執行有剩餘，可以再討論…」。同日出席之立法院院長辦公室黃〇〇參事亦指出：「今天代替院長來參加，院長非常關心這件事，因為院長正在主持會議，作出幾點建議，五大流域的離牧標準真的有點不合理，環保署應該做出合理標準，補償計畫要再修正…」。同年七月該署提出「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工作說帖」指出：「…總經費六十四·五億元有餘裕時，本署同意陳報行政院研議用於其他項目之補償…」，同年八月八日，該署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四六一二九號函指出：「…『本案涉及本計畫補償基準中豬隻補貼費用之修正討論，因需陳報行政院研商，建議俟本計畫執行一段落時，再彙整一併提出研商。故本案暫依原補償基準辦理。』」，同年八月三十日該署再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五三五一〇號函提及：「…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工作



涉及自來水法及其相關規定事宜，本署擬於近期邀集相關部會再次研商…要求提高豬隻補貼費用乙節，建議農委會提出建議之計算基準…」。

此外，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更指明：「…本次離牧之性質及離牧後種種限制，對其畜舍補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七年公告為產業結構調整自願性『養豬戶（場）離牧補償標準』，在設計上確實有欠考量…」。

3. 綜合上述分析，環保署囿於補償經費不足，乃參考農委會「自願離牧補償標準」制定本案之「補償基準」，致以不合理之「補償基準」連結自來水法相關條文及「綱要計畫」強制五大流域養豬戶全面停養，致部分養豬戶群起抗爭後，再以「…俟本計畫執行一段落時，再彙整一併提出研商…」、「…計畫結算掉，看剩下多少經費，環保署也願意再與各部會來協商…」、「…政府整個財政困難，如果執行有剩餘，可以再討論…」、「…總經費六十四・五億元有餘裕時，本署同意陳報行政院研議用於其他項目之補償…」、「…要求提高豬隻補貼費用乙節，建議農委會提出建議之計算基準」…等語，以安撫養豬戶情緒。然俟高屏溪離牧成功，高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獲得改善，民眾普遍肯定行政院施政績效後，該署既未對犧牲自我產業之養豬戶表達謝意，亦未對昔日不合理之「補償基準」予以補救（包含：本院九十三年七月

二十七日假高雄縣美濃鎮公所辦理座談，曾○○農友會中所提與養豬有關之倉庫、化糞池、豬隻運動場、蓄水池、排水溝、配種場…等未獲補償等情），其漠視人民權益之作為，不符憲法保障人民權益意旨，違失之咎甚明。

二、環保署先與部分養豬團體、養豬業者協商制定「補償基準」後，因補償經費不足，再以未經協商之「問答集」限縮補償對象，以撙節補償經費，致陳訴人（包含：鍾○○、金來種畜場—梁○○等人）原本按「補償基準」可獲補償之種豬運動舍（或一般豬舍），因豬舍「內部設施」不足，而未獲得補償，造成陳訴人實質損失，凡此顯然不符憲法正當程序保障之要求，環保署迄今仍未採取補救措施，顯有違失：

(一) 本案另一陳訴人鍾○○君認為環保署制定之「問答集」逾越「補償基準」規定，前於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向高雄縣政府陳情，高雄縣政府於九十年十月四日以九○府環三字第一六二三五九號函復略以：「…經本府執行小組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會同公所前往勘查，畜舍內部設施已拆除及變更用途，依補償基準規定不予認定…」。

嗣陳訴人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二十五日向本院陳訴，經本院轉請環保署處理，然鍾○○陳情事由為「『問答集』逾越『補償基準』」，而環保署並未就「問答集」逾越「補償基準」部分予以檢討改進，其案情與金來種畜場豬舍補償案情類似，乃併入本案調查。

(二) 經查，環保署為推動「綱要計畫」，

經與部分養豬團體、養豬業者協商後，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補償基準」，其適用對象為：「(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一月『台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報告』調查有案，且目前仍有畜舍存在者… (二) 非屬前述 (一) 頭數調查報告，但於行政院農業委會八十五年十一月『台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報告』調查有案，且目前仍有畜舍存在者，畜舍以現存畜舍為準…。按一般社會通念，上開文字顯為：「凡八十五年、八十七年台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報告有案，目前有畜舍存在，即可獲得補償」之意思表示，然環保署因補償經費不足，於未再次召開公聽會與養豬團體、養豬業者協商情形下，單獨製作「補償基準」之「問答集」，於該「問答集」中之問十七、三十七分別規定：「牧場用途全部變更者，不予補償（救濟）；牧場用途部分變更者，變更部分不予補償（救濟）。牧場畜舍全部拆除改建變更為其他用途者，不予補償（救濟）；牧場畜舍部分拆除改建變更為其他用途者，改建變更部分不予補償（救濟）。」、「已拆除內部設施之豬舍不列入補償項目」。期望藉此「補充規定」以限縮補償對象，並擲節補償經費，致陳訴人（包含：鍾○○、金來種畜場—梁○○等人）原本按「補償基準」可獲補償之種豬運動舍（或一般豬舍），因該運動舍（或一般豬舍）無「內部設施」，而未獲得補償。

(三) 綜上，該署於養豬業參與「補償基準」協商後，俟養豬戶主觀上認為「有

豬舍即可補償」後，卻單獨製作「補償基準」之「問答集」，事先未與有學識經驗之畜牧專家及養豬人士等參與協商，亦未給予養豬戶辦理聽證、與聞之機會，即以此「補充解釋」方式，嚴格解釋「豬舍」之定義，排除內部設施不完整豬舍之補償資格，造成陳訴人實質損失，且造成同屬養豬戶投資興建之豬舍，其「有豬舍且內部設施完整者」有補償，而「有豬舍，但內部設施不完整者」無補償之不合理現象，違背「補償基準」彌補養豬戶為公益特別犧牲之精神，凡此顯然不符憲法正當程序保障之要求，環保署迄今仍未採取補救措施，顯有違失。

三陳訴人之十一棟種豬運動舍屬於飼養種豬所必須，且於八十五年時即已興建，其主體結構並非搶建，至於種豬運動舍之內部設施是否完整，至多僅能按「比例原則」審酌補償金額高低，並無以推翻該種豬運動舍自八十五年即已存在之事實，然環保署以種種藉口，迄未就「補償基準」之「問答集」中屬於不符行政法「比例原則」之處予以補救，致損害人民權益，違失之咎甚明：

(一) 由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府農畜字第○九三○一六五八九一號函可知，該府依據「綱要計畫」、「補償基準」辦理離牧拆遷補償，其中屬於「有豬舍，有養豬」者為六四八戶，屬於「有豬舍，無豬隻」者為二、〇〇八戶，足見養豬戶只要有「豬舍」，不論是否有飼養豬隻抑或豬隻能否於水泥地站立，皆可辦理補償，合先敘明。

(二)本案陳訴人飼養種豬，設有種豬運動舍（場），惟因環保署所定「補償基準」漏列該項設施，致陳訴人未能獲得合理補償，雖經陳訴人提出異議，然環保署囿於補償經費不足，乃參考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意見認為：種豬運動舍係屬託詞、種豬運動舍非為必要設施、種豬運動舍內部設施不完整，種豬運動舍係為搶建，種豬運動舍未曾飼養豬隻，種豬無法於非水泥地面之種豬運動舍站立…等理由，未能丈量補償，惟經本院調查發現：

1. 據農委會九十三年七月六日農牧字第○九三○○四○六三三號函指出：「…該場另設『豬隻運動場』應屬合理規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該所前身為：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動科動字第一七二○一○○七號函亦指出：「…為使種豬將來使用壽命增長，需於運動場（舍、欄）中飼養，增加活動空間，強健肢蹄結構。…」，足見種豬場設立種豬運動舍為合理規劃。
2. 環保署引用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之意見，認為陳情人所稱「種豬運動舍」係屬託詞。經查，該場之運動舍於八十五年曾遭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查封，該院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屏院鑫民執四六八九字第一六六○四號函說明四指出：「不動產標示：…鐵架蓋鐵皮豬舍全部…」，又該場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領有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該圖明確登載該十一棟種豬運動舍為「豬舍」，且由台灣屏東地

方法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屏院高文字第○九三○○○一○四九號函可知：八十五年度民執辛字第四六八九號強制執行案件所製作之「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執行筆錄」記載：「…債權人代理人引導至現場，查封之土地上蓋有飼料工廠、辦公室、鐵蓋倉庫、豬舍等…」（註：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依據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屏院上民執辛字第四六八九號函辦理塗銷查封登記完竣。），又債務人指封之「查封物品清單」亦包含：「鐵皮豬舍」，顯見陳訴人投資興建之十一棟鐵皮種豬運動舍自始即屬豬舍用途，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及環保署八十九年之認定並不足以推翻「鐵皮豬舍」自八十五年即已存在之事實，毋庸置疑。

3. 環保署又認為種豬無法於「礫石地」行走，認定陳訴人之十一棟豬舍，非為功能完整之畜舍，而未列入補償。惟由陳訴人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供本院之相片顯示，種豬確能站立於非水泥地面豬舍中，又本院自中國電視公司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播出之「世界非常奇妙」節目中，拍攝到種豬可站立於非水泥地面之畫面，另據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動科動字第一七二○一○○七號函指出：「…運動場地主要為水泥地面，以便於清洗消毒；亦可採用沙泥等柔軟地面；至於砂石地面則因易使肢蹄受傷，較少採用…」，而本院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現地履勘時，發現該種豬運動場之鋪面難謂為土壤力學節分析試驗所稱之「礫石」、「沙石」所組成，又「豬隻」早於「水泥地」出現於地球，斷無人類未發明「水泥」前，「豬隻」無法站立、行走之理。此客觀之事證足以證明種豬可於非水泥地面站立、行走，況種豬是否能於水泥地站立、行走，均非「綱要計畫」、「補償基準」、「問答集」所定之補償要件，該署以此作為理由之一，多次拒絕陳訴人補償之請求，至為不當。

(三)綜上，本案「補償基準」之原始精神在於「有豬舍，即可補償」，陳訴人之十一棟種豬運動舍經農委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專業判斷屬於飼養種豬之合理規劃，又由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相關公文書可證明該十一棟種豬運動舍於八十五年時即屬於「豬舍」之用途，相關客觀事證亦足以證明種豬可於非水泥地面站立，且該種豬運動舍係於八十五年時建造，豬舍主體結構並非搶建，至於種豬運動舍之內部設施是否完整，至多僅能按「比例原則」決定豬舍補償金額高低，而非以「豬舍無內部設施」、「補償基準公告後再增設『圍欄』」…等理由，全盤否定該豬舍自八十五年即已存在之事實，而斷然拒絕補償。然環保署為節省補償經費，一再漠視行政法「比例原則」，刻意以種種非屬合理之理由，未就「補償基準」、「問答集」之「問三十七」不符行政法「比例原則」之處予以補救，非僅漠視甚且侵害人民權益，違失之咎甚明。

四陳訴人興建之「飼料工廠」為飼養種豬與防治疫病所必須，該「飼料工廠」與「飼養種豬」，二者為依附關係，其因強制離牧所造成之財產損失，其損失金額或有精算、協商空間，然其為高屏溪自來水水源保護所為之特別犧牲，環保署卻置若罔聞，不思檢討不合理之「補償基準」、「問答集」，竟迂迴採取「不拆除、不補償」之不合理策略，以圖節省補償經費，致陳訴人投資興建之大型飼料工廠未獲補償，嚴重損害人民權益，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至為不當：

(一)查陳訴人飼養種豬所興建之「飼料工廠」，因環保署所制定之「補償基準」僅補償「飼料室」，未將「飼料工廠」納入補償範圍，該署基於補償經費不足，乃以「飼料工廠」非為養豬必要設為由，採取「不拆除、不補償」策略，以減少補償支出。農委會曾就此不合理之補償於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以（九〇）農牧字第九〇〇〇四〇四四一號函知環保署略以：「…該場所陳其耗資四、〇〇〇萬元興建之飼料廠僅比照分娩舍每平方公尺一、八〇〇元補償，且樓層面積未予以丈量…建請貴署惠予邀請公正之專業人士組成鑑價小組，就其牧場現狀予以評估，並以鑑價小組實際鑑價金額予以補償。」，惟該署並未採納農委會建議。

(二)又查該署採取之「不拆除、不補償」策略，應係離牧後，「飼料工廠」仍有經濟價值方可使用，然該飼料廠於高屏河流域離牧後，客觀事實上，已無經營使用價值，形同廢鐵，導致陳

訴人財產實質損害；又該飼料廠無論有無對外營業，基於「補償基準」之補償對象包含水源區劃定前、後之養豬戶（亦即：包含合法與非法之養豬戶）之補償精神，該飼料廠既經業者投資，若未予以合理補償，顯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一般之社會通念。

(三)另據農委會九十三年五月六日農牧字第○九三○○四○四二七號函查復指出：「無特定病原豬（Specific Pathogen Free，以下簡稱：SPF 豬）的生產技術係源自於美國，農委會自七十四年開始補助執行『最少病原污染豬場之建立』五年計畫，因 SPF 豬場所需的飼養環境較一般肉豬場要求為高，因此金來種豬場自行設置飼料場，供應 SPF 豬場豬隻飼料應屬合理規劃…」此外，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於八十年十二月至八十二年三月間曾為該場建立無特定病原（SPF）豬群剖腹生產四十七胎共四四二頭仔豬（詳見該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動科動字第五六○○一〇八三號函）。如是可知，該場之飼料廠係為配合農委會推動「無特定病原（SPF）種豬場」所興建，其目的在於避免飼料或飼料車攜帶疫病進場，實有其功能，自屬陳訴人飼養種豬所必要之設施。

(四)綜上，該「飼料工廠」之用途為供應飼養豬隻之飼料與防治疫病，為陳訴人飼養種豬所必須，「飼料工廠」與「飼養種豬」，二者為依附關係，其因強制離牧所造成之財產損失，其損失金額或有精算、協商空間，然其為高屏溪自來水水源保護所為之特別犧

牲，環保署卻置若罔聞，不思檢討不合理之「補償基準」、「問答集」，竟以巧妙行政手段迂迴採取「不拆除、不補償」之不合理策略，以圖節省補償經費，致陳訴人高額投資興建之大型飼料工廠未獲補償，嚴重損害人民權益，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原則，至為不當。

五種豬之飼養成本、設施與專業技術均較肉豬為高，環保署雖建議農委會提出「種豬場畜舍設施（備）及種豬遷移補償費用之建議標準」，惟俟農委會提出該標準後，該署又以非屬正當之理由全然否定該標準，致環保署對陳訴人之補償不僅不符「損失與補償相當」之社會通念與社會正義，且失信於民，該署迄未採取補救措施，實有未當：

(一)查行政程序法第四條、第八條分別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又據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林○○所著「日本損失補償之研究」（收錄於：當代公法新論乙書第三四四頁）專文指出：「相當補償說：主張此說之學者，有主張所謂『正當的補償』，即是決定補償額時，應考量法律規定之目的及侵害行為之態樣，根據被害利益之性質及程度，依當時的社會通念，由社會正義的觀點，公正地判斷是否公正妥當。」

(二)另查種豬之飼養成本、設施與專業技術均較肉豬為高，其情形如下：

1. 據農委會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九〇）農牧字第九〇〇一六一四二五號函指出：「…金來種畜場係

為種豬場，與一般豬場確有不同…」，該會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農牧字第○九三○○四○四○六號函亦提及：「目前台灣地區種豬場選留種豬標準，三○公斤、六○公斤及一○○公斤，其選留比例分別為四或三選一、二選一及一選一，並依畜牧法規定辦理血統登錄，始可認定。至未能獲選留為種用者，種豬業者係以肉豬之形式出售。另成熟之種公豬、種母豬其售價約為一般上市肉豬之三至五倍及二至三倍，因此種豬場之營運成本自較一般肉豬場為高。」、「純種豬場之種豬在畜舍內需有較大之運動空間供種公、母豬運動，故其每頭使用豬舍面積較肉豬為高。種豬場以飼養培育銷售純種豬為主，因優良種豬選育不易，投資報酬較一貫豬場慢，豬隻遷移運輸所受緊迫，造成生長延遲等問題，確較一般肉豬場嚴重。再者，體重較大（約五十公斤以上）純種豬搬遷時，車輛需用格欄分隔豬隻，以防止打架受傷，運輸次數與運費均會增加，因此種豬場飼養成熟種公豬豬舍或設有個檢檢定豬舍者，其設備標準則較一般肉豬場為高。」、「成熟之種公豬、種母豬其售價約為一般上市肉豬之三至五倍及二至三倍。至未達成熟階段獲選留具血統證明之小種豬其價格亦應較同體重之肉豬為高。另二品種種豬屬二個品種之雜交品系，一般作為養豬場生產三品種肉豬之公母畜，依規定無須辦理血統登錄，二品種豬若獲選留供種用者其價值亦

較同體重之肉豬為高」。

2.另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動科動字第一七二○一○○五號函指明：「…本所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邀集相關學者專家來所研討，認為種豬場之畜舍設施確與肉豬場有甚多差異，種豬之身價亦較肉豬場為高因搬遷所受之損害亦較嚴重」，該所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動科動字第一七二○一○○七號函再言明種豬場與肉豬場之甚大差異如下：

- (1)種豬場畜舍面積需求較大。種豬場因需檢定豬隻性能，發掘遺傳潛力優良豬隻作種，需有檢定欄舍，整場面積約較相同規模肉豬場大約一倍以上。
- (2)種豬場飼養管理技術層次較高。種豬場以生產、銷售純種豬隻為主，純種豬隻之繁殖效率較雜種豬差約百分之十，管理不易。需注意個體配種血統組合與純化，以電腦化管理其系譜。為檢定豬隻生長性能，需定期秤量個體體重，飼料消耗量，以及用超音波儀器探測活豬之肥肉厚度。性能合格豬隻尚需評鑑豬隻個體體型，檢查生殖器官、乳頭、及遺傳缺陷等。對於已選留之合格種豬，需有調整體型，強化肢蹄等之技術。
- (3)種豬場設備較多、較高級。種豬場之豬隻因價值甚高，但又較嬌弱，畜舍設備中之保溫、防寒、防暑設施等級較高，以及如前項性能檢定及資料分析所需各項設

備，多為肉豬場所未採用者。

3. 由此可知，飼養種豬與肉豬其成本與專業均有差異，須經專業評估，方足資識別其差異程度，再依據其差異程度，衡量被害利益，據為合理補償，方符行政法學「比例原則」。

(三)再查本案環保署所定「補償基準」，自始並未考量種豬與肉豬之補償差異性，陳訴人多次向屏東縣政府、環保署、農委會請求救濟，該署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五三五〇號函陳訴人略以：「…要求提高豬隻補貼費用乙節，建議農委會提出建議之計算基準」，屏東縣政府則於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以(九十)屏府環水字第一七四一七八號函就該場之特殊性建請環保署予以專案處理。陳訴人即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以金來字第四十五號函建議農委會提出「建議計算基準」，該會據此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以(九〇)農牧字第九〇〇〇四〇四五〇號函檢送「建議計算基準」函環保署略以：「…有關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法拆除種豬場畜舍及種豬遷移補償標準問題，經農委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函請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邀請專家學者研擬種豬場畜舍設施(備)及種豬遷移補償費用之建議標準，該所業於本(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召開『研擬種豬場畜舍設施(備)及種豬遷移補償費用標準，以供執行水源水質保護區養豬戶(場)拆除補償參考會議』，並獲致結論。所提建議標準請貴署參考並依權責卓處。」。揆之上開財團法人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邀請專家學者研擬之「種豬場畜舍設施(備)及種豬遷移補償費用之建議標準」(以下簡稱：建議計算基準)重點如下(註：其餘細節內容詳見該函)：

1. 參加種豬場評鑑之種豬場，以飼養培育銷售純種豬為主，因優良種豬選育不易，投資報酬較一貫豬場慢，豬隻遷移運輸所受緊迫，造成生長延遲問題，確較一般肉豬場嚴重。再者，體重較大(約五十公斤以上)純種豬搬遷時，車輛須用隔欄分隔豬隻，以防止打架受傷，運輸次數與運費均會增加，實應對優良種豬酌予提高其搬遷補償費。
2. 有關合乎前項水準之育種豬場豬隻搬遷費之調整，應依種豬血統登錄與否，以及影響運輸狀況之體重、性別分類，以平均售價或飼養成本與肉豬場之差異，研擬調整權數。…建請將三方案提送農委會轉送環保署參考。
3. 有關種豬畜舍設施(備)補償標準研訂，認為有水準之種豬場，為改良豬種品質需要，除具有一般一貫作業肉豬場設備之外，確尚須有性能檢定欄舍(公豬個別檢定、母豬小群檢定)，並於檢定結束後，選留合格之豬隻(待售或自留，約六個月齡)移至育成豬舍飼養約二個月，使骨架建全成熟，再經繁殖官能(精液、生殖器官)檢查合格，才能銷售或自留上線使用。此等豬欄設備較肉豬欄為高，認應調整其補償標準…育成豬舍(或稱放牧舍、運動舍)若有屋頂、樑柱、固定

隔欄、以及每欄有飲水與採食設備，可視同肉豬舍補償。

(四)然該署於農委會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發函檢送「建議計算基準」之同時，尚未將該會所送「建議計算基準」合理處理，即於同日（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七一一六〇號函農委會略以：「貴會建請本署對屏東縣金來種畜場辦理專案查估補償，惟行政院目前核定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及各相關計畫，並未包括種豬場專案查估補償，實無法辦理…」，農委會再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九〇）農牧字第九〇〇一六一四二五號函環保署強調：「有關屏東縣金來種畜場依法拆遷補償案，請再考慮辦理專案查估…由於金來種畜場係為種豬場，與一般豬場確有不同，其各項設施之拆遷補償認定，建請予以專案查估。…」，然環保署仍以「建議計算基準」未述明採用何種補償方案及「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推動小組第十次會議」之決議為由，未能採納農委會所提之「建議計算基準」，該署嗣後雖按豬隻重量（一二〇公斤、三〇公斤至一二〇公斤、未滿三〇公斤）調整補償金額，惟其調整幅度不足以反應種豬與肉豬之差異。據該署坦承：若依「建議計算基準」所列之中央畜產會建議，須再核發五二三萬元，依屏東科技大學夏〇〇教授之建議，須再核發九三三萬元。

(五)惟查倘如環保署所言，「建議計算基準」未述明採用何種補償方案，則該署三年來實有充裕時間再度召開會議

研商，決定採用何種合理方法，然該署迄今未有任何補救作為。又倘如該署所稱係囿於「建議計算基準」經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之「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推動小組第十次會議」決議致未能採納「建議計算基準」，則經本院調查發現：

1. 環保署係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七一一六〇號函農委會略以：「貴會建請本署對屏東縣金來種畜場辦理專案查估補償，惟行政院目前核定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及各相關計畫，並未包括種豬場專案查估補償，實無法辦理…」，然「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推動小組第十次會議」係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顯然該署係先否決農委會所提「建議計算基準」，再以該次會議為其失信於民背書，其行政行為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之規定。

2. 經調閱該次會議相關紀錄，均無提及討論該「建議計算基準」及採納農政單位有利陳訴人合理意見之記載，且該次會議之主席為環保署張〇〇署長（時任副署長），出席人員中，農政單位出席人數為三人，環保署出席人員為七人，地方環保局出席五人，會中涉及農業專業事項，環保署本應尊重農政單位專業意見，然因環保、農政單位出席人數懸殊，且由環保署主導會議，該次會議已淪為農委會為環保署背書之會議，不言可喻。其情形如下：



(1)環保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推動小組第十次會議」，由該署張署長○○（現任該署副署長）擔任主席，會中朱委員○○、農委會及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之共同意見為：

①性能檢定欄舍（公豬個別檢定、母豬小群檢定）為種豬場飼養所需之設施，建議補償金比照母豬舍（每平方公尺一千五百元）。

②運動舍（育成豬舍）為種豬場飼養所需之設施，若非屬搶建而有屋頂、樑柱、固定隔欄，且備有飲水及採食等飼養設備者，建議可比照肉豬舍（每平方公尺一千二百元）。

③種豬補貼（後備種公豬、母豬）建議依農委會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九〇）農牧字第九〇〇〇四〇四五〇號函意見，參考中央畜產會意見辦理。

(2)另徐委員○○（屏東縣環保局局長）所提意見為：

①有關本案種畜場之畜舍（含個檢舍、群檢舍、運動舍）及豬隻補貼，應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專家所提供補償意見辦理。

②因該場係為台灣地區名列前茅之優良種畜場，其規模及設施與其他畜場差異甚遠，如採以

現行補償基準予以核算補償金，勢造成業者莫大損失與不公平。謹請上級確實考量。

(3)惟上開發言意見，對陳訴人有利部分，環保署均未採納。據該署引用該次會議紀錄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八〇四五九號函復陳訴人指出：

①依現場相片所示，因本案個檢舍與群檢舍之設施與肉豬舍相似，且其他養豬場有類似設施者，已均以肉豬舍認定補償，故本案個檢舍與群檢舍維持以肉豬舍認定。（註：據農委會九十三年七月六日農牧字第〇九三〇〇四〇六三三號函指出：「…基本上個檢舍之投資費用，比一般肉豬舍為高…」。）

②依現場相片所示，因本案運動舍無完整內部設施，地面仍為礫石未鋪面，未符畜舍條件，且其他養豬場有類似設施者皆已通案駁回，復依高樹鄉公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九〇屏高鄉農字第一二三七九號函認定為搶修，未丈量，故不予認定為畜舍。

③請屏東縣政府洽高樹鄉公所，就該場八十七年十一月在養頭數之數據，確認其一二〇公斤以上「繁殖用公諸」與「繁殖用母豬」之頭數，再據以辦理。

3.另據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動科動字第一七二〇一〇〇五號函查復結

果指出：「經查本所人員出席環保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之『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推動小組第十次會議』時，確曾建請該署對金來種豬場作專案查估」、「本所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邀集相關學者專家來所研討，認為種豬場之畜舍設施確與肉豬場有甚多差異，種豬之身價亦較肉豬場為高因搬遷所受之損害亦較嚴重」、「基於前項研討結果，且鑑於高屏溪離牧遷移補償辦法均係以一般肉豬場為目標訂定，故本所人員於受邀出席環保署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召開之會議時，建請作專案評估，可能因其他與會者均為環保相關人員，而未獲採納」。

4.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動科動字第一七二〇一〇〇七號函另指出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如下：

- (1)種豬場畜舍面積需求較大。種豬場因需檢定豬隻性能，發掘遺傳潛力優良豬隻作種，需有檢定欄舍，整場面積約較相同規模肉豬場大約一倍以上。
- (2)種豬場飼養管理技術層次較高。種豬場以生產、銷售純種豬隻為主，純種豬隻之繁殖效率較雜種豬差約百分之十，管理不易。需注意個體配種血統組合與純化，以電腦化管理其系譜。為檢定豬隻生長性能，需定期秤量個體體重，飼料消耗量，以及用超音波儀器探測活豬之肥肉厚度。性能合格豬隻尚需評鑑豬隻個體體型

，檢查生殖器官、乳頭、及遺傳缺陷等。對於已選留之合格種豬，需有調整體型，強化肢蹄等之技術。

- (3)種豬場設備較多、較高級。種豬場之豬隻因價值甚高，但又較嬌弱，畜舍設備中之保溫、防寒、防暑設施等級較高，以及如前項性能檢定及資料分析所需各項設備，多為肉豬場所未採用者。

(六)綜上，農委會、環保署分別為我國最高農業、環保主管機關，凡涉及環保事項，農委會固應尊重環保署專業意見。同理，涉及農業事項，環保署亦應尊重農委會專業意見，方符政府專業分工合作之行政原理。本案環保署建議農委會所提出之「建議計算基準」，係該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函請我國養豬權威學術研究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邀請專家學者依當時之社會通念，經公正判斷與縝密研究後之一致見解，該等專家所為之專業意見係依據之科學理論與專業技術之經驗法則而為結論，均有其農業專業根據，更顯示種豬場與肉豬場有所差異。然該署對於本身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所提之：「…建議農委會提出建議之計算基準…」主張，於農委會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發函檢送「建議計算基準」之同一天，即函告農委會：「實無法辦理」，嗣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推動小組第十次會議」時，又未按農委會所提足以識別種豬與肉豬差異程度之「建議計算基準」審慎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即率然

拒絕該署建議農委會本於專業所提之「建議計算基準」，顯見該署係先否決農委會所提「建議計算基準」，再以該「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推動小組第十次會議」為其失信於民背書，更且該次會議相關紀錄，均無提及討論該「建議計算基準」及採納農政單位有利陳訴人合理意見之記載，該署之作為不僅不符「損失與補償相當」之社會通念與社會正義，亦損及政府誠信與養豬戶權益，該署迄未採取補救措施，實有未當，自應積極檢討解決。

綜上論結，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 巡 察 報 告 \*\*\*\*\*

### 一、本院 93 年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

巡察機關、地區：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巡察時間：93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8 日

巡察秘書：張○賢、林○武

巡察經過：

#### 一、台東縣政府

(一)接受人民陳情。

(二)巡察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文化保存及與地方發展互動情形。

(三)巡察綠島建設與發展情形。

(四)巡察紅葉溫泉地區建設發展情形。

(五)巡察原住民（布農部落）建設發展情形。

#### 二、花蓮縣政府

(一)接受人民陳情。

(二)巡察花蓮海洋公園設施安全與觀光發展，對地方建設發展影響情形。

(三)巡察太魯閣國家公園建設及與地方發展互動情形。

三、接見人民陳情 15 人；接受人民書狀 7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台東縣部分

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稱史前館），自 1990 年開始籌設，至 2002 年正式開館迄今，對於推動保護台灣考古史上，最具完整聚落模式，也是東南亞及環太平洋地區，最大的石板棺墓葬群遺址的維護，不遺餘力；且其關心生態、尊重多元文化及與地方互動良好，對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助益良多，均值肯定。惟從簡報資料中，對於史前館未來發展與展望，仍有下列事項，須請注意並詳予說明：

(一)政府目前對於學校及文化事業機構等，均係朝行政法人化的政策方向規劃，史前館目前是否納入規劃中？若有，有無遭遇阻力？未來人力或財產的處理，有無事前預為籌謀因應？並適時向上級反映解決。

(二)史前館未來二、三期計劃之土地，皆要透過徵收之方式來取得，對於將來可能遭受困難與抗爭等，有無積極研謀因應對策？

(三)史前館開館至今投資效益如何？門票收入與支出比率為何？與地方互動關係之成果？每年參觀總人數，本地、外地或國外遊客各多少？另史前館開館後，對地方就業機會增加多少？對相關產業產值增加數影響如何？以上均缺乏具體數據，宜檢討加強統計與分析等量化工作，以作為說明評估成效之重要參考資料。

(四)史前館開館時，曾經發生過火災，此對文化資產保存的損害甚大。史前館宜記取教訓，檢討加強公共安全維護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

二綠島（火燒島）早年因地處偏遠，開發緩慢，且一直是囚禁人犯重地，所以給人的印象，相當遙遠陌生。惟近年來由於交通的改善，國民旅遊興盛，綠島神秘的面紗已逐漸褪去；繼之而起的是，其獨特的島嶼風光和豐富的海岸生態資源，已為世人所矚目，據統計近三年遊客平均數，已達 40 萬人次。行政院並於 79 年 2 月 20 日核定，將綠島納入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建設開發與經營管理；地方建設亦於政府專案計畫支援協助下，陸續開展，建設進步成效，有目共睹。惟面對開發建設進展，有下列事項仍須請注意並補充詳予說明：

- (一)綠島豐富的海域資源，須重視維護，不要過度建設開發破壞，如此才能永續經營與發展。
- (二)面對逐漸增加的旅遊人潮，其所產生的廢棄物（垃圾），是否可以妥善處理解決？有無需協助之處？
- (三)對於外來旅遊人口增加，綠島之緊急醫療是否足以應付？緊急後送機制運作是否順暢？有無定期檢討，保持完善，以維護遊客安全。
- (四)綠島鄉的建設，大部分均係仰賴上級補助，請說明綠島鄉 93 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及仰賴中央補助的比率為何？補助制度有無不公平或滯礙難行之處，對地方建設有無影響？
- (五)面對觀光發展及建設需要，有無就綠島觀光投資效益，建立評估指標？例如旅遊人數、就業機會、各產業產值增加數

等分析統計資料。

- (六)對於民間重大投資計畫（綠島大飯店 BOO 投資案）開發情形，主管機關應隨時注意瞭解進度，並適時給予關心與幫助，以便能隨時因應變化。

#### 花蓮縣部分

一據瞭解，安通溫泉位於花蓮縣玉里鎮安通溪畔，水質透明，稍帶有硫化氫的臭味，可治外傷、皮膚病、胃腸疾病、婦人病等，且溫泉湧出口溫度達 66 度，水量大，溫泉沿溪岸外流，範圍達 300 公尺，附近居民常挖地露天而沐，平添不少鄉野氣息，故吸引不少外地遊客，來此享受休閒泡湯的樂趣。惟由於景色依山傍水，綠意盎然，故溪畔即陸續出現當地居民簡易搭建的溫泉池，供遊客泡湯使用。因此，花蓮縣政府宜注意該等建築的興建，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並及早妥善規劃溫泉區之管理。另安通溫泉區附近，闢建完成的登山步道約 1 公里，供遊客登山賞景，惟由於步道年久失修，長滿青苔且標示不清，遊客極易迷路及失足滑跤，殊屬可惜。花蓮縣政府亦宜協調主管機關妥善維護設施安全，共創溫泉區的安全與繁盛景象。

二為響應政府產業東移政策，花蓮海洋公園為國內第一座結合海洋主題樂園、自然景觀公園、國際會議廳與五星級飯店之休閒渡假中心。業者並期以，結合地方特色及慶典活動，吸引外來觀光人潮，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培植當地優秀觀光人才，提昇地方觀光價值並帶動觀光發展為目標。而該園自 91 年 12 月 14 日營運後，據統計資料顯示，92 年至花蓮地區旅遊人數，比 91 年度增加 1,774,198 人次，成長率達 45.55%；地方稅收娛樂稅至 93 年 11 月止，該園亦已繳

交達 3,574 萬餘元；且為花蓮地區創造了將近 1,000 個工作機會(含正職員工與臨時雇員)，確實發揮了吸引遊客效應及為花蓮帶來實質經濟效益的功能。然上述成果之達成，實係有賴地方政府與業者相互合作與配合，此次巡察欣見官民雙方彼此互動良好，共創雙贏的作為，殊值嘉許，並期盼繼續努力維持，以繁榮建設地方。

三據瞭解，目前至花蓮海洋公園，體驗主題樂園各項遊樂設施（觀光纜車、雲霄飛車、海盜船、咖啡杯、海灘球、摩天輪、珍珠輪、旋轉木馬、潛水艇、海盜灣）之民眾，截至 93 年 11 月止已突破 200 萬人次，並有與日俱增之趨勢。因此，園區對於遊客數量日增之安全維護，如遊樂機具設施之定期檢修及緊急事故應變機制之訂定等，均需妥善規劃；花蓮縣政府亦應站在輔導與協助立場，用心監督。據簡報資料表示，海洋公園的安全維護措施，除各項營建執照均依法取得；園區消防設備均經花蓮縣消防局檢查合格並定期作緊急事故、救護演習外，遊樂設施均係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委託正大機械工衛聯合技師事務所，辦理檢查申報，並均經花蓮縣政府依規定於每半年辦理抽、複查合格，而達到目前「零」意外事故之發生。對於海洋公園與花蓮縣政府，維護與監督園區機具設施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用心，實值鼓勵並盼繼續努力，維持優良成果。

四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年度為配合花蓮觀光月活動，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舉辦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太魯閣國際馬拉松」及「太魯閣峽谷音樂會」三項活動，成功吸引了觀光人潮達 4 萬餘人，同時也為花蓮帶來不少經濟

利益，對於振興花蓮觀光產業，助益頗大。此為中央與地方關係互動良好，造福地方發展的明證，至盼相互珍惜，繼續為地方謀更大福祉。但在舉辦活動吸引觀光人潮時，亦宜請注意在太魯閣峽谷地區，舉辦人數眾多的盛大活動，事前需審慎周延規劃，交通管制與輸運、行程安全維護設施與救護、水站補給等；事後亦宜檢討評估相關作業，汲取經驗，期使活動圓滿並成功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五國家公園的設立，主要著眼於自然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工作，兼具教育與育樂遊憩功能。其成立的背景，大都時值經濟蓬勃發展且認自然資源保育工作，亦不可偏廢。然因近來國家公園在經營管理上，衍生出土地分區管理、商業發展與自然資源利用受限、原住民參與的衝突等，種種錯綜複雜的問題，遂不再受到青睞，屢屢受到當地居民的強力杯葛與反彈；加以目前週休二日，民眾重視休閒旅遊的觀念日益抬頭，及地方政府大力促銷觀光產業，故一向囿於保育成規的國家公園，對於蜂擁而至的遊客，要如何妥善處理？對於增加人工硬體設施建設的要求，與自然景觀維護間，要如何取捨？均宜重視，及早綢繆因應。

## 二、本院 93 年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

巡察機關、地區：連江縣

巡察時間：9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

巡察秘書：林○武、趙○平

巡察經過：

一、93 年 11 月 30 日聽取連江縣政府 93 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報告並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東引鄉公所並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東引軍經建設（飛彈連、二棲偵查連）；巡察東引安東坑道、東湧燈塔、燕秀潮音等景觀維護情形。

二、93 年 12 月 1 日巡察馬祖風景管理處東引遊客中心；實地巡察東引北海坑道、烈女義坑、一線天等景觀維護情形；實地巡察漁業展覽館、金沙聚落村設施維護情形。

三、接見人民陳情 3 人；接受人民書狀 3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趙委員榮耀

一、請詳細說明 93 年度預算之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二、9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佔總預算 16.97%，截至十月份其落差太大，請詳細說明原委。

三、縣府 9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中多項數據有誤，請詳細說明並即刻改正。

四、縣府宜加強福沃碼頭設施改善（如上下船未有扶梯），以保障旅客之安全。

五、縣府宜加強道路景觀改善、聚落風貌營造及公共設施美化。另宜加速興建污水下水道，以確保地下水水質不受污染。

六、縣府宜加速推動地區珍稀動植物資源保育及復育計劃。

李委員伸一

一、縣府 9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中多項數據有誤，請詳細說明並通盤檢討後即刻改正。

二、縣府宜加強地區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工作。

三、縣府宜繼續推動馬祖地區國內商港、港埠建設計劃、興建福澳及白沙防波堤、碼頭新生地填築工程、猛澳碼頭突堤工程、東引固定式升降碼頭等建設，以加速地方之發展。

四、縣府宜繼續辦理各鄉路燈、道路養護之改善工作。

五、縣府宜加速馬祖地區水資源開發，普及自來水供應，提昇供水品質，以提高縣民之生活品質。

六、縣府宜繼續辦理后沃水庫施工，加強品質監控，以解決南竿用水問題。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柯明謀 郭石吉  
李友吉 林鉅銀 黃勤鎮  
古登美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友吉調查，據戚桐欣君陳訴：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告之「常用國字四八〇八標準字體筆順手冊」，並用為九年教育改革基礎教材，誤導中文教學，阻擾中文電腦化、電腦中文化；且該手冊亦涉嫌抄襲渠著作，涉有違失等情

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陳阿本陳訴，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興建中正運動公園，違法徵收其所有非公共設施土地，請求發還案之辦理情形及陳阿本續訴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二兩項函請行政院參卓處理，並影附復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辦並按季函報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政策躁進，未經充分實驗，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出並貿然加速實施；開放民間編印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以致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影響師範校院之轉型及發展；師資培育缺乏規劃，師資供需失衡、流浪教師問題嚴重；對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之管理，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案之辦理情形，及教育部函復本院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覽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該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

該方案之修正案；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一試定終身」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於限期內改善，反而推諉塞責，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於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嚴重影響該校校譽及師生權益。又該部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公文書檔案，稽催管理鬆散，公文處理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行政作業嚴重延宕等，均涉有違失乙案，有關私立學校法之最近修法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仍依本院九十年九月二十日院台教字第○九○二四○○三二○號函示，將修正後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規送院。

六、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運作不正常，無法發揮功能，其主管與監督機關疑有違法失職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後段意旨「有關該基金會相關項目支出比率未盡合理之情事，教育部對於該基金會採取停止支付董事車馬費及裁員減薪等作為後之具體成效乙節，仍未提出說明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請教育部確實說明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關於「建立學生

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原住民學生教育）」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第一、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十項，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八教育部及審計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王智鴻君陳訴，渠原為泰國中華國際學校之校長，於任職半年後，竟遭該校董事會以『不適任』為由強迫去職，經向教育部反應，該部均未依法處理，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三影附教育部函復事項(二)函復陳訴人。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林熊強續訴，渠因檢舉大華技術學院，涉嫌於八十五學年度浮報並侵占教育部補助之教師獎助經費，遭學校數度提出解聘，該部明知該解聘案違反程序正義，卻未詳加調查，而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同意解聘，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教育部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郭委員石吉意見「提問第五點：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改由教育部統一指派，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查核公費』乙節，是否妥適」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十一曹松盛君續訴：有關東森電視台於民國九

十三年一月三日連續播放對渠家屬曹松茂不實之報導，誤導社會大眾，經陳請行政院新聞局秉持維護新聞公正客觀立場，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等規定，採取積極作為，惟該局罔顧法令規定，刻意錯失處理時效，導致業者得以規避罰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送補充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中華衛星二號之後續運作和營運實情以及逾期發射罰款之辦理情形」乙份，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六個月內提供下列說明資料：「(一)中華衛星二號至九十四年第一季營運實情；(二)本案逾期罰款交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之辦理情形」見復。

十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本院前調查關於「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原住民學生教育）」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四立法委員龐建國陳訴：為教育部違法撤銷私立永平工商職業學校第九屆董事會核備乙案，經遍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停字第二三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裁字第一三八八號裁定之意旨及文字，並無「曹秀清被其他董事推舉其性質即屬代行董事長職務」字樣，究竟教育部所謂「代行董事長職權」依據何在？請該部具體提出所引用之判決或出處及相關法



律依據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併案依法妥為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五陳王琨陳訴：私立永平工商職業學校第九屆、第十屆董事會核備案，教育部承辦人員故意拖延本案事實真相之認定，請該部重視本案人員涉嫌瀆職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併案依法妥為處理，並副知本院。

六台南縣教師會陳訴：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增築校長之言行，已然失去風範，應停止該校校長職務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妥適處理，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七楊馥瑜續訴：高雄市苓洲國民小學不當將渠解聘之處分，經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撤銷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迄今仍未依法讓渠復職，權益嚴重受損；且本案經本院調查後，該局亦未依本院調查報告詳予妥處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俟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後再行核辦，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

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楊馥瑜陳訴，高雄市苓洲國民小學不當將渠記過二次後隨即解聘，雖經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撤銷解聘處分，惟該校及高雄市政府之作為顯有違失；又解聘處分撤銷後，該校未依法立即讓渠回校任教，致未能領取學術研究費，權益受損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許德發陳訴，渠向任教之東方工商專校提出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延長進修等申請，均依校

內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經核定在案。今教育部行文校方追繳『八十二、八十三年度教育部改善師資獎補助款』，要求渠繳還學校代墊補助款，損及渠之權益至鉅等情」案之最後處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案，有關九十二與九十三年度推動小規模國民中、小學裁、併校之實際執行情形及其推動成效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黃委員煌雄、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據彭康惠君等陳訴：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辦理九十三年度國中教師甄選作業，疑有違反法令，致參加甄選教師之權益嚴重受損等情，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二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煌雄、古委員登美、林委員秋山、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詹委員益彰、謝委員慶輝調查：「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含充實教育經費與建立教育法制）」專案調查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目錄及柒、調查意見部分，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內容）

二本調查報告（總案）發布新聞稿；並提院會報告。

三檢附調查意見三、結論部分函請教育部研辦見復。

四專案調查報告對外公布並建置本

院網際網路供各界參考。

五、專案調查報告印製專書，分送本院委員、各單位及有關機關、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參考。

六、本會「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總案及各分案協查人員應予敘獎。

其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謝委員慶輝調查：「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之『結論』研究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本院委員、各單位並函送相關機關及提供相關意見之學者專家與社區工作團體參考。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對外公布並建置本院網際網路供社會各界參考。

四協查人員應請予以敘獎。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 3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柯明謀 郭石吉

李友吉 黃勤鎮

請假委員：馬以工 張德銘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紀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劉文課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該縣東山鄉吉貝要段一九三地號等土地，於民國四十六年間遭該縣東河國小占用，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縣政府儘速提出解決方案見復，並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一、二樓違規經營餐廳，且售票亭亦屬違章建築，各主管機關皆未積極處理；又車城鄉公所未辦妥該館三期工地之無主墳墓遷移作業，致影響三館規劃進度等情」案，有關該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該鄉第八公墓無主墳墓遷葬經費四三三八萬元，依法完成相關補助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 3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林鉅銀 古登美  
請假委員：李伸一 張德銘 黃守高  
廖健男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 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致中央補助款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等情」案，有關本院所詢「據報載逾十二萬學生吃不起營養午餐」乙節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所列疑義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繼續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調查「公立教學醫院肩負醫學教育、病理研究及醫療服務等任務，對於國家長遠醫療發展，深具關鍵性之影響，惟據反應，近年來部分公立教學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補助，大幅刪減，將嚴重影響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品質等情」乙案，有關「醫院品質保證保留款分配方案」之核定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提供九十二、九十三年度全民健保對於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品質已進行之保障措施，及醫院品質保證保留款分配方案，

以住院醫師訓練或臨床教學活動為依據之預計辦理時程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規避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及林君陳訴主管機關未依法取締「全美語學校」、「全美語園所」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及影附陳訴人來函併案處理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 3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伸一 黃守高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簡三勝陳訴：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第二、三期標準廠房冷膠瀝青地坪工程弊端乙案，請告知處理最後結果；並請給予調查報告全文及處理結果之會議紀錄。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陳訴人所請提供本案調查報告全文影本並告知本案目前最新處理情形。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本院調查簡三勝陳訴：為該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第二、三期標準廠房工程，涉有諸多弊端，囑依審核意見確實檢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處理見復一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陳訴人前來函請求告知本案最後處理結果，併國科會前查復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本院收文：0930105012 號）函復陳訴人。

三、簡三勝續訴：為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第二、三期標準廠房工程，涉有諸多弊端乙案，聲請覆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不同意覆查，並檢附「不同意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二、將陳訴人歷次陳情資料及調查報告影本函請法務部偵辦，將調查結果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與華眾公司間之合約爭議，仍請陳訴人依本案調查意見一循司法途徑解決。

四、臺北市府函復，有關本院調查據陳秋盛君陳訴：該府文化局局長廖咸浩，為剷除異己，安排親信，竟利用市立交響樂團職員之檢舉，散發不實消息，逼迫渠退休，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依本院調查意見第一、三兩項之檢討改進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  
**工 作 報 導**  
 \*\*\*\*\*

一、93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1,044	1,153	1,369	1,330	1,253	1,287	1,312	1,467	1,392	1,305	1,331	1,326	15,570
監察委員調查	41	51	48	39	29	50	44	39	39	31	41	12	464
提案糾正	11	9	6	11	17	20	19	14	9	14	12	23	165
提案彈劾	1	0	2	1	2	4	1	0	4	0	1	2	18
提案糾舉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 二、93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43	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於九十年間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又未請領建造執照，且甫建完成又予以拆除，浪費公帑；另該公所辦理三峽「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亦未申領建造執照，即先行建築，並遭致罰鍰之處罰，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身為縣主管建築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3 年 12 月 8 日第 3 屆第 121 次聯席會議	93 年 12 月 15 日以院台內字第 0931900725 號函內政部轉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44	台東縣政府辦理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無視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對公園用地建蔽率之限制，不斷擴增興建規模，造成預算不足，影響整體計畫效能；主棒球場興建經費未經補助機關核列預算，逕編入年度預算執行，致以賒借支應；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即冒然違法核發副棒球場建築執照，又未經取得主棒球場建造執照，即違法發包與施工；且前置作業不週延，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施工階段經審計部台灣省台東審計室查核有諸多缺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查明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且遲延訂定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致無法有效對受補助機關辦理督考，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 93 年 12 月 8 日第 3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	93 年 12 月 15 日以院台內字第 0931900759 號函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45	花蓮區漁會辦理「三機一體彩色漁探衛星導航電子海圖儀及船用 DSB 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未能確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錯誤叢生，補助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顯然疏於監督；又花蓮區漁會辦理該採購案，未依規定辦理驗收作業，核銷時亦未檢附初驗紀錄及驗收紀錄，惟花蓮縣政府卻仍予付款，顯未覈實辦理核銷及善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3 年 12 月 8 日第 3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	93 年 12 月 15 日以院台內字第 0931900761 號函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盡審核監督之責；花蓮縣政府對於補助案件未訂定明確作業規範，以供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應行遵循事項、採購案件之監辦、經費核銷、及追蹤考核之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部落社區發展計畫－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輔導計畫」補助款納入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惟未要求該府訂立補助款作業規範，亦未確實監督其執行情形，而查證工作流於形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遲延查復立法委員及本院函詢有關花蓮區漁會辦理衛星定位儀（三合一漁探機）GPS 採購案，行政效率不彰等情，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146	<p>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確有擋土設施設計未臻周延、安全措施不足，且未善盡施工損害預防、應變及圖說文件審核、工程品管之責，致生鄰房損害事件，殃及無辜居民，影響整體施工品質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違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3 年 12 月 8 日第 3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p>	<p>93 年 12 月 15 日以院台內字第 0931900764 號函內政部轉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47	<p>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前未查明採購標的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致招標及決標資訊未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站，且未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又招標前未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並將公開評選作業誤認為選擇性招標，且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實，復以停止適用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遴選廠商；對於後續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並未依規定辦理另案招標作業，或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通知廠商議價，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3 年 12 月 8 日第 3 屆第 134 次會議</p>	<p>93 年 12 月 15 日以院台內字第 0931900760 號函內政部轉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48	<p>台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p>	<p>內政及少數民族</p>	<p>93 年 12 月 15 日以院</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討評估，即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 - 6 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永康市公所報請台南縣政府核轉省府准予徵收工 2 - 6 號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該計畫道路內之系爭路段，台灣省政府與台南縣政府負責都市計畫之擬定與公布實施，同時併為徵收案之核准與主辦機關，未察系爭計畫道路變更案與用地徵收取得間，執行上之落差，即時予以督導指正，肇致民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委員會 93 年 12 月 8 日第 3 屆第 134 次會議</p>	<p>台內字第 0931900768 號函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49	<p>內政部等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致發生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臻健全、設備闕舊、閒置，品質難以提升、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不全，弊病叢生、火災原因調查結果正確性堪慮、公信力不足，屢遭詬病及火災調查業務相關統計數據未臻確實，缺乏警覺等重大疏漏及缺失，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斲傷政府形象，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3 年 12 月 8 日第 3 屆第 134 次會議</p>	<p>93 年 12 月 15 日以院台內字第 0931900771 號函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50	<p>台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疏於監督，致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針對事故緊急通報、發布新聞遲延等缺失，前經本院促請改善在案，卻遲未落實相關規定，肇致相同缺失再度發生；復明知獅子頭抽水站緊急溢流設備之缺失早已存在卻未能及時改善。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於監督，致台北市、縣環保局迨獅子頭抽水站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事故發生後三日，始發布新聞，平時亦未適時宣導「淡水河體業經環保署公告為丁類水體」，致沿岸民眾以往長期因不知情而習以為捕漁或親水等用途之誤</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2 日第 3 屆第 122 次聯席會議</p>	<p>93 年 12 月 27 日以院台內字第 0931900819 號函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用，衍生獅子頭抽水站事故發生後之抗爭及紛擾；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51	台南市政府辦理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採購作業，核有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使用效能過低，運作僅一年即任由系統閒置；又一期工程完工後竟任由設備閒置四年半及二期工程竣工後缺失之改善歷經十四個月始完成驗收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2 日第 3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	93 年 12 月 27 日以院台內字第 0931900820 號函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52	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齡暨其夫婿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華，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於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與戶政人員發生爭執，致發現台北市政府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違反規定派遣戶政人員前往內政部戶政司到府服務；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何○榮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未經當事人同意，亦未審酌是否符合公益之原則，即應媒體之要求公佈該段錄影畫面；另國軍花蓮總醫院對於江○華與渠之主眷謝○齡多次遷徙戶籍，違反該院之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竟毫無所悉，顯見該院歷年來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確有懈怠之失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2 日第 3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93 年 12 月 27 日以院台內字第 0931900825 號函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53	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過程，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對於所屬聘僱會計員余○月久任其職，未能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又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請領名冊未經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發放統計總表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各冊報單位未依規定保管相關憑證資料；另國防部主計局對軍醫局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有欠落實，肇致余員長期虛設人頭帳戶詐取公款高達新台幣三	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3 日第 3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	93 年 12 月 29 日以院台國字第 0932100500 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千二百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元，嚴重損及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54	陸軍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發生大批報繳軍品外流事件，嚴重影響國軍聲譽，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3 日第 3 屆第 74 次會議	93 年 12 月 29 日以院台國字第 0932100498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55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係政府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所設置，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行政院為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惟查該基金於 89 年間分別購入德利開發科技、太平洋電線電纜及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原始持有成本共計 33 億餘元）後，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未妥為管理，並未隨時追蹤檢討持股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情形，即時妥為因應處理，致未能規避個別之公司風險，該基金買賣前揭三公司股票迄 93 年 10 月 15 日，業已發生國庫鉅額損失 32 億餘元，損失率高達 95.15%，核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1 條「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之規定未合；又該基金竟遲至 91 年 10 月間，始訂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釋股作業原則，期間經 2 年 7 個月餘，均未曾釋出本案前揭公司股票，亦未依法適時予以處理，釋股機制僵化，放任國庫損失擴大；另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員工缺乏專業性，前經本院 90 年 4 月間糾正在案，行政院迄未改善等，均有違失之處，主管機關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3 年 12 月 8 日第 3 屆第 120 次會議	93 年 12 月 14 日以院台財字第 0932201102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56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協調解	財政及經濟、內	93 年 12 月 30 日以院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延宕經年，復未審慎評估建民水庫停建之影響，研謀有效因應對策，肇致預期增加供水目標無法達成，並使巨資興建完成之取水口及部分管線工程閒置未用，辦理成效至為不彰；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昧於法令且未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審慎檢討，及時妥適處理，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延宕計畫建設期程近三年，且虛耗委外技術服務費用；經濟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復未適時協助自來水公司尋求建民水庫停建後之替代水源，致原計畫興建規模經修正後大幅縮減，無法達到預期增加供水目標；內政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致用地無法如期完成開發，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1 日第 3 屆第 112 次聯席會議</p>	<p>台財字第 0932201159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157	<p>經濟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未能積極辦理南投縣仁愛鄉「清境系統供水工程」，致當地民眾長期飽受缺水之苦，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1 日第 3 屆第 112 次聯席會議</p>	<p>93 年 12 月 29 日以院台財字第 093220115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158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1 日第 3 屆第 112 次聯席會議</p>	<p>93 年 12 月 27 日以院台財字第 0932201183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59	<p>小花蔓澤蘭繁殖快速，短期內業於台灣中、南部地區迅速蔓延，危害面積逾五萬公頃，已有高達十七個縣市受害，儼然成為</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3 年 12</p>	<p>93 年 12 月 29 日以院台財字第 0932201163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繼布袋蓮、銀合歡與松材線蟲之後又一植物殺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外來種植物入侵台灣初期缺乏警覺，蔓延後復缺乏基層預警通報網路及有效防除之具體措施，目前該會雖已指示林務局研訂「全面防除蔓澤蘭計畫」，惟因缺乏整合機制，且主辦防除計畫之林務局層級過低，權責機關間各行其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轄管土地範圍內小花蔓澤蘭之防除績效尤其不彰，致近三年來蔓延地區已逐漸擴大至中海拔山區、國有林班地、國有試驗林、學術實驗林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主管權責機關迄未提出具體防堵方案，對於生態敏感地區與生物多樣性之發展影響深遠，核有欠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月 21 日第 3 屆第 112 次聯席會議</p>	<p>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60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核能發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事先未依規定核准加班卻於事後補填、未依規定報支危險工作加給、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等違規情事；又該公司員工合理工作時數，除已逾勞工體能負荷外，又該公司自訂之突發事故認定原則，亦有寬濫情形，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1 日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p>	<p>93 年 12 月 28 日以院台財字第 093220119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161	<p>為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助計畫，經該署檢討至少計一二五項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又其中該署補、捐助受該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二十三項計畫亦有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1 日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p>	<p>93 年 12 月 28 日以院台財字第 0932201187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且該署九十二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又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二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八十案(計畫)、一六三單位；連續三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三十八案(計畫)，一〇八單位；連續四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二十四案(計畫)，一三一單位之情事，該署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列為該署計畫成效查核重點；另九十年至九十三年該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等至少十三人次之國外旅費計一百餘萬元，竟於接受該署所補助經費項下列支，其中六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網站登錄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意旨亦有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162	<p>為行政院衛生署審理有關景元國際有限公司「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其適用法規、公告，核有欠當；又審議前揭試驗計畫書暨報告書等案之程序，核有瑕疵；且該署與景元公司之訴訟過程，就藥動學委員之審查過程交待不清，又迭次引述與書面記載欠符之公告，答辯內容復且多有錯誤，難辭行政疏失之咎等，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1 日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p>	<p>93 年 12 月 27 日以院台財字第 0932201191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163	<p>為中央健康保險局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完成建置稽核重複就診、檢驗檢查及處方之資料及機制，無法儘速達成抑制醫療浪費之功能；規劃及執行 IC 卡時，未審時度勢</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1 日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p>	<p>93 年 12 月 28 日以院台財字第 0932201200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在不損及民眾醫療權益之前提下，即時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令，課予保險對象節制醫療浪費之義務，對於醫療浪費之遏止，未見具體績效，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處見復。
164	為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劃以卓越計畫取代自主管理方案，卻未要求各分局統一遵循，導致台北健保分局與其他分局之作法不一，衍生爭議；又台北健保分局捨棄合約之約定，而以醫院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小組之決議採兩案併行方式實施，導致後續爭議；且台北健保分局辦理自主管理方案，由該局自行選定醫院辦理，未以公開方式為之，使具資格者不得選擇自由參加，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1 日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	93 年 12 月 28 日以院台財字第 093220120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65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涉有違法情事，事證明確；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失諸未逮，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 93 年 12 月 16 日第 3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93 年 12 月 23 日以院台交字第 0932500356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三、93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7	張玉美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鄉長，簡任十職等，任期：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目前停職中）	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玉美，於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時，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取回扣、浮報價額、洩漏底價並任令其夫借牌投標參與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招標案，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18	機密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所提：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3 年度鑑字第 10463 號

被付懲戒人

丁杉龍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男性 年五十二歲

住臺南縣六甲鄉林鳳營五九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丁杉龍降壹級改敘。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於高雄縣美濃鎮 B O O 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偽造文書、圖利廠商、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管制疏漏，招致民眾包圍該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嚴重浪費社會成本及斲傷政府形象，其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見本院公報第 2348 期彈劾案文）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見本院公報第 2348 期彈劾案文）

肆、檢附左列證物（均影本在卷）：（證一～二十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

申辯人丁杉龍頃接獲九十年劾字第十五號彈劾案及其附件（申證一）以下簡稱本件彈劾案，其中列舉五大違法失職之事實，認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七條之規定，進而援引監察法第六條規定將申辯人移送貴會依法懲戒，鑒於彈劾文中，諸多事證與事實頗有落差，申辯人謹依法，逐一釐清，還原真相，故提出申辯書如左：

一、本件彈劾案事實欄第一項係認：「高雄縣美濃鎮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內所登載最終處置場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與事實不符，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竟予核發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核有重大違失』，其所憑證據無非以（一）申辯人雖辯稱美濃鎮已有應急垃圾掩埋場，可供焚化之灰渣進場處理，核發設置許可證及於其上登載最終處置場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依法並無疑義云云，唯按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申證一之證二），垃圾之處理方法有關『衛生掩埋法』為：運至執行機關指定之地點掩埋之，並應於當日覆土，其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不得污染水源，並應防止病媒孳生及惡臭。」又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申證一之證三），第二條第十八款規定：「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掩埋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之處理方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衛生掩埋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日工作日結束時，應覆蓋十五公尺以上之砂土或同等效果之封層劑，覆蓋砂

土並予以壓實；終止使用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上開條文對衛生掩埋場及衛生掩埋作業，均規定甚明。準此，被付彈劾人所稱「應急垃圾掩埋場」自難以充當「衛生掩埋場」。

(二)且由美濃鎮長鍾紹恢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到院接受約詢所提書面資料（申證一之證四），表示：「……設置應急垃圾場清理轄區垃圾及規劃設置小型焚化爐所需之灰渣場，俟該場正式營運管理後，應急垃圾掩埋場則封場停止使用……目前該應急垃圾場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達到飽和封場不再使用。」，足證其規劃用途顯非做為本案焚化爐灰渣之最終處置場，且該應急掩埋場早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封場不再使用，惟卻仍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發操作許可證（申證一之證五），在在佐證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內所載最終處置場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與事實不符云云，換言之，本件彈劾案就此係認，高雄縣美濃鎮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內均載明最終處置場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而該處僅有「應急垃圾掩埋場」存在，足見上開許可證所載與事實不符，經查：

(一)上開申辯人所稱之「美濃鎮應急衛生掩埋場」其產生之緣由乃肇因八十七年間美濃鎮所產生之垃圾無處可去，導致鎮內垃圾流落街頭未清運，為解決當下之垃圾問題並考慮本件民有民營焚化爐完成後所產生之灰渣掩埋問題，申辯人所屬環保局與時任美濃鎮代理鎮長黃傳殷協調，向台糖租用該鎮金瓜寮段五一六號中五公頃之土地，分短、中、長程規劃該土地之用途，即「短程」：於近日設置一公頃應急垃圾處理場—預定本月

中旬施工，下旬完工進場使用。「中程」：配合環保署推動興建之民有民營焚化爐營運。「長程」則為：興建四公頃之衛生掩埋場，處理焚化爐之灰渣。此有當時由美濃鎮公所所提出之「高雄縣美濃鎮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計畫書」（申證二，第二章）可憑，申辯人即本於職責，依該計畫書部署警力，排除抗爭，強行開挖，撥款補助並正式動工興建上開衛生掩埋場，合先陳明。

(二)再，本件彈劾案，雖舉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第十八款及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認上開衛生掩埋場之設置與一般法定衛生掩埋場應有之設備有間，要難視為相同云云，唯查，上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與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第十八款及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係指『掩埋時應執行之步驟』，屬鎮公所於傾倒廢棄物後之本諸權責「執行規範」而非「設置規範」；而上開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第十八款係針對「衛生掩埋法」之定義規定，亦非『設置規範』，本件彈劾案所指，顯有誤會。

(三)實則，關於廢棄物衛生掩埋設施之『設置規範』係規定於上開「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掩埋場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三條（參申證一之證三），依該條規定「一、具備防止地層下陷及掩埋場設施沈陷之構築。二、掩埋場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 10-7 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黏土質或其他相當之材料為基礎，或以透水係數低於 10-10 公分／

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有相容性，單位厚度〇·一五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基礎。三、具備收集及處理滲出液設施。四、掩埋場周圍，依地下水流向，於上下游各設置一口以上監測井。五、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消防設備。但掩埋物屬不可燃者，不在此限。六、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廢棄物種類使用期限及管理人。七、掩埋場周圍設置圍牆、障礙物及飛散防止設施。八、具備沼氣收集、處理或再利用設施。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換言之，該設施須具備「防止沉陷之構築」、「不透水之隔離」、「收集、處理及監測廢水、廢氣之設施」等，而參上開申證二，高雄縣美濃鎮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計畫書第三章之『工程項目』，顯見該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顯然符合上開『設置規範』參申證一之證三，在在顯見申辯人辯稱該處確有符合設置規範之衛生掩埋場乙情，與事實相符無疑，換言，「應急垃圾掩埋場」具備與「衛生掩埋場」所須之相同設置規範，二者僅名稱不同而已，從而，本件彈劾案所指「應急掩埋場」難以充當「衛生掩埋場」乙節，顯係以名稱不相一致，而獲致之結論，顯有誤會。

(四)承上，當八十八年四月間，申辯人審查並核發「設置許可證」(申證三)伊時，既然案外人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公司」，已完成提出符合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且如前述，該鎮確實有符合規定之垃圾掩埋場，申辯人本於法令所規定，核發「設置許可證」自無任何違法失職之情事，應可肯認。

(五)至本彈劾案以美濃鎮鎮長鍾紹恢之證詞(參申證一之證四)，其證稱「該應急垃圾場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達到飽和封場，不再使用」，而申辯人卻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發「操作許可證」，足見該應急垃圾場非許可證上所載之最終處置場乙節，亦有誤解，蓋：

1.如前述(參申證二)該應急垃圾場共五公頃，分短、中、長程三期計畫，短期先開挖其中一公頃以解該鎮垃圾無處去之燃眉之急，當時美濃鎮鎮長鍾紹恢乃因案遭停職，而由代理鎮長黃傳殷與申辯人協調並達成上開共識，且由黃代理鎮長函申辯人依法補助(申證四)，爾後鍾紹恢鎮長復職，不久即片面為終止上開掩埋場之中、長期計畫(而短期計畫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已不再使用)之決定，此乃申辯人於核發「設置許可證」伊時所始料未及，豈能歸責於申辯人？

2.至「操作許可證」之核發(申證五之一)，其函稿上雖有申辯人之蓋章，唯此乃申辯人之『甲章』係由秘書何俊杰所保管(申證五之二)，足見該操作許可證並非申辯人本人所簽發，又豈能歸責於不知情之申辯人？況如前述，上開應急垃圾掩埋場係因證人鍾紹恢一己之恣意，終止原本計畫之續行，並非申辯人所能預見或干涉，又豈能以鍾某個人停止應急垃圾掩埋場中、長期計畫續行之作為，反推論，稱該符合法令設置規定之應急垃圾掩埋場，非「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上之最終處置場「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貴會若有疑義，亦懇請傳喚何俊杰為證，證明申辯人所言非虛



，準此，在在顯見本彈劾案，就此部分之認定，顯與事實不符。

二本彈劾案事實欄第二項則認：「本案焚化爐於未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前，即逕行動工興建，復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運轉營運，高雄縣環保局無視行政程序之正當性，顯有重大違失，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監督不周，足堪認定」，其所憑無非認：「行政院核定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第陸項第二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高雄縣環保局為本案焚化爐興建之監督考核機關，而依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三條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八條（申證一之證六）之規定，建物非取得建築執照不得擅自建造，非取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唯對照本案焚化爐之興建、使用過程，高雄縣環保局於該焚化爐未取得建築執照，即核發設置許可證，未取得使用執照即核發操作許可證，足見申辯人未本於行政一體立場，設立相關審核配套機制，於事前把關，或聯繫相關主管單位，俾利勾稽管制，逕由業者自行辦理，有悖行政程序之正當性，足證高雄縣環保局行事推諉消極，漠視法令，其監督不周，難辭其咎云云。經查：

(一)現代國家為管理龐大且專業之行政事務，莫不分門別類，並引入專業之公務員設官分職，以維護行政權之順利運作，而公務員其定位上亦面臨二難之局面，一則須恪遵誓言，維護國家利益（即所謂公益），一則須諒查民意，盡一己之責維護人民之私益，其二者間難免屢生衝突，就以人民申請許可之案件為甚，蓋國家為其整體考量，就某些屬人民權利之事項，均以法令限制其條件，凡人

民必須符合法令所規定之要件，始得申請行政機關予以許可，此時該許可條件之吻合與否，常生公、私益衝突之困境，而現代法治國家，又已揚棄公益優先於私益之絕對性概念，進認行政機關之行為應為公益而服務，而非所謂公益就先於私益，蓋公益與私益並非全然對立之命題，保障私益亦屬維護公益之一部分（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七版六四頁，申證六），此於新進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七～一一九條亦有相同之體現，而公務員於該兩難之境地，唯有嚴守「依法行政原則」，始得在公、私益二者，取得一平衡。

(二)而「依法行政原則」，固為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其具體表現於要求公務員行為須符合「法律優越原則」（消極之依法行政），及「法律保留原則」（積極之依法行政原則），前者乃要求公務員之行為不得抵觸法令之規定，後者則要求公務員欲限制剝奪人民之權利須有法令之明文始得為之，此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申證七）」可得佐證。

(三)而所謂「行政一體」，亦可由平行面與垂直面加以闡釋，前者係指相隸屬或不相隸屬之平行機關間之行政行為，他機關應予尊重而不得加以拒絕或否認，若生爭議，除涉及憲法疑義得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證八）外，皆由上級機關決定此亦涉及垂直面之部分），而後者則指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於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若有意見，僅得加以陳述而不得拒絕，公

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參照（申證八）。

(四)對照本案，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之核發，其主管機關於縣（市）為建設局，此乃建築法第二條（參申證一之證三）所明文規定，另廢棄物清理法（申證九）亦無環保機關應先審核業者是否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始得核發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之規定，本諸前開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凡業者符合法令規定提出申請，申辯人所屬高雄縣環保局即應核准，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參申證七）公務員不得無故稽延之要求？從而，申辯人依法核發本件業者之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顯係本於法令所應為之行為，無任何得藉詞拖延之情事，自無違法失職之處。

(五)再申辯人上開作為，亦符合申辯人上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5 環署廢字第二六〇三四、86 環署廢字第六七二六六、87 環署廢字第〇〇一八〇九〇（申證十），再三指示之命令，復申辯人亦未越權或拒絕其它不相隸屬機關之行為，對照上開，就「行政一體」原則之說明，申辯人之行為自無違行政一體之處，準此，申辯人既「依法行政，又無違行政一體」，自無任何違法失職之情事，本彈劾案所指，顯有誤會。

(六)末本案件彈劾案稱本案焚化爐未取得合法執照在先，申辯人竟陪同縣長余政憲於同年九月十三日主持運轉典禮，實陷長官於不義，唯查，當日陪同者乃係技正吳瑞麒，而非申辯人，若有必要，亦請貴會傳喚證人吳瑞麒到庭證述，以明事實真相。

三本彈劾案事實欄第三點則認：「被付彈劾人丁杉龍明知美濃鎮日產垃圾量僅約三十

公噸，卻行文向環保署申請補助本案焚化爐每日五十公噸垃圾處理費，致有圖利該焚化爐得標廠商日友公司之嫌」無非以：

「依環保署所提供之計算公式（參申證一之證九）及環境保護統計年報（參申證一之證十），足見近年來垃圾量有下降之趨勢，而由美濃鎮公所垃圾委外處理作業實施計畫（參申證一之證十一）可證申辯人明知美濃鎮日產垃圾量為三十公噸，卻責由美濃鎮公所出具保證提供日產垃圾量五十公噸之「美濃鎮辦理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設置承諾書」，送該局核辦；又該局於其所擬定之「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契約書」（參申證一之證十二），分別載明「本府保證每年供應一八、〇〇〇公噸以上垃圾（即每日五十公噸）及「甲方保證每年至少供應一八、〇〇〇公噸以上垃圾（即每日五十公噸）」。復高雄縣政府與日友公司簽訂前開契約書，致該公司得據此保證垃圾量向該府環保局溢領每日約二十公噸之垃圾處理費（每公噸垃圾處理費為三千七百一十五元，以契約期限四年、每年三五〇工作天計，合計溢領（ $3715 \times 20 \times 350 \times 4 = 104,020,000$ ）達一億零四百零二萬元），顯有非法圖利得標廠商日友公司之嫌云云，換言之，本彈劾案係認申辯人明知美濃鎮垃圾日產量為三十公噸卻與案外人簽訂每日處理五十公噸垃圾之契約，顯有不當擴增處理設施浪費公帑，且圖利日友公司每日溢領十六萬四千三百元之情事，經查：

(一)美濃小型焚化爐係採「民有民營」，而非「公有公營」。所謂「民有民營」就是政府遴選有經驗，垃圾處理費最低之

廠商，由政府提供垃圾保證量，由該廠商自行投資取得用地，自行斥資建造及執行未來操作營運管理，並擁有該焚化爐所有權，換言之，該焚化爐係由廠商自己斥資來興建，從土地取得，一直到興建完成，政府無任何補助及費用支出，係興建完成後，政府再依合約支付『垃圾進場焚化之處理費』。其產權屬「廠商所有」，自無所謂浪費公帑之情事，彈劾案所指，顯有誤解。

(二)再本件彈劾案引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環境保護統計年報（參申證一之證十，以下簡稱「統計年報」），主張近年來垃圾產量已未有明顯增加並有下降之趨勢，唯由上開統計年報之數據可知，自七十六年至八十六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均逐步增加，而遲至八十七年度始首度下滑，唯本焚化爐係於八十六年提報規劃興建，依八十六年當時往前推算，既每人每日平均垃圾量，均年年增加，申辯人豈能於當時之統計紀錄即得預測自隔年八十七年度起，垃圾量即會下降？顯見就此，本件彈劾案所指，亦有誤會。

(三)至本件彈劾案指摘申辯人明知美濃鎮平日日產垃圾量為三十公噸，卻仍以五十公噸公開招標並與日友公司簽約，顯有圖利日友公司之嫌部分，亦嚴重誤解，蓋：

1. 本件彈劾案指稱申辯人明知美濃鎮日產垃圾量為三十公噸，係以「美濃鎮公所垃圾委外處理作業實施計畫」（以下稱「實施計畫」）其內所載為據，唯查，上開計畫，彈劾案係引用檢察官之起訴書（參申證一之十一），唯該起訴書內並無上開計畫之明文，實則由該實施計畫（申證十之一）之

內容可知其記載亦為五十公噸，從而，本件彈劾案所指顯然引用檢察官錯誤之資料，而與事實不符，恭請鑒察。

2. 再美濃鎮公所八十六年四月及八十六年九月，縣環保局彙整全縣各鄉鎮公所提報垃圾量，轉陳行政院環保署時，在美濃鎮公所部分，其皆自行提報五十公噸／天。（申證十一）。

3. 另八十六年十一月申辯人所屬高雄縣環保局提報環保署爭取小型焚化爐時，也是由美濃鎮公所提報五十公噸／天及相關資料送縣環保局，再轉呈給環保署（申證十二），另八十七年十月二日美濃鎮公所以八十七美鎮清字第一一五二五號函向申辯人所屬高雄縣環保局爭取應急垃圾場之說明中，亦自承本鎮日產量為五十公噸（參申證四），在在顯見自始至終由美濃鎮公所提報之資料其日垃圾產量為五十公噸無疑。

4. 況由理論言之，至於美濃鎮公所提報五十公噸，申辯人所屬高雄縣環保局初審亦為五十公噸，其理由為當時全省各鄉鎮垃圾場皆無磅秤，因各鄉鎮只處理該鄉鎮家戶垃圾故無磅重之必要，而環保署當時對自家戶垃圾每人產出量曾作過粗估（非實際量），即臺灣每人每天約產出一·一四公斤之垃圾，各鄉鎮垃圾總量則為一·一四公斤×人口數×清除率這套算法即作為全省各鄉鎮家戶垃圾產出量的概估，美濃當時人口四萬六千多人清除率100%以環保署對垃圾量計算公式（參申證一之證九），因此垃圾每天總產出量為五十公噸（1.14 公斤×4,600 人×100%），從而不論由理論

計算之公式或實際美濃鎮公所所提供之資料，當時美濃鎮平均每日垃圾量為五十公噸，應無疑義，申辯人自無從得知日後實際垃圾量有低於五十公噸之情形。

5. 八十八年五月鎮公所雖曾函文表示該鎮由於實施資源回收，垃圾總量由五十公噸降至四十公噸，申辯人所屬環保局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美濃小型焚化爐興建完成，美濃鎮垃圾實際進場處理後，始真正了解實際垃圾量約在三十公噸左右，自始即以實際焚化量支付費用而非以契約所定每日五十公噸核撥費用，申辯人當時不僅以實際焚化量向環保署申請撥付處理費（申證十三），亦通知美濃鎮公所所以實際焚化量撥付應支付費用（申證十四），從而自八十八年十二月美濃小型焚化爐運轉之始至申辯人離開環保局（八十九年十二月），申辯人所屬環保局均係以實際焚化量付款，此有計價表及付款憑證可據（申證十五），在在顯示申辯人並無任何圖利日友公司之情事無疑，本件彈劾案所指，顯有誤會。

四本彈劾案事實欄第四部分，則認：本案焚化爐得標廠商日友公司就應「提出土地資料（含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權狀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繳交履約保證金」、「地上權設定證明（或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取得」、「設置完工並開始運轉」、「操作許可證取得」，均未依「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書」之規定期限完成應辦事項，高雄縣環保局未依照投標須知

與合約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並索賠，被付彈劾人丁杉龍枉顧政府權益，至為灼然云云。經查：

(一)就日友公司應提出土地資料（含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使用同意書）部分：

1. 就此，本件彈劾案係引用「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申證十六，以下簡稱「投標須知」）第三條之規定，認除土地使用同意書應於得標簽約前外，其餘文件應於投標資格審查前提出云云。此部分系爭投標須知第三條符號（句號）前後放置位置所代表之意義。
2. 查該條全文為（一）可變更為特定目的地事業用地且位於美濃鎮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者應於得標簽約前提出，否則取消資格並沒收押標金）。（二）焚化爐功能說明、焚化廠配置圖、焚化爐設置及操作工作進度、系統流程圖、主要設備規格、污染防治措施及性能、水、電、化學藥品、燃油等用量。換言之，依其條文排列之方式及標點符號之引用可知「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所有權狀」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皆列於同一地位，均得於得標簽約前提出，而非僅「土地使用同意書」始得於得標簽約前提出，本件彈劾案所指顯有誤會。
3. 且依一般法條契約用語，凡文句出現「頓號」、「頓號」、「頓號」、「及」等標點符號與「及」字，皆指四者全加以包含之義，而非將之區分成前三者為一體與「及」之後之二分法，況參

諸該條四項文件，其取得之難易度及所須時間皆無太大差異，實看不出「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有何特殊足以將提出之時間延後至簽約前提出即可之理，在在佐證本件彈劾案就此誤會契約文義之情，昭昭明顯。

(二)再本件彈劾案認，履約保證金依投標須知（參申證十六）第十條之規定應決標通知書發出後二十日曆天（即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以前）內繳交之，唯日友公司並未於上開期限內繳交之，但申辯人所屬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准該公司延至同年七月二十四日送該局，惟該公司屆期仍未送達，該局亦未取消該公司得標資格並沒收二百萬元押標金，足見申辯人罔顧政府權益，至為灼然云云，經查：

1. 上開投標須知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若得標商未依規定繳交其履約保證金時，本府有權「得」逕行取消本計畫之決標及合約並沒收其全額押標金。」（參申證十六），足見申辯人所屬之高雄縣環保局就應否沒收押標金，有行政上之裁量權，合先陳明。

2. 而近年來，國內隨著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相對垃圾量亦逐年增加，掩埋場及焚化爐之需求更迫在眉睫，唯隨人民自主意識之增強各地就掩埋場或焚化爐之設置，均引起民眾不小之抗爭，此種情形，又以高雄縣為甚，高雄縣之每人每天垃圾量，居全台之冠（申證十七），而美濃鎮垃圾大戰於當時更瀕臨一觸即發之臨界點（申證十八），焚化爐之設置，就全體縣民日常生活之重要性以此為甚。

3. 從而申辯人依約既有行政裁量權，又

面臨前開縣民需求之現實考量，就是否沒收日友之押標金，亦陷入長考，復邀集環保署、臺灣省政府環保處、美濃鎮公所、日友公司及焚化爐推動小組之相關人員開會研商（申證十九），經過相關人員從各方面經過二小時詳細而縝密之討論始做出不予沒收之決定，從而，在申辯人具有行政裁量權之前提，經過相關人員充分討論所做出之結論，不僅未存恣意之情事，反更符政府及高雄縣縣民全體之利益，應可肯認。

4. 況日友公司雖未如期於五月十二日繳交履約保證金（本票），但該公司與當時另一家興建茄荳小型焚化爐之大炬公司皆於期限內繳交「公司票」，此時，得標之押標金本應返還，但申辯人亦因日友公司僅提出公司票，恐其無法依約履行，則裁決暫時扣留標金，待該兩公司提出履約保證金（本票），再退還，且其日期，本局亦要求應溯至五月十一日（參申證二十一）此時才返還押標金，故並未違反當時本局所訂之投標須知之規定與精神，亦可肯認。準此本件彈劾案所指，顯有誤解。

(三)至彈劾文所稱「地上權設定證明（或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設置完工並開始運轉」、「操作許可證取得」部分，經查：

關於地上權設定證明取得日期，設置完工並開始試運轉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申辯人所屬高雄縣環保局為嚴格規範廠商儘早興建完成，以解決鄉鎮迫在眉睫之垃圾大戰，在投標須知中訂有須完成日期之規定，乃因本件係採民有民

營之模式，恐廠商之拖延影響垃圾處理之進程，唯申辯人亦深知全省各縣市在推動焚化爐及垃圾場等工程，會有民眾抗爭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因此在雙方契約書中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申證二十二）中，亦明訂本契約之修改，經雙方同意書面為之，或未盡事宜以會議紀錄、函件來往為之。

(四)因此，以上三項皆依契約中上述兩條以府簽報縣長核定（申證二十三）、（申證二十四），自無違反契約約定或精神之情事，彈劾案所指，顯與事實不符。末日友公司未依投標須知（參申證十六）四（三）規定簽約後一百五十日內完工並開始試行運轉乙節，『係因受限法令與行政作業程序上之限制』，無法依上開規定完成，而依契約（申證二十二）第二十四條規定，可不計入工作期限，亦經申辯人所屬環保局簽呈縣長裁示辦理（申證二十四），足見申辯人亦無恣意之情事。

五另本件彈劾案事實欄五則認「有關本案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做毒性溶出試驗及相關固化處理等減毒措施，即混入灰渣運至該掩埋場，高雄縣環保局未善盡監督管制之責，足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監督不周」，其所憑無非以（一）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第陸項第二條（參申證一之證十五）、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二）且參諸高雄縣政府允應對本案焚化爐之興建及營運過程詳加監督與追蹤考核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申證一之證十六）第三條、第二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及燕巢鄉公所

到院接受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參申證一之證十七）表示：「……管制該灰渣放行係屬於高雄縣政府及美濃鎮公所之權責，該所僅做進場量之計價控管而已」，足見被付彈劾人所屬高雄縣環保局應本於監督職權，確實監督燕巢鄉公所妥善處理進場量並監督業者不得將焚化飛灰與底灰混合，且飛灰必經溶出試驗以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唯申辯人所屬高雄縣環保局未善盡監督與管制之責，足證被付彈劾人監督不周至為明確云云。經查：

(一)掩埋場之執行機關應為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管理單位為鄉鎮公所清潔隊，此觀諸高雄縣燕巢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管理辦法（申證二十四之一）第七、八條之規定，燕巢鄉公所須依管制流程表負起相關責任，而由該管制流程表（參申證二十四之一附件）可知，廢棄物進場時，須繳交證件，審查合格後，遂管制存查，再參梓官鄉（申證二十四之二，第三、四條）、路竹鄉、阿蓮鄉（申證二十四之三，第四、五、七條），亦為相同程序，此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參申證九、申證一之證二），管理單位在接受廢棄物進場時應負起文件稽查之責，諸如清除許可與進場廢棄物之檢驗報告，然而本件彈劾案引用燕巢鄉公所錯誤之書面報告所導致被付彈劾人所屬環保局未善盡監督之責之指控，自有未洽。

(二)另通常行政機關對其他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本於行政權之相互尊重與配合，均不便行使檢查權並加以處罰，唯申辯人所屬環保局自八十四—八十九年間與稽查燕巢鄉公所共計十七件、告發八件（申證二十五），豈能指申辯人對燕巢

鄉公所未盡監督之責？

(三)且申辯人亦不否認所屬環保局為焚化廠之主管監督機關，而美濃焚化廠自八十八年十二月運轉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申辯人任內對其不定期檢查共計三十三次，二十四小時駐廠檢查（自八十九年九月二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共計二一四場次，而告發次數亦達四十一之多（申證二十六），在在顯見申辯人所屬環保局稽查美濃焚化廠所花費之時間、人力、物力不可謂不多，準此，本件彈劾文所指申辯人未盡監督之責之說詞，明顯不相吻合。

六(一)申辯人自任環保局長以降，莫不戮力從公，縱身體不適亦從不輕言休息（申證二十七）或因自身人格特質使然，或體認環保局長對社稷民生之重要性，縱環保職務推行困難重重亦勇往直前，絕未退縮（申證二十八內一—七）。

(二)『對內』，申辯人率全國風氣之先設立廉政信箱（申證二十九內一、二），並年年對員工實施考核，以淘汰不適任人員（申證三十）（申證三十一），此舉亦深獲業界好評（申證三十二內一、二）；『對外』，則鐵腕作風，對嚴重破壞環境之業界，自八十四年至八十九年共裁處業者停工共四十九件、撤證者六件、移送法辦者六十件，共計一一五件（申證三十三、三十四內一—五），縱履遭恐嚇、辱罵（申證三十五內一—六）亦在所不惜，而申辯人所付出之心力，亦獲上級與輿論之肯定（申證三十六內一—六），在在佐證申辯人恪遵依法行政原則，勇於任事之態度，自任公務員以來，始終如一。

(三)申辯人一再以「己不正，如何正人」期

許自己，若申辯人於任職公務員內，果有任何違法失職之情事，早已身陷牢獄，豈能至今仍堅守崗位，服務國家人民？此觀諸申辯人服公職二十五年以來，一介不取，清廉自持之風格亦為長官、同仁、學者、輿論所肯定，而亦因申辯人之鐵腕作風，同時遭致不少人之誤解及仇視，唯本件彈劾案所列舉之違失，實與事實不符，申辯人不得不逐一釐清，還原事實真相。

七綜上所述，本件彈劾案所指，皆與事實有很大的落差，申辯人除提出上開資料佐證答辯外，尚請貴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条之規定，傳喚申辯人到案說明，以清事理之明，至感德便。

八檢附左列證物（均影本在卷）：(一)及(二)略)。

九聲請傳訊證人何俊杰、吳瑞麒。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本件（貴會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十一）臺會議字第〇〇〇八〇號）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之申辯書，經貴會轉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乙節，茲將意見分述如次：

壹、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申辯書第六頁、第七頁辯稱：「……高雄縣美濃鎮應急垃圾掩埋場工程計畫書第三章之『工程項目』……符合設置規範之衛生掩埋場乙情，與事實相符無礙……顯係以名稱不相一致，而獲致之結論，顯有誤會。」乙節：

查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其必須具備「一、防止地層下陷及掩埋場設施沉陷之構築。二、掩埋場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 10-7 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厚度六十公

分以上之黏土質或其他相當之材料做為基礎，或以透水係數低於 10—10 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有相容性，單位厚度○·一五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基礎。三、具備收集及處理滲出液設施。四、掩埋場周圍，依地下水流向，於上下游各設置一口以上監測井。五、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消防設備。但掩埋物屬不可燃者，不在此限。六、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廢棄物種類、使用期限及管理人。七、掩埋場周圍設圍牆、障礙物及飛散防止設施。八、具備沼氣收集、處理或再利用設施。」惟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所指該應急掩埋場之工程項目，多未符合上開設施規範，足證丁員諉稱「符合設置規範」，顯屬狡辯之詞，委不足採。

貳、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申辯書第八頁、第九頁辯稱：「終止上開掩埋……此乃申辯人於核發『設置許可證』伊時所始料未及。……」乙節：

據美濃鎮鎮長鍾紹恢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到本院接受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表示：「……設置應急垃圾場清理轄區垃圾及規劃設置小型焚化爐所需之灰渣場，俟該灰渣場正式營運管理後，應急垃圾掩埋場則封場停止使用……目前該應急垃圾場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達到飽合封場不再使用。」是以該應急掩埋場既已規劃俟灰渣場正式營運後則封場停止使用，足證其規劃用途顯非做為本案焚化爐灰渣之最終處置場，且該應急掩埋場早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封場不再使用，在在顯示本案焚化爐自規劃、核發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運轉營運迄今，美濃鎮衛生掩埋場均未曾設置。被

付懲戒人丁杉龍既為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首長，對於轄內各式垃圾處理場之規劃用途及營運情形理應知之甚詳，惟卻於該應急垃圾封場後逾一個月，即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仍擅自核發該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最終處置場項內猶虛偽登載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足見渠所指「伊時所始料未及」，顯有違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首長應有之基本認知，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參、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申辯書第十二頁、第十三頁辯稱：「……本諸前開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凡業者符合法令規定提出申請，申辯人所屬高雄縣環保局即應核准……顯係本於法令所應為之行為……亦符合申辯人上級機關環保署函釋規定……」乙節：

一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三條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八條分別對「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規定甚明。復按行政院環保署核定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第陸項第二條規定：「小型民有民營焚化爐之推動，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第八條規定：「施工期間興建營運公司應接受主辦機關之監督。」第十條規定：「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由民營機構依相關規定負責操作營運，由主辦機



關監督。」第十一條規定：「主辦機關對營運中之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應予追蹤考核，以確保正常營運及垃圾之妥善處理。……」再查環保署上揭函件意旨：「……對可能違反其他法規之申請案，為免申請業者徒勞無功，主管機關如事先知悉，應先予告知相關規定……應於核發許可證時敘明已告知相關規定之事實，並要求該機構應依其他有關法規辦理……」是以高雄縣環保局允應於核發許可證時，對本案焚化爐究竟有無按上開規定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取得，詳加瞭解，並告知業者依照法令規定辦理，以善盡監督與追蹤考核之責。

二、被付懲戒人丁杉龍若如其所稱深悉「依法行政」之重要性，當該局於審核該爐相關許可證時，自應依上開規定督促所屬嚴予要求該爐之得標廠商日友公司，促其儘速符合法令，惟該爐違建及違規使用等情事卻遭放任存在長達七、八個月之久，顯見被付彈劾人丁杉龍所執辯詞，全屬卸責之詞，其監督不周、漠視規定，彰彰明甚。

肆、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申辯書第十六頁辯稱：「……該焚化爐係由廠商自己斥資來興建，從土地取得，一直到興建完成，政府無任何補助及費用支出，係興建完成後，政府再依合約支付『垃圾進場焚化之處理費』。其產權屬『廠商所有』，自無所謂浪費公帑之情事……」乙節：

按所謂無浪費公帑之情事，必須基於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該焚化爐之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完全依法行政，無任何違失、疏誤，而使該爐得標廠商得

以「合法」「據實」領取「垃圾進場焚化之處理費」謂之，惟高雄縣環保局自美濃焚化爐規劃、招商、核發許可證、興建至營運期間存在諸多違失與疏誤，已於本院彈劾案文指證歷歷，致該爐廠商日友公司之得標、核准興建及營運效力，業屬可疑，況且該局早應依上開合約規定，取消該公司得標資格，而替國家樽節支出、節省公帑，及無發生後衍之機會，惟該局卻不思及此，豈能謂無浪費公帑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上揭陳詞，倒果為因，缺乏公務員應有之邏輯認知，顯不足採。

伍、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申辯書第十六頁辯稱：「……惟由上開統計年報之數據可知，自七十六年至八十六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均逐步增加，而遲至八十七年度始首度下滑，惟本案焚化爐係於八十六年提報規劃興建，依八十六年當時往前推算，即每人每日平均垃圾量，均年年增加，申辯人豈能於當時……」乙節：

據上揭環境保護統計年報顯示，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已呈下降趨勢，並非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所指遲至八十七年度始首度下滑，合先陳明；復查丁員所指：「本案焚化爐係於八十六年提報規劃興建」，經向環保署查證得知，上述統計年報，有關當年之數據均於次年方統計出刊，是以丁員既坦承該垃圾量係於八十六年間提報計算，於斯時理無當年之統計數據可資參考，即應以八十五年及以往之數據為估算依據，而依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已有下降趨勢而言，被付彈劾人自應審慎考量該已下降趨

勢，合理推估垃圾量，作為訂定契約書及投標須知內容之參考，足證被付懲戒人上開辯詞，與事實不符，委無可採。

陸、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申辯書第十七頁至第十九頁辯稱：「……彈劾案係引用檢察官之起訴書，惟該起訴書內並無上開計畫之明文……從而本件彈劾案所指顯然引用檢察官錯誤之資料……」「……申辯人自無從得知日後實際垃圾量有低於五十公噸之情形……」乙節：

經查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囿於規定停用荖濃溪河床上之垃圾掩埋場，致全鎮垃圾無處可去，乃於八十六年八月七日於其所擬定之「美濃鎮公所垃圾委外處理作業實施計畫」內文第四、(二) 1、載明「每日垃圾量約肆拾公噸」，而該計畫透過高雄縣環保局向該府申請並獲補助三百萬元，然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一月六日於該計畫實施期間，垃圾日平均產量統計結果僅為三十公噸左右。由上可知，高雄縣環保局當時即已知悉美濃鎮日產垃圾量遠低於三十公噸，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及本院彈劾案文均已論述甚明，顯見被付彈劾人所陳：「無從得知」，悉屬推諉卸責之詞。

柒、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申辯書第十八頁至第十九頁辯稱：「……即臺灣每人每日約產出一·一四公斤之垃圾……從而不論由理論計算之公式或實際美濃鎮公所提供之資料，當時美濃鎮平均每日垃圾量為五十公噸應無疑義。」乙節：

一、查上揭環境保護統計年報資料，臺灣地區自七十六年迄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僅有八十六年略大於一·一四公斤，為一·一四三公斤，其他年份均遠遠低於

上開數據，況且高雄縣之上開平均值，更遠低於臺灣地區，足證丁員陳詞，顯屬無據；以每日超估〇·〇一公斤即超估〇·四六公噸（0.01 公斤×46,000 人=460 公斤=0.46 公噸）之垃圾量，換算為處理費，即每日浪費公帑一千七百零八元（每公噸垃圾處理費為三千七百一十五元），再以契約期限四年計算則為二百餘萬元，易言之，當僅超做〇·〇一公斤垃圾量即超支二百餘萬元垃圾處理費，於估算垃圾量時，豈可不力求精確詳實。

二次按工程專業理論、經驗法則及環保署之垃圾推估方式，均應以計畫目標年之每人每日排出量及清運人口為垃圾量推估依據，惟被付懲戒人迄今卻仍以「以當時人口數與每人每日垃圾排出量相互乘積」錯誤計算方式，執此是辯，顯見其欠缺環保人員應有之專業素養，更遑論其過去如何勝任高雄縣政府環保首長一職；倘使渠從善如流以計畫目標年（以契約期限四年即九十一年）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計算，該目標年垃圾量亦將遠低於一·一四公斤。綜上，不論由理論計算公式或實際美濃鎮公所之垃圾統計資料視之，該鎮當時平均每日垃圾量均遠低於五十公噸，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未秉持環保專業判斷，審慎核計此攸關人民辛苦納稅錢支出之違失事證，足堪認定。

捌、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申辯書第二十二頁至第二十六頁辯稱：「……而非僅『土地使用同意書』始得於得標簽約前提出……足見申辯人所屬之高雄縣環保局就應否沒收押標金，有行政上之裁量權……日友公司雖未如期於五月十二日

繳交履約保證金，但該公司與當時另一家興建茄苳小型焚化爐之大炬公司均於期限內繳交『公司票』，此時，得標之押標金本應返還……」乙節：

一、按行政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不違背法令外，亦須不違反經驗論理法則且未損及政府權益，合先敘明。如丁員所指：「而非僅『土地使用同意書』始得於得標簽約前提出」屬實，上開土地資料則應至少於得標簽約前提出，然查日友公司除未於資格審查前提出，亦竟未於得標簽約前提出齊備之土地資料，高雄縣環保局允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尚未取得者應於得標簽約前提出，否則取消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並無行政裁量空間；次查契約完工期限為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而本案焚化爐則遲至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始完工試運轉，其簽約（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設置完工並開始試運轉之時間長達四七〇日，扣除前述行政作業程序等不可抗拒時間，早逾規定期限一五〇日，且該公司復未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前提出展延，益見該局對該公司撤銷罰款之可議，被付彈劾人所辯之詞，顯無可採。

二、再者，依投標須知規定該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公債、定期存款單、儲蓄券或國內金融機構出具之銀行保證函或銀行保證信用函，繳入高雄縣政府所指之金融銀行，惟日友公司卻僅提出自行簽立之支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308015702 號支存帳戶），交予高雄縣政府充抵前述保證金，復其延遲繳交原因亦不符合上開契約第二十四條「因行政作業程序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之延

誤不在此限」之規定，加上其一再延遲繳交，然被付懲戒人竟屢次未取消該公司得標資格並沒收其全額押標金，在在顯示丁員罔顧政府權益，並有圖利日友公司之嫌。

玖、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申辯書第二十八頁至第二十九頁辯稱：「……然而本件彈劾案引用燕巢鄉公所錯誤之書面報告所導致被付彈劾人所屬環保局未盡監督之指控，自有未洽……申辯人所屬環保局稽查美濃焚化爐所花費之時間、人力、物力不可謂不多，準此，本件彈劾案所指申辯人未盡監督之責說詞，明顯不相吻合。」乙節：

按高雄縣環保局允應對本案焚化爐之興建及營運過程詳加監督與追蹤考核，於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及行政院核定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均規定甚明，然本案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施做毒性溶出試驗以確定是否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標準或進行相關固化去毒處理措施前，即混入底灰運至該場掩埋，於本院彈劾案文及高雄縣環保局書面資料均已指證歷歷。然丁員無非欲以高雄縣環保局稽查次數掩蓋「渠未善盡監督管制職責至該爐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倘該局果真切實稽查，豈有未發現上述重大違規事實之理，況且該局所謂稽查次數與駐廠檢查次數，多屬於本案爆發後或檢察官偵辦後之作為，足證丁員陳詞，悉屬推諉卸責之詞，實無可採。

壹拾、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申辯書第八頁、第十三頁辯稱：「……至操作許可

證之核發，其函稿上雖有申辯人之蓋章，惟此乃申辯人之『甲章』係由秘書何俊杰所保管，足見該操作許可證並非申辯人本人所簽發，又豈能歸責於不知情之申辯人……」「……當日陪同縣長主持運轉典禮，係技正吳瑞麒。」乙節：

按臺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置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是以，秘書何俊杰及技正吳瑞麒既為丁員時任高雄縣環保局員工，丁員自應善盡指揮、監督之責，豈能論彼等陪同縣長主持「美濃焚化爐超級大違建」試運轉典禮及核發許可證，未經渠之同意及授權，況且其於利害關頭時，竟欲藉由「非其本人親為」脫罪，突顯其欠缺機關首長應有之擔當，實不足為其有利之辯解。

壹拾壹、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申辯書第三十頁、第三十一頁辯稱：「……申辯人自任環保局長以降莫不戮力從公，縱身體不適亦從不輕言休息（以照片為證）……若申辯人於任職公務員內，果有任何違法失職情事，早已身陷牢獄……」乙節：

查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係以「新聞媒體照片刊載其打點滴上班情節」充當「戮力從公，縱身體不適亦從不輕言休息」之申證，惟丁員果如戮力從公、廉潔自持及謙虛有為，必然凡事謹慎低調，戰戰兢兢，豈能任意於媒體曝光，不無作秀之嫌；復查其任內之施政作為，既已遭貴會依法懲戒記過二次、本院彈劾三次及高雄地檢署求處十六年重刑，豈可謂無任何違法失職情事，丁員辯詞，

顯不足採。

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之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丁員所申辯各節，顯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意旨：

一、本案係行政院環保署為緊急解決全省垃圾污染河川行水區，於八十六年間在全省推動十五座小型焚化爐所擬訂之「垃圾緊急處理方案」之一（如附件一）。當時高雄縣環保局有鑑於美濃垃圾長期傾倒於高屏溪河川行水區，嚴重污染飲用水水源，大高雄地區二五〇萬民眾望治心切，且該鎮前後鎮長為解決垃圾長期傾倒河床，亦強烈表示興建意願（如附件二），因此，鎮公所、縣環保局全力配合中央政策，從地方溝通、協調到不惜動用警力，排除抗爭，克服重重阻力，終於在八十八年底完成興建工程。

二、行政院環保署推動的這十五座小型焚化爐係採B O O（民有民營），換言之係由廠商自行覓地，自行興建完成，而本案（美濃小型焚化爐）是環保署推動全省十五座小型焚化爐中，唯一完成興建者，其間本縣環保局同仁所付出的心血與辛酸，實難以盡述與形容。因而當時由局長親自帶領的『焚化爐小組』，獲環保署肯定，一一被記功嘉獎，有同仁更榮獲模範公務員的殊榮（如附件三），亦為他縣市環保局觀摩、經驗交換、傳承的對象。孰料，『焚化爐小組』所有成員今日卻被地檢署起訴求刑，局長除被求刑外，還遭監察院彈劾，移送貴會懲處。

三、行政院環保署所推動的垃圾緊急處理方案一（全省興建十五座小型焚化爐），雖於本件中環保署亦遭監察院糾正（如附件四

)。針對全案，申辯人不斷省思檢討，與本縣所推動的兩座大型焚化爐相較，的確監察院所指環保署所推動的小型焚化爐，其所訂之緊急垃圾處理計畫作業較粗劣，而致使各縣市環保局在執行上頗為棘手，除無前例可循外，又需限期完成（如附件五），復以本局為積極解決二五〇萬人口飲用水之污染，與美濃垃圾爆滿街頭之危機（如附件六），在以上之多重壓力下，申辯人全力配合中央政策的過程中，或許在行政作業有考慮未臻周全之處，但絕對合法，亦無圖利之犯意與事實，更無愧身為公務員應對國家社會負責之天職。惟深感委屈的是，在全省十五座小型焚化爐中，推動最努力，也是唯一完成的一座，當時獲中央、省好評，長官與媒體各界肯定（如附件七）；如今卻落得均被起訴，申辯人更遭彈劾，小組同仁紛紛求去；這種「做也不對」「不做也不對」前後兩相不同境遇的錯綜複雜心境，申辯人感同身受（如附件八）。

四申辯人自八十四年七月七日，擔任環保局長以來，全力投入，勇於任事，事求完美，不分晝夜，時常親自帶隊稽查掃蕩污染（如附件九），並且完成前縣長任內停擺多年的仁武、岡山兩座焚化爐的設置，永絕高雄縣垃圾大戰後患。操守方面，申辯人以身作則，率先全國各環保單位於八十七年設立『廉政信箱』（如附件十），透過網路歡迎廠商業界檢舉不法，一旦查獲屬實，主動移送法辦案件已有兩件，並自八十八年起辦理員工操守問卷調查，作為年終員工是否續聘之指標。『己身不正，何以正人』？是職之行事作風，長官、部屬知之甚詳，亦獲各界好評。

五再則，值得社會大眾以及執法者深思與探

討的是，為何全國二十三位縣市環保局長中，因案遭彈劾、約談、收押、交保候傳、起訴者已超過十五人次，這種情形是環保法令不周延？環保政策不明確？抑或是縣市長錯用了人？申辯人任公職二十五年以來，視榮譽為個人第一生命，責任為第一要務，因此，無論身居任何職務，莫不全力以赴，以謀取百姓最大福祉為己任；案牘勞形，健康狀況，每下愈況，亦無怨無悔（如附件十一），最大的打擊，莫過於受不白之冤屈，『勇於任事』竟成為最大的遺憾，難道印證了公務界流傳的『苦幹實幹，撤職查辦』、『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順口溜，怎不令人感到難過莫名？本案申復已檢呈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懇祈明鑑諒察，無任感荷幸甚！六檢附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剪輯影本（附件一至附件十一）乙冊（在卷）：（略）。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本件（貴會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九十一）臺會議字第〇〇四九四號）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之補充答辯書，經貴會轉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乙節，茲將意見分述如下：

壹、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補充申辯書第一頁至第三頁（本文計四頁）辯稱：「……本案美濃焚化爐是環保署推動全省十五座小型焚化爐中，唯一完成興建者，其間本縣環保局同仁所付出之心血與辛酸，實難以盡述與形容……當時獲中央、省好評，長官與媒體各界肯定……」乙節：

查本案美濃焚化爐之所以成為全省十五座小型焚化爐中，唯一完成營運者，與高雄縣環保局自該爐規劃、招商、

核發許可證、興建至營運期間存在諸多違失與疏誤，致該爐得以「如此順利」營運，顯有莫大關連，突顯被付懲戒人丁杉龍前開陳詞，因果錯置，實不足為其有利之辯解。

貳、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申辯書第三頁至第四頁辯稱：「……值得社會大眾以及執法者深思與探討的是，為何全國二十三縣市長中，因案遭彈劾、約談、收押、交保候傳、起訴者已超過十五人次，這種情形是環保法令不周延？環保政策不明確？抑或是縣市長錯用了人？……」乙節：

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所指全國二十三縣市長中，因案遭彈劾、約談、收押、交保候傳、起訴者已超過十五人次乙節，其中丁員遭本院彈劾三次、檢調機關約談及起訴合計不下數次，加上本案美濃焚化爐另一遭高雄地檢署起訴官員何俊杰，現亦為台南市政府環保局長（前高雄縣環保局秘書），故單單本案焚化爐涉案環保局長，於前開十五人次之中，即占相當比重；況且既然環保業務動輒得咎，丁員理應更加自我警惕，凡事謹慎為之，豈會使本案焚化爐承辦業務發生諸多違失之理？是以，丁員前開辯詞，均與要證事項無關，難資為其免責之依據。

參、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申辯書第三頁至第四頁辯稱：「……操守方面，職以身作則，率先全國各環保單位於八十七年設立『廉政信箱』，透過網路歡迎廠商商業界檢舉不法……因此無論身居任何職務，莫不全力以赴……最大的打擊，莫過於受不白之冤屈，『勇於任事』竟成為最大之遺憾……」乙節：

凡任何勇於任事，率先其他行政機關之創舉，若其係繫於合法、合情、合理之穩固基礎上，當然值得外界嘉許，本院更會酌予揚清；然若勇於任「違法失職」之事，或假『廉政』之名，行斷傷政府形象之實，則當予嚴懲，先予陳明。故被付懲戒人丁杉龍前開申辯各節，均不影響各該違失之責，足證其欲蓋彌彰，所辯不足採信。

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之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丁員所補充申辯各節，悉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被付懲戒人第二次補充申辯意旨略謂：

一、經鈞庭於庭詢時要求申辯人丁杉龍提出美濃民有民營焚化爐之開標過程之相關資料，經查，本件美濃民有民營焚化爐共經四次開標，前三次流標直至第四次始由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公司）得標，上開四次開標過程詳如（附件一）；另檢附日友公司所提出供審查之資格證件（附件二）；及由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之審查表（附件三），供貴會參酌。

二、至貴會庭詢時要求申辯人就申辯書附證二十三、二十四提供關於縣長批准函文之正本部分，經申辯人商請高雄縣環保局提供，經該局告知，上開函文正本於檢調單位搜索時已遭扣押，現應置於檢調單位處（至檢調單位是否有因本件已起訴而將上開物品移審至法院，因承審法官尚未准許閱卷，申辯人尚無從得知），從而，懇請貴會明鑒，依職權向上開單位調取所須資料，以證申辯人所言非虛。

三、末鈞庭於庭詢時，亦就本件系爭焚化爐「操作許可證」之核發，要求申辯人說明，申辯人補充如左：

(一)如申辯人於申辯書所陳，「操作許可證」核發之函稿上，雖有申辯人之蓋章，唯此乃申辯人之「甲章」，係由秘書何俊杰依權責所保管，故該操作許可證非申辯人所簽發（附件四），申辯人遲至檢調單位調查本案，遭檢調約談後，始得知上情，合先陳明。

(二)況各級政府不論中央或地方，分設各局處、科、股等單位，其目的乃為應付龐雜之行政事務方便管理與執行公共事務所設，並依各單位之具體情形，在程度上分別賦予不同之公權力，以便執行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從而各單位，便依此分層負責之概念所賦予之業務範圍，分別執行所職掌之事務以達成政府機關之有效運作，此乃現代民主法制政府機關之常態，唯權利、義務本互為一體，此更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基本原則，制度上，既賦予各單位在其職掌範圍內，具有執行一定公權力之權利，相對而論，各單位自有義務，依該所賦予之公權力負起審查具體事項之責任，並對各該審查結果負責，此觀念亦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有所體現，對照本案，何君既依制度面擁有申辯人之甲章，自有權力執行該甲章所賦予法定職掌內審查並核准一定事項之權利，唯同時亦應負擔就該審查結果所衍生之責任，始符合上開所述政府設官分職，係為分層負責之目的及權責相符之法理，準此，申辯人既未就該操作許可證核發之函稿上簽名，自不應就該操作許可證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負擔任何責任，誠屬當然。

(三)否則，若上開分層負責，權責相符之法

理未被維持，對照本案，則所有本件相關之簽名、核稿，最後均須由縣長批准或核示，豈不所有責任均應由縣長一人負擔？如此政府設官分職，又有何用？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之立法意旨又如何得以貫徹？監察院豈又有依此追究縣長之責？在在佐證本件彈劾案就此所陳顯有誤解。

(四)庭詢中，感謝委員能體察全省各縣市推動興建焚化爐，由於民眾「不要蓋在我家後院」之鄰避效應（NIMBY Not In My BackYard）係引發群眾抗爭之主因，以及瞭解地方環保人員推動之困難與辛酸，並諄諄教誨一切仍應依法之訓勉。在本案，申辯人及所屬環保局同仁，除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解決美濃鎮垃圾長期傾倒高屏溪，污染大高雄地區飲用水之前提，亦恪遵公務人員依法行事。

綜上，懇請貴會明鑒，係依鈞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並懇請貴會詳為調查，以清事理之明，並還申辯人清白，至感德便。

四、檢附左列證物（影本在卷）：美濃小型焚化爐第二次補充答辯（申辯）附件一冊（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第二次補充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本件（貴會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九一）臺會議字第〇〇七五八號）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之第二次補充申辯書（下稱申辯書），經貴會轉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乙節，茲將意見分述如次：

壹、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申辯書第一頁辯稱：「……本案美濃焚化爐共經四次開標，前三次為流標直至第四次始由日友公司得標……及由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乙節：

按倘欲行官商勾結者，其必然特別注意表面之虛偽作業，以圖形式上符合規定，故開標審查次數，實不足充認該審查作業之適法性，況且該四次參與投標作業之廠商與日友公司之間，是否隱藏著不法利益，亦值得深究；又參與投標作業審查之專家學者，乃就學術理論觀點對廠商提出之服務計畫書內容作實質審查，至於投標相關文件有無齊全及符合規定等資格審查，自應屬參與審查業務之公務員應負之責，顯難以因專家學者曾參與該項審查，而據以推論其審查作業必然合法。

綜上，被付懲戒人丁杉龍前開所提申證，實不足為其有利之辯解。

貳、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申辯書第一頁辯稱：「……就申辯書附證二十三、二十四提供關於縣長批准函文之正本部分……」乙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是以，縱使本案相關癥結公文，係經該縣余前縣長批示，而被付懲戒人為地方環境保護業務最高首長，對於所屬長官就環境保護業務之相關批示，違反法令規定或窒礙難行者，自應依上開規定，善盡陳述意見之責，倘使丁員已盡應盡之責，而有充分證據證實余前縣長執意違法批示，則自可依法檢舉與申訴。

參、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申辯書第二頁至第四頁辯稱：「……操作許可證核發函稿上之甲章，係由秘書何俊杰依權責保管……申辯人遲至檢調單位調查本案，遭檢調約談後，始得知上情……，各

單位便依此分層負責之概念所賦予之業務範圍，分別執行所職掌之事務以達成政府機關之有效運作……惟權利、義務本互為一體，此更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基本原則……」乙節：

一、查本案美濃焚化爐至檢調單位調查前，業已營運多時，且該爐遭民眾抗爭情事，屢遭媒體報導，被付懲戒人丁杉龍為該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自應深悉該爐已營運情事；倘丁員既深悉上開情事，而未查明該爐操作許可證核發情形，足見丁員平日疏於監督；又丁員尚未查明該爐操作許可證有無核發，而放任該爐擅自營運，則理應罪加一等。

二、按分層負責制度之有效落實，必須基於完善之監督與考核機制，始符合權責相符精神，次按臺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置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是以，秘書何俊杰既為丁員時任高雄縣環保局員工，丁員自應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渠若有違反規定情事，則應迅即依法處置，豈能論基於分層負責，何員應負擔核發操作許可證衍生之責任，足證丁員於利害關頭，欲藉由「非其本人親為」脫罪，顯不足採。

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之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丁員第二次補充申辯各節，顯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被付懲戒人陳報暨申辯續狀稱：



一、本件彈劾案所列舉之五大違法失職之旨示，均係引用九十年度偵字第一七七二七號起訴書，經貴會要求申辯人丁杉龍於法院判決時，提供判決供貴會參酌，現該案已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七一號判決（以下簡稱該判決）申辯人無罪在案，謹提供（如附件一），供鈞會參酌。

二、再本件彈劾案事實欄第一項係認申辯人明知「高雄縣美濃鎮B○○小型焚化爐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內所登載最終處置場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與事實不符，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竟予核發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核有重大違失」云云，經查：

(一)就此部分，經該判決調查後認定「高雄縣美濃鎮因垃圾無處掩埋之問題，於八十七年間在縣政府協助下，租借美濃鎮金瓜寮段地號五一六號土地，作為應急之垃圾、灰渣衛生掩埋場，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開闢完成等情，有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八七美鎮清字第一一五二五號函、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八七美鎮清字第一三五一一號函暨所附之美濃鎮金瓜寮段五一六號垃圾及灰渣衛生掩埋場回饋辦法、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八七美鎮清字第二六〇九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二二〇至二二四頁），顯見於日友公司申請設置美濃焚化爐期間，美濃時存有合法之垃圾、灰渣衛生掩埋場無訛，公訴人認美濃鎮因地處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地下水位過高，查本無可設置合法垃圾掩埋場處所云云，尚屬無據，是被告丁杉龍等人於八十六年間，審核日友公司美濃焚化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時，認為當時美濃鎮有

合法之垃圾、灰渣掩埋場，乃逐級核章並核發焚化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並無違法可言。」，與申辯人先前提出之申辯書所辯完全相符，更佐證申辯人所言非虛，應可肯認（詳見判決十四—十五頁）。

(二)再承前所述「設置許可證」雖為申辯人所核發，但“操作許可證”函稿上雖有申辯人之蓋章，唯此乃申辯人之「甲章」，係由時任申辯人秘書何俊杰所保管，而政府設官分職，分別賦予公權力以執行公務，本於權利義務一體性之原則，各單位除有權行使公權力外，更相同負有審查具體事項之義務，並對該審查結果負責，準此，申辯人既未在該操作許可證核發之函稿上簽名，自不應就該操作許可證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負責無疑，況縱再退步言之，申辯人本於何某之主管應負監督之責，唯該判決已明白確定核發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之函稿時，確有合法掩埋場存在，故何某之作，自均完全合法正當，準此，申辯人亦絕無任何監督不周行政疏忽之情事，亦可肯認。

三、另本彈劾案事實欄第二項則認：「本案焚化爐於未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前，即逕行動工興建，復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運轉營運，高雄縣環保局無視行政程序之正當性，顯有重大違失，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監督不周，足堪認定」，唯查：

(一)此部分判決係認定：「日友公司就美濃焚化廠是否依建築管理法令規定申請核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雜項執照一節，應屬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所應管理之事項，從而尚難以日友公司於向高雄縣環

保局申請美濃焚化爐設置操作許可證時，並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即被告丁杉龍等有違法之處」（詳參判決十五頁第七至十一行），換言之，判決亦認申辯人於日友公司尚未取得相關建照即核發設置許可證，與法相符，並無任何違法的行政缺失之處。顯見申辯人上開作為，不僅符合申辯人上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5 環署護字第二六〇三四、86 環署護字第六七二六六、87 環署廢字第〇〇一八〇九〇（參申辯書之申證十），再三指示之命令（即各縣市環保局核發許可證時，只須依環保法規審核，至涉及其他機關單位所經辦之執照，由廠商業者自行向各該機關申請），更係依法為之，絕無行政失職之處。

(二)再既然建築執照等非申辯人所屬環保局之權責範圍，申辯人即無權審核，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不得無故稽延的要求，況本件日友公司依法係先取得設置許可證，再依該許可證向其他機關申請地目變更及建築執照等行政手續，而非日友公司應完成所有手續後再向申辯人所屬環保局申請設置許可證，換言之，申辯人就本件申請案，係職掌該行政手續之「始」而非「末」，申辯人如何得以漠視法令及上級機關之要求，審查與申辯人所屬環保局職掌無關之事項？申辯人又如何得以僭越其他機關之權掌，審查與環保無干之事項？如此越權審查，豈又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之要求相符？準此，本彈劾案就此認申辯人未於事前把關，或聯繫相關主管單位，俾利勾稽管制，逕由業者自行辦

理，有悖行政程序之正當性，其未善盡主辦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權責，致放任本案焚化爐違建及違規使用等情事存在長達七、八個月之久，足證高雄縣環保局行事推諉消極，漠視法令之指控，顯與事實嚴重不符。

四至本彈劾案事實欄第三點則認：「被付彈劾人丁杉龍明知美濃鎮日產垃圾量僅約三十公噸，卻行文向環保署申請補助本案焚化爐每日五十公噸垃圾處理費，致有圖利該焚化爐得標廠商日友公司之嫌」，經查：

(一)本件刑庭審理時，就此亦曾發函行政院環保署，經該署以九十一年七月四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五〇七七號函暨所附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附件二）回函，明白表示行政院環保署為因應大型垃圾焚化廠未完工營運前，焚化廠服務地區之垃圾處理，乃擬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以防止鄉鎮市發生垃圾無法處理之問題，依上開計畫之規定，政府撥付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費用，係在興建完成後，按實際垃圾處理量逐月核實支付處理垃圾之服務經費，其中所需操作營運費，係由徵收之清除處理費及地方自行負擔，中央僅補助「應攤提之硬體設備費用」，每公噸三千零八十二元（計算方式為四百五十萬元除以三百六十五日再除以四年），此「攤提建設費」乃垃圾處理費之一部分。美濃小型焚化爐之設置，係因當時美濃鎮發生垃圾危機，乃依上開計畫由高雄縣政府辦理興建，於日友公司興建美濃焚化爐期間，行政院環保署並未提供任何補助，亦經該判決所採（參該判決十頁(二)即十～十一頁），足證該彈劾案所指申辯人有圖利日友公司之指控

顯有誤會。

(二)再本件刑庭審理時，詳閱美濃鎮公所自八十六年四月間起所發十數次函文（參判決十一頁(三)即十一～十二頁），認定申辯人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審核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辦美濃焚化爐之函文及所檢附之申請計畫書、設置申請書、設置承諾書等文件時，認為該等文件上所記載之每日垃圾數量約五十公噸屬實而予以核章認可，並非無據（參判決十二頁第三行）。

(三)更有甚者，由美濃鎮公所代表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所召集之會議中，表示美濃鎮因執行資源回收導致實際垃圾量僅三十五公噸，達不到先前與日友公司簽約時之保證垃圾量五十公噸，申辯人旋於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召集日友公司、美濃鎮公所等相關人員，討論美濃鎮因執行資源回收致實際垃圾量不足保證垃圾量之相關事宜等情，亦有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在高雄縣環保局協商美濃鎮一般廢棄小型焚化爐設置許可辦理事宜會議紀錄、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八七美鎮清字第五二二六號函、高雄縣環保局開會通知單附卷可憑，顯見美濃鎮垃圾量減少而不足保證量五十公噸之情形，係因實施資源回收造成。準此，該判決即於理由欄中明白表示對此事後發生垃圾減量之情形「實難責令申辯人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核准時即可得知」之結論（參判決十二頁判決第六、七行），更佐證申辯人絕無任何行政疏失情事無疑。

五再本彈劾案事實欄第四部分，則認本案焚化爐得標廠商日友公司屢次未依「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爐處

理投標須知」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書」之規定期限完成應辦事項，高雄縣環保局未依照投標須知與合約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並索賠，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罔顧政府權益，至為灼然云云。經查：

(一)本件於地院審理時就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資料，究應於何時提出始不會被取消資格並沒收押標金一節，業傳喚證人曾參與該份投標須知擬定之許嘉君、劉明仁其於法院審理中證稱：該條項所稱「尚未取得者應於得標簽約前提出」之文件係指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語，從而，進而認定被告辯稱：依投標須知規定，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資料於得標簽約前提出即可，並未硬性規定於投標時即須提出等語，堪可採信（參判決十三頁）。

(二)且該判決亦援引投標須知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及證人施惠娟之證言明確認定，日友公司確有於簽約前提出投標當時所未檢附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資料，是日友公司並無上開投標須知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取消資格並沒收押標金之情事甚明（十三～十四頁）。

(三)另就押標金，申辯人之舉措是否合法，該判決（十四頁第五點參照）亦明確表示，依投標須知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認為高雄縣政府對於得標商未依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時，是否取消合約並沒收押標金之事有裁量權，是被告丁杉龍對於取消本件合約並沒收押標金與否所為

之裁示，乃係行使其行政裁量權，而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明知違背法令」之情形。

(四)且押標金應否沒收而不得發還，該判決更明確表示：依前開投標須知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而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俟本府收到得標廠商依規定提供之履約保證金後再無息退還。」而日友公司已於八十七年八月六日，提出萬泰商業銀行斗六分行所出具之保證書，履行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規定一節，有萬泰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出具之保證書附卷可憑，則被告丁杉龍依投標須知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裁示將押標金退還日友公司，何來違法之有之結論，更益證申辯人係依法行事無疑（參判決十四頁第五點）。

六再查，近年來環保公共政策之推行，尤以焚化爐之興建、垃圾場之開挖，民眾均有迫切需要，但亦普遍存有「不要蓋在我家後院」之呼聲，唯若著眼於對國土環境整體永續之維護，世代人民福祉之客觀立場，常迫使決策者，須做出與民眾相左之決定，從而造成近年來在全省凡有焚化爐、垃圾掩埋場之興建，不論是非對錯，無論如何溝通，均不免有人民流血抗爭、衝突，無一例外。唯若決策者是依法為之，完全符合法令之要求及不違永續保護國本之基本原則要求下，仍勇於承擔，此時而對民眾之不合理甚至不合法之抗爭，豈能以「造成民怨，始有抗爭，即浪費社會成本，就該彈劾」之邏輯，彈劾勇於做事之公務員？果若如此，國家及人民又如何能期待公務員勇於任事、本於權責，為民服務？此又豈係公務員相關法令制定之基本目的？

七至本彈劾案事實欄第五點所指，申辯人已於九十一年元月三日申辯書二十七頁～三十頁詳載，茲不贅述。另就本件申辯人前後所陳亦將相關資料檢附（參附件三），以便貴會參酌。綜上，懇請貴會明鑒，能賜以申辯人不付懲戒之議決，不勝感荷，以免冤抑，倘上開申辯人所提之所有資料，若貴會經審酌後，仍認不足之處，尚請貴會再開庭期，以利申辯人再補提資料或說明，以清事理之明。

八檢附左列證物（均影本在卷）：(一)～(三)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陳報暨申辯續狀之核閱意見

本件（貴會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臺會議字第○九三○○○一五一○號）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之補充申辯書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二年度上訴字第一九六六號判決書影本，經貴會轉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乙節，茲將意見分述如次：

壹、按貴會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九十年度澄字第三○九五號議決書理由：「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所涉違失事實，有關偽造文書、圖利廠商等部分，應否受懲戒處分，厥以其刑事部分被訴之事實是否成立為斷……」準此，除偽造文書、圖利廠商部分，有關本院彈劾案文指證被付懲戒人監督不周、審核不力、行事草率、管制疏漏等重大違失情節，貴會本於權責允應依法早於九十一年間議決，自毋須待刑事判決確定；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二條：「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是丁員偽造文書、圖利廠商等部分，縱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無罪判決確定，該員仍難辭行政違失之責，貴會自應併同懲戒，以肅官箴，合先敘明。

貳、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一九六六號判決書，該院駁回檢察官上訴，無罪判決確定時間為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惟貴會卻至同年六月十一日，始撤銷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期間作業是否有遲延情事或與法令規定有違，應請貴會查明妥處。

參、茲按被付懲戒人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補充申辯書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二年上訴字第一九六六號判決書內容，提具意見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補充申辯書第三頁辯稱：「……顯見日友公司申請設置美濃焚化爐期間，美濃時存有合法之垃圾、灰渣掩埋場無訛」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書第二十五頁、第二十六頁稱：「……顯見於日友公司申請設置美濃焚化爐期間，美濃焚化爐存有合法之垃圾、灰渣掩埋場無訛……焚化爐之構建與掩埋場之闢設，並無衝突，並非焚化爐成立後，垃圾場即應停止使用……焚化爐興建完成後，仍有灰渣之掩埋，惟其數量已減至最低且無害於環境。況焚化爐之設置，既經合法程序完成，豈有不能核發操作許可證之理……」乙節：

(一)法令部分：

1. 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八十四年十月八日發布）第二十八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衛生掩埋場、堆肥場或其他處理場興建或擴建工程，位於自

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廢棄物掩埋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是本案丁員及該判決書所稱掩埋場既位於美濃鎮，其全鎮均屬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判決書第二十五頁第十行內容載明：「被告丁杉龍於本院審理時稱：『當時已經有掩埋場，面積一公頃。』」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始能開發設置，惟該掩埋場既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率予興建，自屬違法無疑，其明顯僅係為應付一時美濃鎮垃圾處理所需之草率應急措施，自始未曾規劃為本案焚化爐灰渣之最終處置場。

2. 次按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其必須具備「一、防止地層下陷及掩埋場設施沉陷之構築。二、掩埋場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十一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黏土質或其他相當之材料做為基礎，或以透水係數低於 10—10 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有相容性，單位厚度〇·一五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基礎。三、具備收集及處理滲出液設施。四、掩埋場周圍，依地下水流向，於上下游各設置一口以上監測井。五、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消防設備。但掩埋物屬不可燃者，不在此限。六、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廢棄物種類、使用期限及管理人。七、掩埋場周圍設圍牆、障礙物及飛散防止設施。八、具備沼氣收集、處理或再利用設施。」查被付懲戒人丁杉龍

所指該應急掩埋場之工程項目，多未符合上開設施規範，自不能充稱「衛生」掩埋場，益證該掩埋場與相關法令規範有違。

綜上，該應急掩埋場既已非合法設置，則該判決書所執無罪判決理由及丁員所辯之詞，自無庸置信；而該應急掩埋場既非屬合法設置，且本案焚化爐未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及取得建造執照即擅自動工興建、未取得使用執照即率然操作營運，是丁員及該判決書所稱「本案焚化爐既經合法程序完成」，自與事實不符，委無可採。

(二)環保實務及專業技術層面部分：

凡焚化爐之營運年限非僅數月時間，其營運前，自須妥適尋得灰渣之掩埋地點，規劃作為長遠可行之處置場所，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此可由其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灰渣掩埋地點（最終處置場）為規定應填載之要項內容，足資印證，二者之施設關係甚深自明，豈可率謂「焚化爐之構建與掩埋場之關設，並無衝突」；且焚化爐灰渣必須經毒性溶出試驗程序，方能判定其是否有害，然本案刑事判決書竟率稱：「焚化爐興建完成後，仍有灰渣之掩埋，惟其數量已減至最低且無害於環境。」凸顯本案刑事判決各審法官未能審究本案所涉相關環境保護專業智識、經驗、實務，致認事用法有偏頗之虞，公正性令人質疑。

(三)情、理等客觀事實層面部分：

據美濃鎮鎮長鍾紹恢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到本院接受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表示：「……設置應急垃圾場清理

轄區垃圾及規劃設置小型焚化爐所需之灰渣場，俟該灰渣場正式營運管理後，應急垃圾掩埋場則封場停止使用……目前該應急垃圾場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達到飽合封場不再使用。」是以該應急掩埋場既已規劃俟本案焚化爐灰渣場正式營運後則封場停止使用，足證其規劃用途顯非做為本案焚化爐灰渣之最終處置場，且該應急掩埋場早於同年十一月間封場不再使用，被付懲戒人自可於客觀上判斷其明顯不存在之事實，則本案焚化爐之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設定其為最終處置場，自明顯與事實有違。

綜上，在在顯示本案焚化爐自規劃、核發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運轉營運迄今，美濃鎮合法「衛生」掩埋場均未曾設置，以上述法令、環保專業、實務、情、理等各層面、各角度觀之，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既為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首長，對於轄內各式垃圾處理場之規劃用途及營運情形自應知悉甚詳，惟該員除昧於事實核發「設置許可證」外，猶於該應急垃圾場封場後逾一個月，即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竟怠於監督，致時任高雄縣環保局秘書何俊杰擅自核發該爐操作許可證，最終處置場項內猶虛偽登載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足見丁員上開辯詞，顯悖於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至為灼然。本案刑事判決各審法官未能依法令及各層面審酌客觀存在之事實，僅採認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處，是否有偏袒涉有違失之虞，本院當視情節，衡酌有否立案調查，追究責任之必要。

二、被付懲戒人於補充申辯書第四頁辯稱：

「操作許可證函稿上雖有申辯人之蓋章，惟此乃申辯人之甲章，係由時任申辯人秘書何俊杰所保管……」乙節：

查本案美濃焚化爐至檢調單位調查前，業已營運多時，且該爐遭民眾抗爭情事，屢遭媒體報導，被付懲戒人丁杉龍為該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自應深悉該爐已營運情事；倘丁員深悉上開情事，而未查明該爐操作許可證核發情形，丁員自難辭平日監督不周之責；如丁員明知該爐操作許可證尚未核發，竟放任該爐擅自操作營運，則尤應罪加一等。

按分層負責制度有效落實，必須基於監督與考核機制之健全，始符合權責相符精神。臺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亦明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置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是秘書何俊杰既時任丁員高雄縣環保局秘書，丁員自應善盡指揮、監督之責，何員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則丁員應迅即依法處置，豈能藉分層負責之詞，將全部責任諉過於何員，足證丁員於利害關頭，欲藉由「非其本人親為」脫罪，顯不足採，更有失首長應有之擔當。

三、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補充申辯書第四頁至第七頁辯稱：「本案焚化爐未取得建築執照即擅自動工興建及營運，與丁員無關」乙節：

(一)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三條及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八條分別對「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規定甚明。復按行政院環保署核定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第陸項第二條規定：「小型民有民營焚化爐之推動，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第八條規定：「施工期間興建營運公司應接受主辦機關之監督。」第十條規定：「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由民營機構依相關規定負責操作營運，由主辦機關監督。」第十一條規定：「主辦機關對營運中之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應予追蹤考核，以確保正常營運及垃圾之妥善處理。……」再查環保署函件意旨：「……對可能違反其他法規之申請案，為免申請業者徒勞無功，主管機關如事先知悉，應先予告知相關規定……應於核發許可證時敘明已告知相關規定之事實，並要求該機構應依其他有關法規辦理……」是被付懲戒人丁杉龍允應於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時，對本案焚化爐究竟有無按上開規定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督促所屬詳加瞭解，並告知業者依照法令規定辦理，以善盡監督與追蹤考核之責。

(二)如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依其所稱深悉「依法行政」之重要性，當該局於審核

該爐相關許可證時，自應依上開相關規定，督促所屬依法要求該爐之得標廠商日友公司，促其儘速符合法令，後續並應依上開規定持續依法監督、追蹤該公司，則不致對該爐違建及違規使用長達七、八個月之久等嚴重違法情事，置若罔聞，顯見被付彈劾人丁杉龍所執辯詞，全屬卸責之詞，實無可採，其監督不周、漠視法令規定，彰彰明甚。

四、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補充申辯書第八頁至第十頁辯稱：「……垃圾減量於丁員核准時，無從得知……」乙節：

(一)經查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囿於規定停用荖濃溪河床上之垃圾掩埋場，致全鎮垃圾無處可去，乃於八十六年八月七日於其所擬定之「美濃鎮公所垃圾委外處理作業實施計畫」內文第四、(二) 1. 載明「每日垃圾量約四十公噸」，而該計畫透過高雄縣環保局向該府申請並獲補助三百萬元，然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一月六日於該計畫實施期間，垃圾日平均產量統計結果僅為三十公噸左右。由上可知，高雄縣環保局當時即已知悉美濃鎮日產垃圾量遠低於三十公噸，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及本院彈劾案文均已論述甚明，顯見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所辯：「無從得知」，悉屬推諉卸責之詞。

(二)據環境保護統計年報顯示，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已呈下降趨勢，並非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所指遲至八十七年度始首度下滑。且丁員所指：「本案焚化爐係於八十六年提報規劃興建」乙節，經向環保署

查證得知，上揭統計年報，有關當年之數據均於次年方統計出刊，是以丁員既坦承該垃圾量係於八十六年間提報計算，於斯時理無當年之統計數據可資參考，即應以八十五年及以往之數據為估算依據，而依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已有下降趨勢而言，被付懲戒人丁杉龍自應審慎考量該已下降趨勢，合理推估垃圾量，作為訂定契約書及投標須知內容之參考，足證被付懲戒人上開辯詞，與事實不符，委無可採。

(三)次據上揭環境保護統計年報資料，臺灣地區自七十六年迄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僅有八十六年略大於一·一四公斤，為一·一四三公斤，其他年份均遠遠低於上開數據，況且高雄縣上開垃圾量平均值，更遠低於臺灣地區，足證丁員陳詞，顯屬無據；以每日超估〇·〇一公斤即超估〇·四六公噸（0.01 公斤×46,000 人=460 公斤=0.46 公噸）之垃圾量，換算為處理費，即每日浪費公帑一千七百零八元（每公噸垃圾處理費為三千七百十五元），再以契約期限四年計算則為二百餘萬元。以僅超估〇·〇一公斤垃圾量即超支二百餘萬元垃圾處理費以觀，估算垃圾量時，自應力求精確詳實。

(四)復按工程專業理論、經驗法則及環保署之垃圾推估方式，均應以計畫目標年之每人每日排出量及清運人口為垃圾量推估依據，惟被付懲戒人丁杉龍迄今卻仍以「計畫當時人口數與每人每日垃圾排出量相互乘積」之錯誤計算方式置辯，顯見渠久缺環保基層人



員應有之專業素養，更遑論其過去如何勝任高雄縣政府環保首長一職；倘使渠從善如流以計畫目標年（以契約期限四年即九十一年）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計算，該目標年垃圾量亦將遠低於一·一四公斤。綜上，無論由理論計算公式或實際美濃鎮公所之垃圾統計資料觀之，該鎮當時平均每日垃圾量均遠低於五十公噸，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未秉持環保專業判斷，審慎核計此攸關人民辛苦納稅錢支出之違失事證，足堪認定。

(五)又所謂無浪費公帑之情事，必須基於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該焚化爐之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完全依法行政，無任何違失、疏誤，而使該爐得標廠商得以「合法」「據實」領取「垃圾進場焚化之處理費」謂之，惟被付懲戒人丁杉龍自美濃焚化爐規劃、招商、核發許可證、興建至營運期間存在諸多重大違失與疏誤，已於本院彈劾案文指證歷歷，致該爐廠商日友公司之得標、核准興建及營運效力，業屬可疑，況且丁員早應依上開合約規定，取消該公司得標資格，而替國家撙節支出、節省公帑，及無發生後衍違失之機會，惟丁員卻不思及此，豈能擅謂無浪費公帑之情事，被付懲戒人陳詞，倒果為因，缺乏應有之邏輯認知，顯不足採。

五.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補充申辯書第十頁至第十三頁辯稱：「……乃係行使其行政裁量權……招標作業依法行事……」乙節：

(一)按行政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不違背法令外，亦須不違反經驗論理法則等法

律基本原則，且未損及政府權益，合先敘明。如丁員所指：「而非僅『土地使用同意書』始得於得標簽約前提出」屬實，上開土地資料則應至少於得標簽約前提出，然查日友公司除未於資格審查前提出，亦竟未於得標簽約前提出齊備之土地資料，丁杉龍允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尚未取得者應於得標簽約前提出，否則取消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並無渠行政裁量空間。

(二)次查契約完工期限為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而本案焚化爐則遲至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始完工試運轉，其簽約（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設置完工並開始試運轉之時間長達四七〇日，扣除前述行政作業程序等不可抗拒時間，早逾規定期限一五〇日，且該公司復未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前提出展延，益見該局對該公司撤銷罰款之可議，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所辯之詞，顯無可採。

(三)再查，依投標須知規定該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公債、定期存款單、儲蓄券或國內金融機構出具之銀行保證函或銀行保證信用函，繳入高雄縣政府所指定之金融銀行，惟日友公司卻僅提出自行簽立之支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3085015720 號支存帳戶），交予高雄縣政府充抵前述保證金，復其延遲繳交原因亦不符合上開契約第二十四條「因行政作業程序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之延誤不在此限」之規定，加上其一再延遲繳交，然被付懲戒人丁杉龍竟屢次未取消該公司得標資格並沒收其全額押標金，在

在顯示丁員罔顧政府權益，並有圖利日友公司之嫌，所辯之詞，悉無可採。

六、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補充申辯書第十四頁辯稱：「……至本彈劾案事實欄第五點所指，申辯人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申辯書詳載……」乙節：

按高雄縣環保局允應對本案焚化爐之興建及營運過程詳加監督與追蹤考核，於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及行政院核定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均規定甚明，然本案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施做毒性溶出試驗以確定是否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標準或進行相關固化去毒處理措施前，即混入底灰運至該場掩埋，於本院彈劾案文及高雄縣環保局書面資料均已指證歷歷。然丁員竟欲以高雄縣環保局稽查次數掩蓋「渠未善盡監督管制職責至該爐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如該局切實稽查屬實，自應早對上述重大違規情節，依法查處，況該局所謂稽查次數與駐廠檢查次數，多屬於本案爆發後或檢察官偵辦後之作為，足證丁員陳詞，悉屬推諉卸責之詞，實無可採，其監督不周，足堪認定。

七、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補充申辯書第十三頁至第十四頁辯稱：「……惟若決策者係是依法為之，完全符合法令之要求……國家及人民又如何能期待公務員勇於任事，本於權責，為民服務……」乙節：

(一)丁員既為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任期最久者，亦深悉環保業務動輒得咎，自應更加自我警惕，凡事謹慎為之，豈會使本案焚化爐主管業務，發生諸多違

失情事？是丁員前開辯詞，均與要證事項無關，難資為其免責之依據。

(二)凡任何勇於任事，率先其他行政機關之創舉，若其係繫於合法、合情、合理之穩固基礎上，當值得外界嘉許，本院更會酌予揚清；然若勇於任「違法失職」之事，或假「廉政」之名，行斲傷政府形象之實，則當予嚴懲，是被付懲戒人丁杉龍前開申辯各節，均不影響各該違失之責，足證其欲蓋彌彰，所辯不足採信。

(三)丁員任內之施政作為，既已遭貴會依法懲戒記過二次，允應痛定思痛，依法執行職務，惟渠不此之圖，竟率稱：「渠無任何違法失職情事（本件申辯書附件三）」，顯無視貴會之懲戒，益證渠所辯各節，悉不足信。

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之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及歷次核閱意見，業已指證歷歷，丁員所補充申辯各節，悉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且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二年度上訴字第一九六六號判決書內容，亦有諸多未審究環保法令、專業實務及客觀事實之情事，難資為其有利之證據；又丁員既已遭貴會依法懲戒記過二次，允應痛定思痛，依法執行職務，惟渠竟不此之圖，視貴會懲戒於無物，再度違法失職，其累犯不思悔過之行為，貴會自應加重懲戒，以肅官箴。

## \*\*\*\*\* 本院新聞 \*\*\*\*\*

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暨南國際大學○○○助理教授升等

副教授之複審，審查作業核有違失，復未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意旨，作成適法之處置，亦有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1 月 13 日通過並公布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案由為：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複審，審查作業核有違法疏失，復未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意旨，作成適法之處置，亦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複審作業，不合「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5 目之規定，審查作業顯有違法疏失。

糾正案文復指出：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未依申訴評議委員會 93 年 10 月 4 日評議書之意旨，儘速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作成適法之處置，明顯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及「教師法」第 32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

二、黃委員煌雄、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教育部對修平技術學院教師簡○紘，於該校應聘過程中所「簽立切結書」及離職時所「開立離職證明書」等事實之真相，均未查明；又該校令其繳納之「違約金」未符合規定，亦未責令該校依法辦理，核有執行不力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1 月 13 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案由為：教育部對私立修平技術學院教師簡○紘，於該校應聘過程中所「簽立切結書」及離職時所「開立離職證明書」等事實之真相，均未查明，核有監督不周，又該校令簡○紘繳納之「違約金」未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3 條之強制規定，教育部亦未責令私立修平技術學院依法辦理，核有執行不力。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依教育部 88 年 10 月 1 日台（88）人（1）字第 88116609 號書函各級學校略以，離職證明書於教師離職時即應發給。查簡○紘於 93 年 6 月 23 日已向私立修平技術學院提出辭呈，惟該校抑發離職證明書，遲至簡○紘賠償違約金後，始於 93 年 7 月 20 日發離職證明書，該校未遵守行政命令，事實明確，而教育部卻於 93 年 9 月 20 日發函該校，請該校依 93 年 5 月 18 日台技（3）字第 0930049442 號函辦理，惟該校以違法在先，教育部竟未查明，核有執行不力之疏失。

糾正案文復指出：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3 條之強制規定：「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查該校切結書之內容違反本條之強制規定，教育部應責令該校依法辦理。

三、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委託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於完成消防

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宣佈啟用時程，嗣因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展延啟用日期，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聯席會議，1 月 18 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及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案。案由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係委託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惟該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倉卒對外宣佈啟用時程，嗣因前開查驗過程中，發現缺失甚多，致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因而展延啟用營運日期逾二個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92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院長訪視花蓮地區時指示：花蓮航空站 1 期航廈得於 93 年農曆春節前啟用營運。國工局及民航局相關單位隨即依指示，陸續召開多次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接管小組會議與研討花蓮航空站新航廈啟用前驗收程序因應方案會議，初步擬定以 93 年農曆春節前 1 週，即 93 年 1 月 15 日為花蓮新航廈預定啟用日期，民航局並以 92 年 12 月 4 日函陳報交通部。惟至 93 年 1 月 15 日原定啟用當日，航廈工程因缺失改善不及仍未能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以致無法如期啟用。

糾正案文復表示：民航局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經花蓮縣政府於 93 年 1 月 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審視書圖文件及現場查驗後，共計發現多達 47 項缺失，迄至 1 月 15 日上午原訂之啟用典禮前，第 4 度

進行現勘，前發現之缺失，仍有室內裝修隔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申辦文件未補正等缺失尚待改善；至 1 月 19 日全部缺失改善完成後，花蓮縣政府始予核發部分使用執照。至於該航站大廈消防安全設備會勘查驗部分，於原預定啟用之前 1 日第 3 次會勘時，消防安全設備始符合規定。經核花蓮縣政府辦理使用執照審查核發及消防安全設備查驗過程中，業已全力配合中央原訂啟用時程，核實勘驗，尚無坊間媒體報導故意刁難之情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配合政府產業東移政策及發展國內外觀光，積極進行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確有需要。惟該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倉卒對外宣佈啟用時程，嗣因前開查驗過程中發現缺失甚多，因而展延啟用營運日期逾 2 個月，至 3 月 19 日始正式營運，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

四、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謝委員慶輝、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監督高雄捷運公司、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辦理高雄捷運建設，致三個月內傳出多達四次之重大工安事件，損害政府施政形象，核有怠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聯席會議，1 月 18 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謝委員慶輝、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案由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能確實監督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辦理高雄捷運建設，致三個月內傳出多達四次之重大工安事件，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生活不便，更延宕計

畫期程。且於第一次滲砂湧水造成民房塌陷及路面龜裂後，復未及時提昇施工品質，檢視地質敏感路段，乃再度於橘線西子灣站發生連續壁破裂大量滲沙漏水，造成緊鄰連棟住宅下陷，而危急至必須徹夜拆除之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害政府施政形象，核有怠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依據政府採購法，評選出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公司與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共同投標之顧問團，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有關之計畫管理、驗證與認證、設計品質管理及施工品質管理等工作，該顧問團為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本計畫係行政院院列管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於 92 年 7 月 29 日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品質查證，查證的結果列為「甲等」，品質大致良好。詎 93 年 5 月 29 日、6 月 19 日、7 月 15 日及 8 月 9 日連續發生 4 次工安事故，其中 5 月 29 日之 LUO04 潛盾隧道上行線到達端（O2 車站）坍塌及 8 月 9 日 O1 車站連續壁滲水坍塌，更分別造成 11 棟及 4 棟民房嚴重塌陷，必須緊急拆除，顯示工程施工及品質管理仍有缺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能確實監督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辦理高雄捷運建設，致三個月內傳出多達四次之重大工安事件，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生活不便，更延宕計畫期程。且於第一次滲砂湧水造成民房塌陷及路面龜裂後，復未及時提昇施工品質，檢視地質敏感路段，乃再度於橘線西子灣站發生連續壁破裂大量滲沙漏水，造成緊鄰連棟住宅下陷，而危急至必須徹夜拆除之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害政府施政形象，核

有怠失。

五、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對所轄財產未妥善管理，致設施遭到破壞；彰化縣政府為主管機關，坐視該公所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及完工多時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均核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聯席會議，1 月 18 日通過並公布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案。案由為：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 2 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投資效能不彰；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及進行相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即發包施工，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致遭人任意停放或占用，設施遭到破壞；彰化縣政府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卻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興建流程執行、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及完工多時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均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灣省政府於 80 年 11 月 16 日同意辦理本案工程，和美鎮公所據此辦理規劃興建和美鎮鎮立立體（廣停四）停車場，計有 102 個停車位。據鎮公所稱：「本案之預期效益，為疏解市區停車問題、使市區交通流暢、拓展自治事業、充實自治財源、發展地方建設、帶動地方繁榮等。」其經費合計 28,782,870 元，結算金額

25,229,981 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

糾正案文復表示：停車場之經營除應要求收支之財務平衡外，更有其外部經濟效益之存在，本院於現場履勘時，發現停車場周邊道路交通繁忙，基地緊鄰和美鎮之政經中心，卻任由民眾隨意路邊停車，不僅阻礙車流順暢運行，更有礙市容觀瞻，顯見相關機關未能積極任事，配套措施杳然，漠視本案興建之預期目標，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徒增設備折舊及維護費用，顯有效能不彰之情事，核有違失。

六、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執行海水淡化計畫，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影響計畫供水期程；試車期間未檢驗水質，驗收階段亦未確實查驗產水性能，致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等，經核均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1 月 18 日通過並公布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案。案由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執行海水淡化計畫，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履約爭議處理時程冗長及決策反覆，致試車期程屢屢延宕，嚴重影響計畫供水期程；試車期間未依合約規定項目檢驗水質，驗收階段亦未考量試車已存在之諸多問題確實查驗產水性能，致已正式運轉量產之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另部分用地徵收後未及時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致廠房竣工後長期間置，須耗費公帑二度辦理徵收，包裝水空瓶驗交後未妥適儲存報廢，造成財物損失等；經核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海水淡化計畫，

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履約爭議處理時程冗長及決策反覆，致試車期程屢屢延宕，耗費公帑修繕，執行效能明顯偏低，嚴重影響計畫供水期程，核有疏失。

二、海水淡化廠試車期間未依合約規定項目檢驗水質，即判定合格；驗收階段亦未考量試車已存在之諸多問題確實查驗產水性能，即驗收合格結案，致已正式運轉量產之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顯有未當。

三、「南竿海淡廠二期附屬設備工程及委託操作銷售案」部分用地徵收後未及時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致廠房竣工後長期間置，須耗費公帑二度辦理徵收；另包裝水空瓶驗交後未妥適儲存報廢，造成財物損失，核有違失。

四、連江縣政府辦理工程試車、驗收作業程序顛倒錯置，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引用法條款次錯誤，虛耗作業時日，應確實檢討改進。

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歷經地震及颱風帶來大量土石淤積，經濟部水利署迄未對水利相關法令及執行措施等切實檢討修訂，未盡中央河川管理機關職責；該署第四河川局對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未積極審核，致造成沿岸居民遭受洪水侵襲，且浪費政府資源，亦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聯席會議，1 月 18 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案。案由為：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敏督利颱風引進之西南氣流重創台灣中部山區，南投縣水里鄉陳有蘭

溪上安、郡坑堤防遭沖毀，造成沿岸居民生命飽受威脅與財產損失，該河段歷經 921 地震及桃芝颱風帶來大量土石淤積，經濟部水利署迄未對於水利相關法令及執行措施等切實進行檢討修訂，並督導所屬第四河川局落實執行，致造成沿岸居民多次遭洪水肆虐，且政府有限資源亦蒙受無謂損失，洵有未善盡中央河川管理機關職責之重大違失；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輕忽民眾申請疏濬案，對於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不但前後作為截然相反，且又未積極審核，致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河段附近居民再次遭受洪水侵襲，且浪費政府機關有限資源，亦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陳有蘭溪治理基本計畫中雖規劃有相關配合措施，包含洪氾區土地利用、都市計畫之配合、橋樑工程之配合、灌溉取水口之配合、支流出口之配合、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工程之配合、河川管理注意事項及新生地之利用等八項，由本次水災後發現，陳有蘭溪上游集水區挾帶土石衝撞堤坡及郡坑溪對岸山坡地土石大量崩積於河道內，可資證明前揭相關配合措施中，有配合成效不彰之處。水利署對於河川治理基本計畫未定期或適時檢討修正、水利工程技術規範迄未訂頒、疏濬計畫審議制度欠周及相關單位配合成效不彰等水利相關法令未進行檢討修訂，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河川治理計畫是河川治理重要之依據，因與現有地形、地質及都市計畫等地文、水文條件密切相關，各項數據皆是重要因素資料，須明確規定詳細記載，據以分析設計洪水條件與防洪規劃設計斷面，包括底床高、斷面形狀、堤防高、堤線位置等，都是河川治理計畫重要之資料內容

。倘無詳細資料，河川治理計畫是不確實與過度主觀。因此水利署允宜加強平日水文基本資料之調查與蒐集，並於重大災害發生後即刻調查災害發生處周圍之水文、水量等基本資料，以供後續檢討治理基本計畫及建立完整基本資料庫之用。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近十年內屢遭洪水四次沖毀，水利署迄未對於水利相關法令及執行措施等切實進行檢討修訂，並督導所屬第四河川局落實執行，致造成沿岸居民多次遭洪水肆虐，且政府有限資源亦蒙受無謂損失，洵有未善盡中央河川管理機關職責之重大違失。

八、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復對明新環保工程公司及東漢邦實業公司等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未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顯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 1 月 18 日通過並公布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案。案由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亦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該等違規案件均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大隊查獲告知該局或經民眾檢舉後，該局始被動查處；復對於轄內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及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廢棄物清除機構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

未能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行事消極怠慢，裁罰標準顯欠公允，招致外界訾議，顯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民國 88 年迄 93 年間，桃園縣環保局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處理事業機構委託之廢棄物，致境內、境外棄置、堆置、貯存、處理等重大違規污染情事頻傳，諸如：88 年至 89 年間，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於台南縣歸仁鄉大苓段 48 之 1 地號土地違規棄置廢棄物、於桃園縣平鎮市（下同）興隆路 99 號土地違規堆置、處理廢棄物、於興隆路 29 號土地違規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於興隆路 99 號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違法堆置事業廢棄物；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縣平鎮市興隆路 99 號違規堆置貯存、分類、處理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90 年間，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法輸出混合五金廢料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於桃園石門農田水利會楊梅高山頂段 776 之 3 號溜池非法棄置銅污泥；91 年間，宏岳興業有限公司受託境外處理未經許可之 12 家事業機構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鼎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苗栗縣後龍鎮南港里 4 鄰山谷、新竹縣峨眉鄉、嘉義縣太保市等地區土地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92 年間，隆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許可事項逕將廢溶劑等事業廢棄物計 3 車次違規清運至廠外處理、苗栗縣南庄鄉之再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內違規堆置 800 餘桶廢液、廢溶劑。在在顯示該等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顯然未依規定如實製作及申報營運紀錄，桃園縣環保局怠於勾稽查核職責，至為明確。又上開違規案件，均係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環境督察大隊查獲告知該局或經民眾檢舉後，該局始被動查處，足

證該局疏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難以遏止該等機構違規污染情事，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桃園縣環保局對於轄內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廢棄物清除機構及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清除機構，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未能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行事消極怠慢，裁罰標準顯欠公允，招致外界訾議，殊有違失。

九、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未依規定督促欣榮企業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地點之變更，即擅讓該廠灰渣進入會稽垃圾場處理，經核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 1 月 18 日通過並公布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案。案由為：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依法行政，致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未經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場掩埋；復未依規定督促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地點之變更，即擅讓該廠灰渣進入會稽垃圾場處理。又桃園市公所未經縝密評估並就相關配套措施作周妥之規劃，竟對民眾輕率作出會稽垃圾場封場之承諾；俟封場後，亦未與民眾充分溝通，即擅重新啟用該場，招致當地居民陳情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已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基於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雙重身份，卻疏於督促桃園市公所依環境影響評估



法，辦理變更程序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欣榮公司焚化廠產生之灰渣進場掩埋，顯已變更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欣榮公司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證登載之最終處置場為「桃園縣衛生掩埋場」，惟該公司竟於未申請桃園縣環保局核准變更前，擅將灰渣之最終處置地點分別運往大溪鎮掩埋場、龜山鄉掩埋場及桃園市會稽掩埋場。桃園縣政府與欣榮公司基於 BOO 垃圾焚化廠契約約定：欣榮公司收受處理每日 150 公噸之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桃園縣政府即需無償代處理其灰渣每年 115,000 公噸，此為環保署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互惠政策，惟上開契約僅係用以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尚不得以之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遵守，是桃園縣環保局疏未依規定督促欣榮公司依規定辦理變更，核有違失。

十、張委員德銘、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決議，率爾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等，洵有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 1 月 18 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案。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對於提高保險費率與部分負擔，應有詳盡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弱勢民眾就醫之決議，率爾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而

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等，洵有疏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衛生署於 91 年 7 月 27 日公告新制部分負擔、繼而於同年 8 月 2 日公告調整健保費率，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同時實施，罔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應有詳盡配套措施，不宜貿然提高保險費率」之決議，率爾決定實施健保雙漲案，有欠允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健保局財務處之推估，91 年 9 月調高費率後，每年可增加 180 億元收入，提高部分負擔減少 30 億元之支出。加上 91 年 8 月起實施擴大費基方案，包括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上限為下限之 5.5 倍及軍公教逐步朝全薪納保，預計每年增加保費收入 111 億元，亦即往後每年可增加 290 億元收入，92 年底之安全準備尚有 82 億元，然 93 年底安全準備餘額預估僅剩 40 億元，均低於健保 1 個月醫療費用支出之數額，顯見衛生署在實施健保雙漲政策後，健保財務問題迄未有效改善。另健保財務經常處於法定應調整費率之情況，依據健保局之預估，若 94 年不調漲費率，當年安全準備為負 128 億元，95 年安全準備赤字更將擴大為負 381 億元，健保局多年來未依法自全民健康保險費收入總額提撥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核有未當。

十一、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國際合作處

等，90 至 92 年度補助、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浮濫無度，該會監督不周，相關高階主管涉有自肥、溢領鐘點費等情，亦均涉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 1 月 18 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案。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國際合作處等，90 至 92 年度補助、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浮濫無度，不合規定支出高達 3400 餘萬元，該會又未善加控管，監督不周；前國際合作處處長王明來等 13 人次，出國以「化整為零」方式，逕由中美基金「國內交際費」支付或以「採購專供致贈該會國外訪賓之禮品」支應；該會與經建會所設醫務室，迄無法源，與「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之條件容有未合，雖經審計部對中美基金 92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提出查核意見，迄未配合檢討裁撤，不符依法行政原則，並徒增政府機關行政作業程序及財務負擔；該會以「補助」之名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金額高達 2800 餘萬元，行規避「政府採購法」之實，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且該計畫規劃顯欠周延，肇致執行成果之促銷金額僅二百餘萬元，不符預期銷售

目標，遭致各界質疑，嗣經依契約終止該計畫，仍未就未達計畫預算目標部分，依契約辦理扣款，未經查帳即撥付尾款；對該計畫尚餘 1200 餘萬元賸餘款、剔除款未依規定繳回，既未收回，又未立即採取保全債權措施，致該公司業已將款項滙至國外個人帳戶，核有違失；對於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88 至 92 年度，執行農委會及其他公務機關等之計畫賸餘款計 1300 餘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而私留該中心運用未予繳回，費用支出浮濫，且與相關規定不合，該會監督不周，相關高階主管涉有自肥、溢領鐘點費、重複支領講義撰稿費、交通費等情，亦均涉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90 至 92 年度農委會前國際合作處等補助、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依該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及執行標準表之「執行標準」等相關規定，支用浮濫無度，共計列支不合規定之支出高達 3400 餘萬元，其中農委會部分為 1200 餘萬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部分為 1400 餘萬元；國立中興大學為 400 餘萬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部分為 100 餘萬元，洵有疏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農委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初始規劃有欠周延，該會副主任委員黃○○即提出不同意見，該計畫之預期成效恐難達成，惟該會仍一意孤行，迄立法委員於立法院預算審查委員會提出強烈抨擊，該會始函該公司依契約規定終止該計畫，縱各界既對該計畫之預期

效果頗多質疑，該會終止計畫仍未就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依契約規定辦理扣款，且仍未查帳即予撥尾款，洵有疏失。

## 十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案 糾正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定位不明，規劃目標無法達成，民生必需物品走私情形嚴重，兩岸載人貨地下行業猖獗，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洵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聯席會議，1 月 19 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將屆 4 年，由於定位不明，規劃目標無法達成，執行成效不佳；經濟部公告擴大開放准許金門、馬祖地區輸入大陸物品項目及免稅進口物品項目，未能切合金馬當地民眾需求，民生必須物品走私情形仍然嚴重，小額交易風氣依然盛行；台商生產所需原料無法經由小三通途徑進入大陸地區，以致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且食品衛生检查工作無法落實執行，嚴重影響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洵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小三通實施將屆 4 年，由於中國大陸堅持以接受「一個中國」原則及「九二共識」做為恢復兩岸正式協商的前提，以致兩岸迄今尚無法恢復協商，其「增進兩岸良性互動，改善兩岸關係」之規劃目標尚難以達成；且據金門縣政府答復監察院時指陳：「小三通規劃之目標，係為『改善

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但實施將近 4 年，縣民所得並未明顯提升，92 年為台灣 67.56%」，所揭示「促進金馬地區的建設與發展」之指標仍然落空；且徵諸銘傳大學針對實施「金廈小三通政策」2 週年所作民意調查顯示，金門民眾針對開放「小三通」2 年來打了 58.6 分不及格的分數；該校復於小三通實施 3 週年再次民意調查結果，金門民眾對這項政策更僅給了 56.6 分，不但不及格而且不增反減，顯見金門地區民眾對小三通之失望。根據分析，金廈小三通政策因申辦程序繁瑣、軟硬體設備不足、未能開放人貨中轉、中央政策目標保守，以及對金門的經濟發展和建設沒有很大的助益所致，職此，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將屆 4 年，由於定位不明，規劃目標仍無法達成，執行成效不佳，亟須檢討改善。

糾正案文復指出：有關輸入之食品於港埠之查驗工作，金、馬地區衛生單位雖不定期稽查市售大陸食品之標示，並抽樣食品及蔬果送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亦查緝不法藥品等，對於食品衛生检查工作，已逐漸步上正軌。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 93 年 6 月 17 日、18 日及 7 月 23 日，直接於金門地區的消費市場購買，共計購得 6 大類，35 件樣品。資料顯示「乾貨類食品比生鮮食品不合規定之比率為高」，而乾貨食品因得以攜回臺灣本島，對於遊客權益及健康影響更深，況衛生署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食品由大陸中轉（走私）至臺灣之案例，應該是有」，顯現其問題之嚴重，相關主管機關無法嚴格執行食品衛生检查工作，顯有疏失之處。